

# Panasonic®



## 使用說明書

數位相機

型號 **DMC-FX55**



使用之前，請完整地閱讀本說明書。

LEICA  
DC VARIO-ELMARIT



QuickTime 和 QuickTime 標誌是 App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經 Apple Inc. 授權使用。

VQT1K74

## 親愛的顧客：

我們很高興能藉此機會感謝您購買 Panasonic 數位相機。請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並將其妥善保管以備日後參考。

## 安全注意事項

### 警告：

若想降低起火、電擊或產品損壞的危險，

- 請勿將本設備暴露於雨中、潮濕、滴水或濺水的環境中，並且勿將盛滿液體的物體（如花瓶）放在本設備上。
- 請僅使用推薦的附件。
- 請勿卸下機身的前蓋（或後蓋）；機身內沒有用戶可維修的部件。需要維修時，請聯繫授權的維修人員。

### 請嚴格遵守版權法。

若非個人使用，複製先期錄製的錄影帶、光碟、其他出版物或播放材料都侵犯版權法。即使是個人使用，也嚴禁複製某些特定的材料。

- 請注意，您的數位相機的實際控件、元件、功能表項等都可能與本使用說明書中的圖例略有不同。
- SDHC 徽標是商標。
- Leica 是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 的註冊商標。
- Elmarit 是 Leica Camera AG 的註冊商標。
- 說明書中列印的其他名稱、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都是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源插座應安裝在設備附近並應易於觸及。

### 小心

若電池放置錯誤，有發生爆炸的危險。更換電池時，只能用與此相同的電池或製造商建議使用的同等類型的電池。根據製造商的說明處理廢舊電池。

### 警告

電池有發生火災、爆炸和灼傷的危險。請勿拆卸、加熱至 60 °C 以上或焚燒。

產品識別標號位於機身的底部。

- 如果看到此符號的話 -

**歐盟以外國家的棄置資訊**

本符號只適用於歐盟國家。

如欲丟棄本產品，請聯絡當地政府單位或經銷商，洽詢正確的棄置方法。



**關於電池充電器**

**注意！**

- 請勿將此設備安置在書櫃、壁櫥或其他狹窄的地方。請確保本機通風良好。若想降低由於過熱而導致的電擊或火災的危險，請勿讓窗簾或其他物品遮住通風孔。
- 請勿用報紙、桌布、窗簾及類似物品遮住本機的通風孔。
- 請勿將明火放置在本機上，如點燃的蠟燭。
- 用環保的方式處理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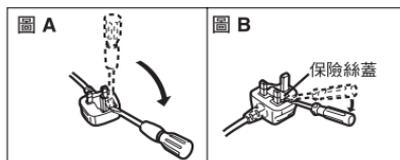
**如何更換保險絲**

保險絲的位置根據 AC 電纜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圖 A 與圖 B）。

確保使用合適的 AC 電纜並遵照下列指示進行操作。

圖例可能與實際的 AC 電纜有所不同。

1 用螺絲起子開啓保險絲蓋。



2 更換保險絲並關上並合緊保險絲蓋。



- 用AC電源供電時，電池充電器處於待機狀態。只要電池充電器連接到電源插座上，原電路就始終“帶電”。

#### ■ 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由於跌落等原因劇烈震動或撞擊相機。本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可能無法再錄製圖片，或可能會損壞鏡頭或 LCD 顯示屏。

- 我們誠懇地建議您，在坐下時切勿將相機留在褲兜裏，或用力地勉強將相機塞進裝滿東西或很擠的包等中。



- 以免造成 LCD 顯示屏損壞或人身傷害。

- 在下列地方時，要格外注意，以免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有很多沙子或塵土的地方。
- 相機會接觸到水的地方，如在雨天或在海灘上使用本機時。

- 請勿用髒手觸摸鏡頭或插口。此外，請注意不要讓液體進入到鏡頭、按鈕等周圍的縫隙裡。

- 如果水或海水濺到相機上，請用一塊乾布仔細擦拭相機機體。

#### ■ 關於水汽凝結（當鏡頭霧化時）

- 周圍環境溫度或濕度變化時，會發生水汽凝結。請注意水汽凝結，以免鏡頭污漬、產生真菌和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發生了水汽凝結，請關閉相機，將其放置約 2 小時。當相機溫度接近周圍環境溫度時，霧化將自然消失。

- 請同時閱讀“使用時的注意事項”。(P138)

#### ■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可以使用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MultiMediaCard。

- 本使用說明書中使用的記憶卡一詞指的是以下幾種類型的記憶卡。
  - SD 記憶卡（8 MB 至 2 GB）
  - SDHC 記憶卡（4 GB）
  - MultiMediaCard（靜態影像專用）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的更詳細資訊。

- 如果使用容量為 4 GB 以上的記憶卡，只能使用 SDHC 記憶卡。
- 不帶有 SDHC 標誌的 4 GB 以上記憶卡不符合 SD 標準，將無法在本產品上工作。



請在此網站上確認最新資訊。

<http://panasonic.co.jp/pavc/global/cs>

（本網站為英文網站。）

# 目錄

## 使用之前

安全注意事項.....	2
-------------	---

## 準備

標準附件.....	7
元件名稱.....	7
快速引導.....	9
用充電器給電池充電.....	10
關於電池（充電 / 可拍攝圖片數量）.....	11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可選件） / 電池.....	13
關於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可選件）.....	15
設定日期 / 時間（時鐘設定）.....	17
• 改變時鐘設定.....	18
關於模式轉盤.....	19
設定功能表.....	20
關於設定功能表.....	23
LCD 顯示屏顯示 /	
切換 LCD 顯示屏顯示.....	27

## 基本功能

拍攝.....	29
使用自動功能（智能自動模式）拍攝.....	32
使用變焦拍攝.....	35
• 使用光學變焦 /	
使用擴展光學變焦 (EZ).....	35
• 使用數位變焦	
進一步擴大變焦.....	37
檢查錄製的圖片（檢視）.....	38
播放 / 清除圖片.....	39

## 進階功能（拍攝圖片）

關於 LCD 顯示屏.....	42
• 改變顯示的資訊.....	42
• 增亮 LCD 顯示屏.....	45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47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52
補償曝光.....	53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	54
拍攝特寫圖片.....	55
使用適合拍攝場景的模式進行拍攝 （場景模式）.....	56
• [肖像].....	57
• [柔膚].....	57
• [自拍肖像].....	58
• [風景].....	59
• [運動].....	59
• [夜間肖像].....	59
• [夜景].....	60
• [食物].....	60
• [派對].....	60
• [燭光].....	61
• [孩子 1] / [孩子 2].....	61
• [寵物].....	63
• [日落].....	63
• [高感光度].....	64
• [高速連拍].....	64
• [星空].....	65
• [煙花].....	66
• [海灘].....	67
• [雪景].....	67
• [空中攝影].....	68
動態影像模式.....	69
記錄拍攝時的休假日期.....	71
顯示行程目的地的時間（世界時間）.....	73

使用 [ 錄製 ] 模式功能表 .....	75
• [ 白平衡 ] .....	77
• [ 智能 ISO ] .....	79
• [ 感光度 ] .....	80
• [ 高寬比 ] .....	80
• [ 圖片尺寸 ][ 質量 ] .....	81
• [ 錄音 ] .....	82
• [ AF 模式 ] .....	83
• [ 穩定器 ] .....	85
• [ 連拍 ] .....	86
• [ AF 輔助燈 ] .....	87
• [ 慢速快門 ] .....	88
• [ 色彩模式 ] .....	88
拍攝及檢視剪貼簿圖片 ( 剪貼簿模式 ) .....	89

## 進階功能 (播放)

顯示多個螢幕 ( 多張播放 ) .....	93
按照拍攝日期顯示圖片 ( 日曆播放 ) .....	94
使用播放變焦 .....	95
播放動態影像 / 帶聲音的影像 .....	96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	98
使用 [ 回放 ] ( 播放 ) 模式功能表 .....	100
• [ 投影片播放 ] .....	101
• [ 類別重播 ] .....	103
• [ 旋轉顯示 ][ 旋轉 ] .....	106
• [ 我的最愛 ] .....	108
• [ 編輯標題 ] .....	109
• [ 標示文字 ] .....	111
• [ DPOF 列印 ] .....	114
• [ 保護 ] .....	116
• [ 配音 ] .....	117
• [ 調整大小 ] .....	117
• [ 剪裁 ] .....	119
• [ 高寬比轉換 ] .....	120
• [ 複製 ] .....	122
• [ 格式化 ] .....	124

## 連接到其他設備

連接到 PC .....	125
列印圖片 .....	129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	134

## 其他

螢幕顯示 .....	135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138
訊息顯示 .....	141
故障排除 .....	143
可拍攝圖片數量和可用錄製時間 .....	149
規格 .....	153

## 標準附件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檢查包裝內是否包含了以下所有附件。

- 1 電池組  
(文中以**電池**表示)
- 2 電池充電器  
(文中以**充電器**表示)
- 3 AC 電纜
- 4 USB 連接電纜
- 5 AV 電纜
- 6 CD-ROM
  - 軟體
- 7 CD-ROM
  - 使用說明書
- 8 手帶
- 9 電池攜帶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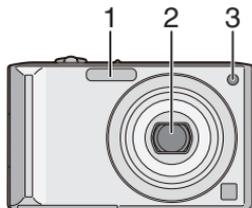
- 在不同國家或地區購買的相機，附件及其形狀會有所不同。
- 在本文中，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MultiMediaCard 都稱為**記憶卡**。
- **記憶卡為可選件。**  
不使用記憶卡時，可以在內置記憶體上拍攝或播放圖片。
- 如果您丟失了提供的附件，請向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諮詢。(可以單獨購買附件。)

### 對於英國和歐洲大陸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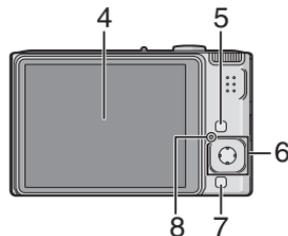
#### 關於可充電電池的注意事項

電池為指定的可回收再利用電池。  
請遵照您當地的回收再利用法規。

## 元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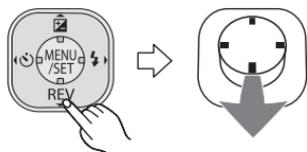
- 1 閃光燈 (P47)
- 2 鏡頭 (P4, 139)
- 3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P52)  
AF 輔助燈 (P87)



- 4 LCD 顯示屏 (P27, 42, 135)
- 5 [DISPLAY/LCD MODE] 按鈕 (P42, 45)
- 6 操縱桿  
[MENU/SET] 按鈕 (P17)  
◀/ 自拍計時器按鈕 (P52)  
▼/[REV] 按鈕 (P38)  
▶/ 閃光燈設定按鈕 (P47)  
▲/ 曝光補償 (P53)/  
自動曝光包圍 (P54)/  
白平衡精細調整 (P78)/  
智能自動模式下的背光補償 (P34) 按鈕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使用操縱桿的操作按下面圖例說明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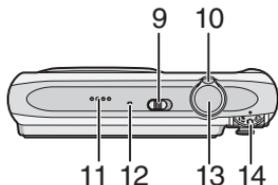
例如：按 ▼ 按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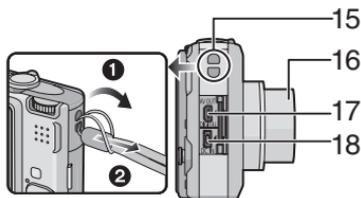
例如：按 [MENU/SET] 按鈕時



- 7 [FUNC] (P76) / 清除 (P39) 按鈕
- 8 狀態指示燈 (P14, 24, 27,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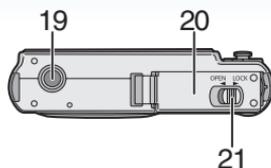


- 9 相機 ON/OFF 開關 (P17)
- 10 變焦桿 (P35)
- 11 揚聲器 (P97)
- 12 麥克風 (P69, 82)
- 13 快門按鈕 (P29, 69)
- 14 模式轉盤 (P19)



- 15 帶扣
    - 建議在使用相機時安上手帶，以免相機掉落。
  - 16 鏡筒
  - 17 [AV OUT/DIGITAL] 插口 (P125, 129, 134)
  - 18 [DC IN] 插口 (P125, 129)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AC 適配器 (可選件)。

- 即使將 AC 適配器 (可選件) 連接到此插口上，本相機也不能給電池充電。



- 19 三腳架插座

- 使用三腳架時，當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時，請務必確保三腳架是穩定的。

- 20 記憶卡 / 電池蓋 (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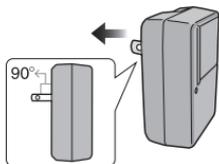
- 21 釋放手柄 (P13)

# 快速向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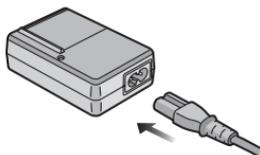
這是一個關於如何使用本相機拍攝和播放圖片的概述。對於每個步驟，請務必參閱括弧中標出的頁碼內的相關內容。

## 1 給電池充電。(P10)

插入式



嵌入式



• 相機在出廠時，電池是未充電的。使用前，請給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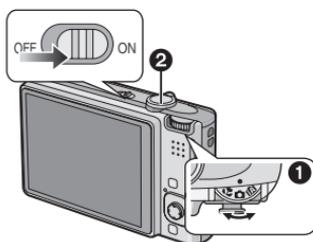
## 2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P13)



• 不使用記憶卡時，可以在內置記憶體上拍攝或播放圖片。(P15) 使用記憶卡時，請參閱 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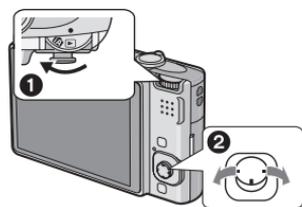
## 3 開啓相機拍攝。

• 設定時鐘。(P17)



- ❶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 ❷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P29)

## 4 播放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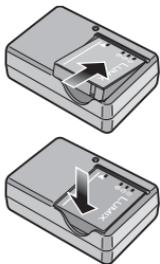


- ❶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 ❷ 選擇想要瀏覽的圖片。(P39)

# 用充電器給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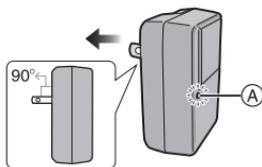
相機在出廠時，電池是未充電的。使用前，請給電池充電。

## 1 安裝電池時，請注意電池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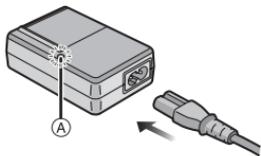


## 2 將充電器連接到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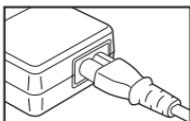
插入式



嵌入式



- AC電纜沒有完全插入到AC輸入端子內。如下圖所示，會留有一道縫隙。



- [CHARGE] 指示燈 (A) 點亮為綠色時，充電開始。
- [CHARGE] 指示燈 (A) 熄滅時（約120分鐘以後），充電完成。
- [CHARGE] 指示燈閃爍時，請閱讀 P11。

## 3 充電完成後，請取出電池。



- 充電完成後，請務必從電源插座上斷開電源裝置。
- 使用後、充電過程中 and 充電後，電池都會變熱。在使用過程中，相機也變熱。這並非故障。
- 充電後，如果將電池放置很長一段時間，電池電量將被耗盡。當電池電量耗盡時，請給電池充電。
- 即使電池沒有完全放電也可以充電。
- 請使用專用的充電器和電池。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給電池充電。
- 請勿分解或改裝充電器。
- 請勿將任何金屬製品（如夾子）置於電源插頭的接觸區附近。否則，由於短路或產生的熱量可能會導致火災和 / 或觸電。

## 關於電池 (充電 / 可拍攝圖片數量)

### ■ 電池的使用壽命

#### 可拍攝圖片數量

(在標準圖片模式 [ ] 下基於 CIPA 標準)

可拍攝圖片數量	約 280 張 (約 140 分鐘)
---------	--------------------

#### 根據 CIPA 標準的拍攝條件

- 溫度：23 °C
- 濕度：50% (當 LCD 顯示屏開啓時。)\*
- 請使用 Panasonic SD 記憶卡 (16 MB)。
- 請使用提供的電池。
- 相機開機 30 秒後開始拍攝。(當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 [MODE1] 時。)
- 每 30 秒拍攝一次，每兩次拍攝使用一次完全閃光。
- 每次拍攝時，從遠攝端向廣角端轉動變焦桿，再從廣角端返回到遠攝端。
- 每拍攝 10 次，應該關閉相機 1 次。放置相機，直到電池冷卻下來。
- \* 在自動 Power LCD 模式、Power LCD 模式和高角度模式 (P45) 下，可拍攝圖片數量會減少。
- CIPA 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的縮寫。

根據拍攝時間間隔不同，可拍攝圖片數量也會不同。

如果拍攝時間間隔變長，可拍攝圖片數量會減少。

[例如，每 2 分鐘拍攝一次時，可拍攝圖片數量大約減少到 70 張。]

### ■ 播放時間

播放時間	約 300 分鐘
------	----------

根據工作條件和電池存儲條件的不同，可拍攝圖片數量和播放時間將有所不同。

### ■ 充電

充電時間	約 120 分鐘
------	----------

可選電池組的充電時間和可拍攝圖片數量與上面的一樣。

- 充電開始時，[CHARGE] 指示燈點亮。

### ■ [CHARGE] 指示燈閃爍時

- 電池溫度極高或極低。充電時間會比平時長。也可能無法完成充電。
- 充電器或電池的端子變髒。在這種情況下，請用一塊乾布擦拭乾淨。
- 即使在正確給電池充電後，相機的工作時間仍然變得極短時，電池可能已經達到壽命。請購買一塊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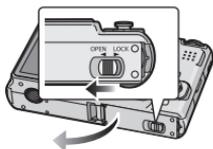
**■ 充電條件**

- 請在溫度介於10 °C至35 °C。(電池溫度也應該一樣。)
- 在低溫條件(例如,滑雪運動/雪板運動)下,電池的性能可能會暫時變差,工作時間可能會變短。
- 隨著充電次數的增加,電池可能會膨脹,電池的工作時間可能會變短。爲了長時間使用電池,建議在電池電量耗盡前不要頻繁地給電池充電。

#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可選件)/電池

- 檢查是否已關機。
- 準備一張記憶卡。(可選件)
- 不使用記憶卡時,可以在內置記憶體上拍攝或播放圖片。

## 1 朝箭頭方向滑動釋放開關,開啓記憶卡/電池蓋。



- 請始終使用正品的 **Panasonic** 電池。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電池,我們不能保證本產品的品質。

## 2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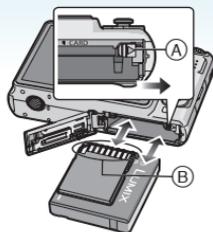
注意電池插入時的方向,將電池完全插入。

朝箭頭方向拉手柄 ①,取出電池。

記憶卡:

注意記憶卡插入時的方向,將記憶卡完全插入,直到發出喀噠一聲為止。

要取出記憶卡,請按下記憶卡,直到發出喀噠一聲為止,然後平直抽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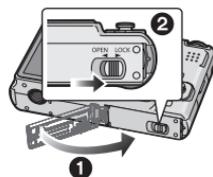
- ②: 請勿觸摸記憶卡的連接端子。
- 如果記憶卡未完全插入,可能會被損壞。

## 3 ①:

關閉記憶卡/電池蓋。

## ②:

朝箭頭方向滑動釋放開關。



- 如果記憶卡/電池蓋不能完全關閉,請取出記憶卡,檢查其方向,然後重新插入。



- 使用後，請取出電池。將取出的電池存放在電池攜帶盒（提供）中。
- 請勿在LCD顯示屏和狀態指示燈（綠燈）關閉之前取出電池，否則相機上的設定可能無法正確存儲。
- 所提供的電池是專門為本相機設計的。請勿將其用在其他設備上。
- 開啓本機電源後，請勿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資料。存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時，請格外注意。（P27）
- 推薦使用 Panasonic 的記憶卡。

## 關於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可選件)

正在使用的記憶卡被存滿時，可將內置記憶體作為暫時存儲設備使用。

可以將拍攝的圖片複製到記憶卡中。(P122)

### ■ 內置記憶體 [IN]

可以用內置記憶體拍攝或播放圖片。(插入記憶卡後，無法使用內置記憶體。)

- 內置記憶體的容量大約為 27 MB。
- 使用內置記憶體錄製動態影像時，圖片尺寸被固定為 QVGA (320×240 像素)。
- 即使插入了記憶卡，剪貼簿圖片 (P89) 也會存儲在內置記憶體中。

### ■ 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時，可以在記憶卡上拍攝或播放圖片。

### ■ 記憶卡 (可選件)

-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MultiMediaCard 是體積小、重量輕、可移動的外部記憶卡。有關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的資訊，請閱讀 P4。
- SDHC 記憶卡是 SD 協會在 2006 年為容量超過 2 GB 的高容量記憶卡制定的記憶卡標準。

- SD 記憶卡和 SDHC 記憶卡的讀/寫速度很快。這兩種類型的記憶卡都帶有寫保護開關 (A)，可以防止寫入和格式化記憶卡。(如果開關滑動到 [LOCK] 一側，不能寫入或清除記憶卡中的資料，也不能格式化記憶卡。當開關滑動到另一側時，可以使用這些功能。)



- 本機 (SDHC 相容設備) 相容在 FAT12 和 FAT16 系統下格式化的，並基於 SD 記憶卡規格的 SD 記憶卡。本機也相容在 FAT32 系統下格式化的，並基於 SD 記憶卡規格的 SDHC 記憶卡。
- 可以在相容 SDHC 記憶卡的設備中使用 SDHC 記憶卡，但無法在僅相容 SD 記憶卡的設備中使用 SDHC 記憶卡。(請務必閱讀所用設備的使用說明書。如果委託列印服務店列印圖片，請在列印前詢問列印服務店。)(P4)
- 有關每種記憶卡的可拍攝圖片數量和可用拍攝時間的資訊，請參閱 P149。
- 建議在錄製動態影像時使用高速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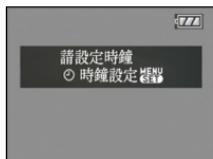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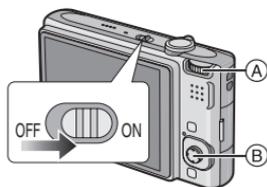
- 由於電磁波、靜電或者相機或記憶卡的故障，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會受損或丟失。建議將重要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上。
- 請勿在 PC 或其他設備上格式化記憶卡。為了確保正常工作，請僅在相機上格式化記憶卡。(P124)
- 將記憶卡遠離兒童的接觸範圍，以防止吞食。

# 設定日期 / 時間 (時鐘設定)



## ■ 初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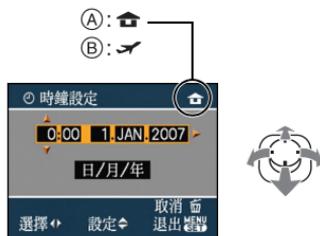
如果未設定時鐘，開啓相機時，會出現以下螢幕。



- (A) 模式轉盤
- (B) [MENU/SET] 按鈕  
操縱桿

## 1 按 [MENU/SET]。

## 2 移動 ▲/▼/◀/▶ 選擇日期和時間。



- (A) 本國區域的時間
- (B) 行程目的地的時間 (P73)
  - ◀/▶：選擇所需的選項。
  - ▲/▼：設定日期和時間的顯示順序。
  - ㊄：取消且不設定時鐘。

## 3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設定時鐘後，請關閉相機。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到拍攝模式，開啓相機，檢查時鐘設定是否正確。

## 改變時鐘設定

- 1 按 [MENU/SET]。
- 2 移動 ▲/▼ 選擇 [時鐘設定]。
- 3 移動 ►，然後執行步驟 **2** 和 **3** 設定時鐘。
- 4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在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時鐘。(P23)



- 插入一塊充滿電的電池超過 24 小時後，由於用於時鐘的內置電池的充電已完成，因此即使取出電池，時鐘設定也會存儲（在相機中）至少 3 個月。（如果插入一塊沒有充滿電的電池，保存時鐘設定的時間長度可能會變短。）但是，過了這段時間，時鐘設定就會被取消。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設定時鐘。
- 可以設定的年份從 2000 至 2099。使用 24 小時制。
- 如果不設定時鐘，當使用 [標示文字] (P111) 在圖片上標示日期時或委託列印服務店列印圖片時，不能列印出正確日期。
- 如果設定了時鐘，即使日期未顯示在相機的螢幕上，也可以列印出正確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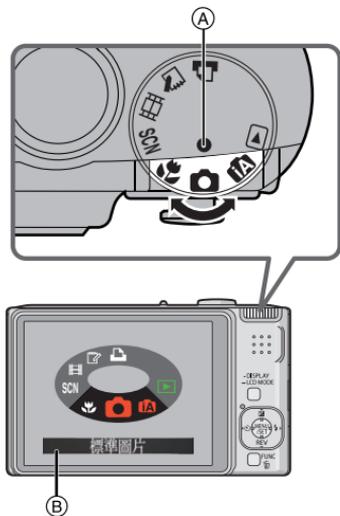
## 關於模式轉盤

如果開啓本機，然後轉動模式轉盤，不僅可以在拍攝和播放之間切換，還可以切換到微距模式拍攝特寫圖片，或切換到適合於拍攝目的的場景模式。

### ■ 轉動模式轉盤切換模式

將所需的模式對準 **A**。

慢慢地轉動模式轉盤，準確地調整到每個模式。（請勿調整到沒有模式的位置。）



- 如果轉動模式轉盤，LCD 顯示屏上會出現上面的螢幕 **B**。（P26）  
開啓相機時，當前所選模式會出現在 LCD 顯示屏上。

### ■ 基本模式

#### 📷 標準圖片模式 (P29)

使用本模式可以進行正常拍攝。

#### 📷 智能自動模式 (P32)

使用本模式可以使相機自動控制拍攝時的全部設定。

#### ▶ 播放模式 (P39)

使用本模式可以播放拍攝的圖片。

### ■ 進階模式

#### 🌸 微距模式 (P55)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物體的特寫圖片。

#### SCN 場景模式 (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符合拍攝場景的圖片。

#### 📹 動態影像模式 (P69)

使用本模式可以錄製動態影像。

#### 📄 剪貼簿模式 (P89)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剪貼簿圖片，並可以播放剪貼簿圖片。

#### 🖨️ 列印模式 (P129)

使用本模式列印圖片。

# 設定功能表

## ■ 顯示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例如：顯示 3 頁中的第 1 頁。



(A) 功能表圖示

(B) 當前頁

(C) 功能表項和設定

- 選擇功能表項時，轉動變焦桿可輕鬆切換到下一頁 / 上一頁。
- 根據模式轉盤的位置不同，顯示的功能表圖示和功能表項也有所不同。

## ■ 關於功能表圖示

### 📷 [錄製] 模式功能表 (P75)

模式轉盤設定到 [📷] / [IA] / [📷] / [SCN] / [📷] 時，會顯示此圖示。

### ▶ [回放] (播放) 模式功能表 (P100)

模式轉盤設定到 [▶] 時，會顯示此圖示。

### SCN [場景模式] 功能表 (P56)

模式轉盤設定到 [SCN] 時，會顯示此圖示。

### ⚙️ [設定] 功能表 (P23)

模式轉盤設定到 [📷] / [IA] / [📷] / [SCN] / [📷] / [▶] 時，會顯示此圖示。

## ■ 設定功能表項

- 下列說明的是，當選擇標準圖片模式[]時如何設定 [ 質量 ]。

### 1 移動 ▲/▼ 選擇功能表項。



- 在 (A) 位置時移動 ▼ 切換到下一螢幕。

### 2 移動 ▶。



### 3 移動 ▲/▼ 選擇設定。



### 4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 關閉功能表螢幕

###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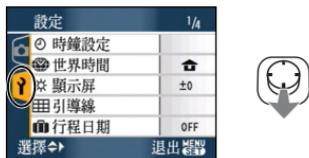
- 模式轉盤設定到 [] [] [] [] [] [] 時，也可以通過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螢幕。

## ■ 切換到 [ 設定 ]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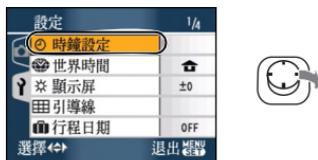
1 在功能表螢幕上，移動 ◀。



2 移動 ▼ 選擇 [ 設定 ] 功能表圖示。



3 移動 ▶。



• 選擇功能表項，然後進行設定。

## 關於設定功能表

- 設定所需的選項。
- 選擇 [重設] 將設定返回到購買時的初始設定。(P25)
- **[時鐘設定]、[自動檢視]、[節電] 和 [經濟] 是重要的選項。請在使用前檢查每項的設定。**

### [時鐘設定] (P17)

(改變日期和時間。)

按 [] 顯示 [設定] 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改變日期和時間。

### [自動檢視]

(顯示所拍攝的圖片。)

按 [] 顯示 [設定] 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設定拍攝後顯示圖片的時間長度。

[OFF]

[1SEC.]

[3SEC.]

**[ZOOM]:** 圖片顯示 1 秒鐘，然後放大 4× 並再多顯示 1 秒鐘。

- 在動態影像模式 [] 下，不能啟動自動檢視功能。
- 當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P54)、場景模式中的 [高速連拍] (P64)、連拍模式 (P86) 時，以及拍攝帶聲音 (P82) 的靜態影像時，不管此項的設定是什麼，都會啟動自動檢視功能。(圖片不放大。)
- 當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或連拍模式、在動態影像模式 [] 下或者當 [錄音] 或場景模式中的 [自拍肖像] (P58) 或 [高速連拍] (P64) 被設定為 [ON] 時，自動檢視設定無效。
- 在智能自動模式 [] 下，自動檢視功能被固定為 [1SEC.]。

### [節電]

(自動關閉本機。)

按 [] 顯示 [設定] 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如果相機在設定時所選擇的時間內一直沒有使用，會啟動節電模式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壽命)。

[1MIN.]、[2MIN.]、[5MIN.]、[10MIN.]、[OFF]

- 半按快門按鈕或者先關閉本機然後再開啓，取消節電模式。
- 在經濟模式下，節電模式被固定為 [2MIN.]；在智能自動模式 [] 和剪貼簿模式 [] 下，節電模式被固定為 [5MIN.]。
- 在下列情況下，不啟動節電模式。
  - 使用 AC 適配器 (可選件) 時
  - 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時
  - 錄製或播放動態影像時
  - 投影片播放時

**ECO [經濟]****(自動關閉 LCD 顯示屏。)**按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不使用相機時, LCD 顯示屏的亮度降低, LCD 顯示屏自動關閉, 以便在拍攝時節省電池壽命。

**[LEVEL 1]:** 在拍攝模式下, 如果相機在約 15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 LCD 顯示屏會關閉。**[LEVEL 2]:** 在拍攝模式下, 如果相機在約 15 秒內或在拍攝後約 5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 LCD 顯示屏會關閉。**[OFF]:** 不能啟動經濟模式。

- 閃光燈正在充電時, LCD 顯示屏關閉。
- LCD 顯示屏關閉時, 狀態指示燈點亮。按任意一個按鈕再次開啓 LCD 顯示屏。
- 節電設定時間被設定為 [2 MIN.]。[但是, 在智能自動模式 [] 下, 節電設定時間被設定為 [5 MIN.]; 當使用 AC 適配器 (可選件) 時, 節電功能不起作用。]
- 在 Power LCD 模式和高角度模式下, LCD 顯示屏的亮度不會減弱。
- 在下列情況下, 不啟動經濟模式。
  - 在剪貼簿模式 [] 下
  - 使用 AC 適配器 (可選件) 時
  - 顯示功能表螢幕時
  - 設定自拍計時器時
  - 錄製動態影像時

 **[世界時間] (P73)**按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在本國區域和行程目的地區域中設定時間。

**[]:** 行程目的地區域**[]:** 本國區域 **[顯示屏]**按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LCD 顯示屏的亮度可以在 7 個階段中進行調整。

 **[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按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設定拍攝時所顯示的構圖輔助線的模板。(P42, 43)

也可以設定在顯示構圖輔助線時是否顯示拍攝資訊和直方圖。

**[錄製資訊]:** [ON]/[OFF]**[直方圖]:** [ON]/[OFF]**[模板] (模式):** []/

- 在剪貼簿模式 [] 下, 無法設定構圖輔助線顯示。

**📅 [行程日期] (P71)**

按 [MENU]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設定度假的出發日期和返回日期。

**[SET]·[OFF]****🔊 [操作音]**

按 [MENU]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使用本功能可以設定操作音。

**[操作音音量]**

[🔊]: 操作音 無

[🔊]: 操作音 小

[🔊]: 操作音 大

[操作音音調]: ① / ② / ③

**📷 [快門]**

按 [MENU]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使用本功能可以設定快門聲。

**[快門音量]**

[🔊]: 快門聲 無

[🔊]: 快門聲 小

[🔊]: 快門聲 大

[快門音調]: ① / ② / ③

**🔊 [音量]**

按 [MENU]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揚聲器的音量可以在 6 級至 0 級這 7 個階段中進行調整。

- 相機連接到電視機時, 無法改變電視機揚聲器的音量。

**📁 [號碼重設]**

按 [MENU]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將下一拍攝內容的檔案號碼重設為 0001。

- 資料夾號碼被更新, 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P126)
- 可以在 100 和 999 之間指定資料夾號碼。資料夾號碼達到 999 時, 不能重設號碼。建議將資料保存到 PC 或其他設備上後格式化此記憶卡。

- 要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 100, 請先格式化 (P124)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然後再使用本功能重設檔案號碼。

那時將出現一個資料夾號碼的重設螢幕。選擇 [是], 重設資料夾號碼。

**⌂ [重設]**

按 [MENU] 顯示 [設定]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錄製] 或 [設定] 功能表設定被重設為初始設定。

重設 [設定] 功能表設定時, 也會重設下列設定。此外, [回放] 模式功能表中的 [我的最愛] (P108) 被設定為 OFF, 剪貼簿模式功能表中的 [旋轉顯示] (P106) 和 [初始畫面] (P89) 被設定為 ON。

- 一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1]/[孩子2] (P61) 和 [寵物] (P63) 的生日和名字設定。
- [行程日期] 中的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P71)
- [世界時間] (P73) 設定。
- 不改變資料夾號碼和時鐘設定。

 **[ 視頻輸出 ]**

(僅對重播模式)

按  顯示 [ 設定 ]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設定適合每個國家的彩色電視制式。

**[NTSC]:** 視頻輸出設定為 NTSC 制式。

**[PAL]:** 視頻輸出設定為 PAL 制式。

 **[TV 高寬比]**

(僅對播放模式) (P134)

按  顯示 [ 設定 ]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設定以適合電視機的類型。

**[ 16:9 ]:** 連接到 16:9 螢幕電視時。

**[ 4:3 ]:** 連接到 4:3 螢幕電視時。

 **[ 場景模式功能表 ]**

按  顯示 [ 設定 ]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請設定模式轉盤設定到  時所顯示的螢幕。

**[AUTO]:** 出現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螢幕。

**[OFF]:** 出現當前所選場景模式中的拍攝螢幕。

 **[ 轉盤顯示 ]**

按  顯示 [ 設定 ]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設定是否在轉動模式轉盤時顯示模式轉盤的顯示。

**[ON]·[OFF]**

 **[ 語言 ]**

按  顯示 [ 設定 ] 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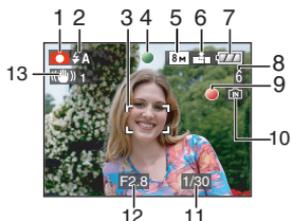
設定螢幕上顯示的語言。

• 如果錯誤地設定了一種不同的語言, 請從功能表圖示中選擇 , 設定所需的語言。

# LCD 顯示屏顯示 / 切換

## LCD 顯示屏顯示

### ■ 在標準圖片模式 [📷] 下的螢幕顯示 (購買時)



- 1 拍攝模式
- 2 閃光模式 (P47)
  - 啟動閃光燈時，如果半按快門按鈕，閃光圖示會變成紅色。
- 3 AF 區域 (P29)
  - 在暗處拍攝時，顯示的 AF 區域會比平時大。
- 4 對焦 (P29)
- 5 圖片尺寸 (P81)
- 6 品質 (P81)
  - [📷]: 手震警告 (P31)
- 7 電池指示
  - 
  -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已耗盡，指示會變紅並閃爍。(LCD 顯示屏關閉時，狀態指示燈閃爍。)
  - 請給電池充電或用充滿電的電池更換。
  - 連接 AC 適配器 (可選件) 使用相機時，不顯示此指示。
- 8 可拍攝圖片數量 (P149)
- 9 記錄狀態

### 10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 正在內置記憶體 (或記憶卡) 上拍攝圖片時，存取指示點亮為紅色。
- 使用內置記憶體時



- 使用記憶卡時



- 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請勿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記憶卡上的資料，甚至可能會導致本機無法再正常工作。
  - 關閉本機。
  - 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使用記憶卡時)
  - 震動或撞擊本機。
  - 斷開 AC 適配器。(可選件)(使用 AC 適配器時)
- 正在讀取或清除圖片時，或者正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或記憶卡) 時，請勿執行以上操作。(P124)
- 內置記憶體的存取時間可能比記憶卡的存取時間長。

### 11 快門速度 (P29)

### 12 光圈值 (P29)

- 如果曝光不足，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會變成紅色。(啟動閃光燈時，不會變成紅色。)

### 13 光學影像穩定器 (P85)



- 有關其他螢幕顯示的資訊，請參閱 [P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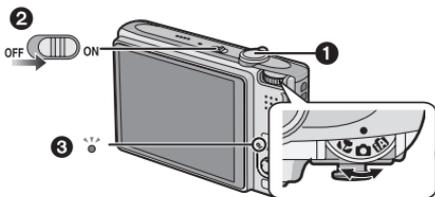
### ■ 切換螢幕顯示

可以通過按 [DISPLAY] 改變螢幕顯示。使用本功能可以在拍攝時顯示如圖片尺寸或可拍攝圖片數量等資訊，或者在拍攝時不顯示任何資訊。有關詳情，請參閱 [P42](#)。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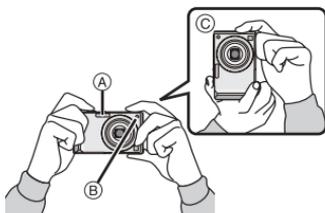
根據被攝物體的亮度，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開啓本機 ② 時，狀態指示燈 ③ 點亮。（約 1 秒後熄滅。）

（①：快門按鈕）

**1 雙手輕輕持拿本機，兩臂放在身體兩側保持不動，兩腳稍微分開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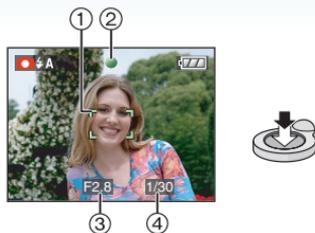
(A) 閃光燈

(B) AF 輔助燈

(C) 豎直握持相機時

**2 將 AF 區域對準想要對焦的點。**

**3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對焦指示 ② 點亮為綠色，AF 區域 ① 由白變綠。

（③：光圈值，④：快門速度）

• 對焦範圍為 50 cm 至  $\infty$ 。

• 在下列情況下，不對物體對焦。

- 對焦指示閃爍（綠色）。
- AF 區域由白變紅，或者無 AF 區域。
- 對焦聲響 4 次。

• 如果距離超出了對焦範圍，即使對焦指示點亮，也可能無法準確對焦圖片。

**4 完全按下半按的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 使用閃光燈

如果相機測定拍攝圖片的地方很暗，則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會啟動閃光燈。（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 [🔦A] / 自動 / 紅眼降低 [🔦A👁] /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S👁] 時。）

- 可以切換閃光燈設定以適合拍攝內容。（P47）



- 按下快門按鈕時，LCD 顯示屏可能會變亮或變暗一會兒，但是不會影響所拍攝的圖片。
- 按下快門按鈕時，請注意切勿移動相機。
-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閃光燈或 AF 輔助燈。
- 請勿觸摸鏡頭的前面。

## ■ 曝光 (P53)

如果選擇標準圖片模式 [📷]，曝光會自動調整到適當的曝光（AE= 自動曝光）。但是，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如背光，圖片可能會變暗。

在這種情況下，請補償曝光。這樣可以拍攝明亮的圖片。

## ■ 對焦 (P31, 55)

如果選擇標準圖片模式 [📷]，會自動對焦圖片（AF= 自動對焦）。但是，可能無法準確對焦圖片中的某個被攝物體。對焦範圍為 50 cm 至 ∞。

- 同一個場景中既有近距離物體又有遠距離物體時。
- 鏡頭和被攝物體之間的玻璃上有污垢或灰塵時。
- 被攝物體周圍有照明或閃光物體時。
- 在暗處拍攝時。
- 被攝物體快速移動時。
- 場景的對比度很低時。
- 拍攝極亮的物體時。
- 拍攝物體的特寫圖片時。
- 發生手震時。

請試用 AF/AE 鎖方法或微距模式。

有關人臉識別功能的資訊，請閱讀 P83。

## ■ 色彩 (P77, 78)

如果被攝物體周圍光的色彩不同，如光線來自陽光或鹵素燈時，被攝物體的色彩也會不同。但是，本機會自動將色調調整到接近真實的色調。（自動白平衡）

如果想改變用自動白平衡獲得的色調，請設定白平衡。

對另外的白平衡調整進行精細地調整白平衡。

■ **想拍攝 AF 區域 (AF/AE 鎖) 以外的物體時** 想拍攝如下圖所示那樣人物佈局的圖片時,由於目標人物在 AF 區域以外,所以相機無法在被攝物體上對焦。



在這種情況下,

- ❶ 將 AF 區域對準被攝物體。
  - ❷ **半按快門按鈕**固定焦距和曝光。
    - 被攝物體被對焦時,對焦指示點亮。
  - ❸ 移動相機構圖時,請**半按住快門按鈕**。
  - ❹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可以重複嘗試 AF/AE 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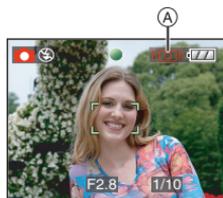
**建議在拍攝人物時使用人臉識別功能。(P83)**

## ■ 方向檢測功能

- 豎直拿著相機拍攝的圖片會縱向(旋轉)播放。(僅當 [旋轉顯示] (P106) 設定為 [ON] 時)
- 如果豎直拿著相機拍攝時鏡頭上仰或下垂,圖片在播放時可能無法自動旋轉縱向顯示。
  - 豎直拿著相機錄製動態影像時,播放時不會縱向顯示。

## ■ 防止手震(相機晃動)

- 按下快門按鈕時,請注意手震。
- 如果由於慢速快門速度而出現手震,會出現手震警告 (A)。



- 出現手震警告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如果不能使用三腳架,請注意持拿相機的方式。使用三腳架 (P52) 時,使用自拍計時器可以防止由於按下快門按鈕而發生的手震。
-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速度將顯著變慢。從按下快門按鈕的瞬間開始,直到螢幕上出現圖片為止,請保持相機穩定。建議使用三腳架。
  -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夜間肖像]
  - [夜景]
  - [派對]
  - [燭光]
  - [星空]
  - [煙花]
  - 在 [慢速快門] 下快門速度變慢時

# 使用自動功能（智能自動模式）拍攝



相機會設定最適當的設定以適合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因此，建議初學者或想要通過相機的已有設定進行輕鬆拍攝的用戶使用本模式。

在智能自動模式 [iA] 下，自動啟動下列功能。

## ■ 穩定器功能 (P85)

檢測手震並使其穩定。

## ■ 智能 ISO 感光度 (P79)

相機會根據被攝物體的移動和周圍環境的亮度情況自動設定適當的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

## ■ 人臉識別 (P83)

相機可以自動偵測人臉，並會調整焦距和曝光，以適合人臉所在的圖片部分。

## ■ 自動區分場景

相機會區分場景以適合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

- [iA] 如果沒有適合的場景，則設定為。

確定的場景	
	[i- 肖像]
	[i- 風景]
	[i- 微距]
	[i- 夜間肖像]
	[i- 夜景]

- 根據拍攝條件不同，相機可能會將同一被攝物體區分成不同場景。

## ■ 快速 AF

只要拿穩相機，當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即可自動調整焦距，並且焦距調整會更快。

## ■ 改變設定

按 [MENU/SET]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或 [設定] 功能表，然後選擇要設定的選項。(P20)

可以設定的選項

功能表	選項
[錄製] 模式功能表	[高寬比] (P80)
	[圖片尺寸] (P81)
	[穩定器] (P85)
	[連拍] (P86)
	[色彩模式] (P88)
[設定] 功能表	[時鐘設定] (P17)
	[世界時間] (P73)
	[行程日期] (P71)
	[操作音] (P25)
	[語言] (P26)

• 當與其他 [錄製] 模式一起使用時，下列選項的可用設定將會有所不同。

- [圖片尺寸]
- [穩定器]
- [色彩模式]

• 智能自動模式 [iA] 下的 [時鐘設定]、[世界時間]、[行程日期]、[操作音] 和 [語言] 的設定也會反映在其他 [錄製] 模式中。

• [設定] 功能表 (P23) 下的 [時鐘設定]、[經濟]、[世界時間]、[顯示屏]、[行程日期]、[操作音]、[快門]、[號碼重設]、[轉盤顯示] 以及 [語言] 的設定也會反映在智能自動模式 [iA] 中。

## ■ 智能自動模式 [iA] 下的其他設定

在智能自動模式 [iA] 下，其他設定被固定如下。關於每個設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標出的頁碼內的相關內容。

- [自動檢視] (P23):  
[1SEC.]
- [節電] (P23):  
[5MIN.]
- 自拍計時器 (P52):  
10 秒鐘
- [白平衡] (P77):  
[AWB]
- [質量] (P81):  
[]  
[0.3M] (0.3M EZ): 設定為 []
- [AF 模式] (P83):  
[]  
(無法偵測人臉時設定為 [])
- [AF 輔助燈] (P87):  
[ON]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引導線] (構圖輔助線)
  - 曝光補償
  - 自動曝光包圍
  - 白平衡精細調整
  - [錄音]
  - [數位變焦]
  - [慢速快門]
  - 框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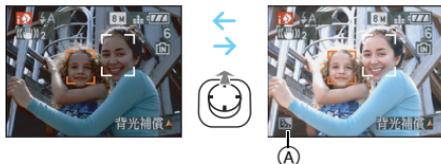
## ■ 背光補償

背光是指光線從背面射向物體，光線的方向與鏡頭的方向剛好相反。

在這種情況下，被攝物體（如人）將變暗，所以本功能會通過增亮整張圖片來補償背光。

### 移動 ▲。

- 啟動背光補償功能時，會出現 [ ] (背光補償開指示 A)。再次移動 ▲ 可取消此功能。



- 閃光燈可選擇為自動 [ ] 或強制閃光關 [ ]。選擇了自動 [ ] 時，會根據被攝物體的類型和亮度設定為自動 [ ]、自動 / 紅眼降低 [ ] 或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
- 選擇自動 [ ] 時，不識別 [i- 夜景] 場景模式。
- 選擇了強制閃光關 [ ] 時，不會識別 [i- 夜間肖像] 場景模式。
- 例如，當場景模式被識別為 [i- 夜景] 時，如果使用三腳架，並且相機已檢測到有很小的相機振動，則快門速度將會被設定為最大值 8 秒。請注意不要在拍攝時移動相機。

# 使用變焦拍攝

## 使用光學變焦 / 使用擴展光學變焦 (EZ)



使用 3.6× 光學變焦可以使人 and 物體看起來更近，並可以以廣角拍攝風景。（相等於 35 mm 菲林相機之 28 mm 至 100 mm 焦距）想要使物體看起來更近（最大 5.7×），只要不將圖片尺寸設定為每種高寬比（4:3 / 3:2 / 16:9）的最高設定即可。

### ■ 使用遠攝，可使被攝物體顯得更近

朝遠攝端（右側 T）轉動變焦桿。



### ■ 使用廣角，可使被攝物體顯得更遠

朝廣角端（左側 W）轉動變焦桿。



### ■ 圖片尺寸和最大變焦放大率

（○：可用，—：不可用）

高寬比 (P80)	圖片尺寸 (P81)	最大變焦放大率 (遠攝)	擴展光學變焦
4:3	8M (8M)	3.6×	—
3:2	7M (7M)		
16:9	6M (6M)		
4:3	5M (5M EZ)	4.6×	○
3:2	4.5M (4.5M EZ)		
16:9	3.5M (3.5M EZ)		
4:3	3M (3M EZ) 2M (2M EZ) 0.3M (0.3M EZ)	5.7×	○
3:2	2.5M (2.5M EZ)		
16:9	2M (2M EZ)		

### ■ 擴展光學變焦裝置

將圖片尺寸設定為 3 百萬像素 [3M] (3M EZ) 時，則 8.1 百萬像素 (8M) CCD 的中央部分剪切為 3 百萬像素 (3M) 的圖片，使圖片具有更高的變焦效果。



- 開啟相機時，光學變焦被設定到廣角端 (1×)。
- 如果在對物體對焦後使用變焦功能，則需要重新對焦。
- 鏡筒根據變焦位置伸出或縮回。轉動變焦桿時，注意不要中斷鏡筒的運動。
- 在動態影像模式 [H] 下，變焦放大率被固定為拍攝開始時所設定的值。
- “EZ” 是 “Extra optical Zoom” (擴展光學變焦) 的縮寫。
- 如果設定的圖片尺寸啟動了擴展光學變焦，則在使用變焦功能時，螢幕上顯示擴展光學變焦圖示 [EZ]。
- 使用擴展光學變焦時，變焦在接近 [W] 端 (1×) 時瞬間停止移動。這並非故障。
- 表示的變焦放大率是近似值。
- 在動態影像模式 [H] 和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 或 [高速連拍] 下，擴展光學變焦不工作。

## 使用數位變焦 進一步擴大變焦



[錄製] 模式功能表中的 [數位變焦] 設定為 [ON] 時，可以將 3.6× 光學變焦結合 4× 數位變焦使用，實現最大值為 14.3× 的變焦效果。但是，如果選擇了可以使用擴展光學變焦的圖片尺寸，可以將 5.7× 擴展光學變焦結合 4× 數位變焦使用，實現最大值為 22.7× 的變焦效果。

### ■ 功能表操作

#### 1 按 [MENU/SET]。

- 已經選擇了一個場景模式時，請選擇 [錄製] 功能表 (📷)，然後移動 ▶。

#### 2 移動 ▲/▼ 選擇 [數位變焦]，然後移動 ▶。

#### 3 移動 ▼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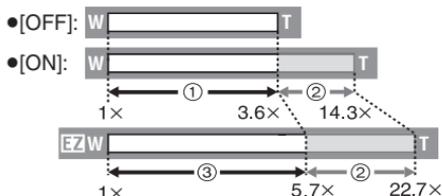


#### 4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 ■ 輸入數位變焦範圍

最大限度地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時，螢幕上的變焦指示可能瞬間停止移動。可以通過向遠攝端連續轉動變焦桿，或釋放一次變焦桿然後再次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來輸入數位變焦範圍。



(同時使用數位變焦和擴展光學變焦 [[3M] (3M EZ) 時)

- ① 光學變焦
- ② 數位變焦
- ③ 擴展光學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會顯示一個較大的 AF 區域 (P83)。此外，穩定器功能可能會失效。
- 在數位變焦中，圖片越大畫質越差。
- 使用數位變焦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P52) 進行拍攝。
- 表示的變焦放大率是近似值。
- 在下列情況下，數位變焦失效：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運動]、[孩子 1]、[孩子 2]、[寵物]、[高感光度] 和 [高速連拍] 下。
  - [智能 ISO] 設定為 [ON] 時

# 檢查錄製的圖片(檢視)



仍在 [錄製] 模式下時,也可以檢查錄製的圖片。

## 1 移動 ▼ [REV]。



- 最後錄製的圖片顯示約 10 秒鐘。
- 半按快門按鈕或再次移動 ▼ [REV]時,會取消檢視。
- 可以通過按 [DISPLAY] 改變在檢視過程中顯示的資訊。

## 2 移動 ◀/▶ 選擇圖片。



- ◀: 重播上一張圖片
- ▶: 重播下一張圖片

## ■ 放大圖片

### 1 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

- 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可獲得 4× 放大率, 然後繼續轉動獲得 8× 放大率。放大圖片後,朝 [W] 端轉動變焦桿時,放大率會變低。

### 2 移動 ▲/▼/◀/▶ 來移動位置。



- 改變放大率或改變要顯示的位置時,變焦位置指示 (A) 顯示約 1 秒鐘。

## ■ 在檢視過程中,清除錄製的圖片(快速清除)

可以在檢視過程中清除單張圖片、多張圖片或全部圖片。關於如何清除圖片的資訊,請參閱 P39 至 41。



-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N] 時,豎直持拿相機錄製的圖片會縱向(旋轉)重播。

# 播放 / 清除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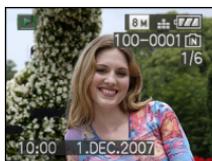
未插入記憶卡時，播放或清除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資料。插入記憶卡時，播放或清除記憶卡上的圖片資料。

在剪貼簿模式 [ ] (P89) 下，僅可以播放及清除剪貼簿圖片。

一旦清除，就無法恢復圖片。請一張張地檢查圖片，清除不想要的圖片。

## ■ 播放圖片

移動 ◀▶ 選擇圖片。



◀: 播放上一張圖片

▶: 播放下一張圖片

## ■ 快進 / 快退

在播放過程中，一直移動 ◀▶ 。



◀: 快退

▶: 快進

- 檔案號碼 (A) 和圖片號碼 (B) 只會依次改變。當想要的圖片號碼出現時，釋放 ◀▶ 即可播放此圖片。
- 如果一直移動 ◀▶，每次前進 / 後退的圖片號碼依次變化。
- 在拍攝模式下的檢視播放和多張播放 (P93) 中，圖片只能依次前進或後退。



- 本相機基於由“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定的 DCF 標準“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 LCD 顯示屏可能無法顯示所拍攝圖片的詳細資料。可以使用播放變焦 (P95) 檢查圖片的詳細資料。
- 如果播放使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畫質可能會變差。(圖片在螢幕上以 [縮略圖顯示] 顯示。)
- 如果在 PC 上改變了資料夾名稱或檔案名稱，可能無法再在相機上播放圖片。
- 如果播放非標準檔案，資料夾 / 檔案號碼會顯示為 [-]，並且螢幕可能會變黑。
- 從 [錄製] 模式切換到 [回放] 模式約 15 秒後，鏡筒會縮回。
- 根據被攝物體不同，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干擾條紋。這被稱為摩紋。這並非故障。

## ■ 清除單張圖片

1 在播放圖片的同時，按 [⏏]。

2 移動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正在清除圖片時，螢幕上會出現 [⏏]。

## ■ 清除 [多張清除] / [全部清除]

1 按兩次 [⏏]。

2 移動 ▲/▼ 選擇 [多張清除] 或 [全部清除]，然後按 [MENU/SET]。



- [多張清除] → 步驟 3。
- [全部清除] → 步驟 5。
- [除★外全部清除] (僅當設定 [我的最愛] (P108) 時) → 步驟 5。  
(但是，如果沒有顯示帶 [★] 的圖片，就不能選擇此項。)

3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進行設定。

(僅當選擇 [多張清除] 時)



- 重複上面的步驟。
- 在所選圖片上出現 [⏏]。如果再次移動 ▼，會取消設定。
- 如果選擇的圖片受保護，圖示 [🔒] 會閃爍紅色，並且不能被清除。取消保護設定，然後清除圖片。(P116)

4 按 [⏏]。

5 移動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選擇 [多張清除] 時的螢幕)



- 清除圖片時，僅可以清除內置記憶體中或記憶卡中的圖片。(不能同時既清除內置記憶體中的圖片又清除記憶卡中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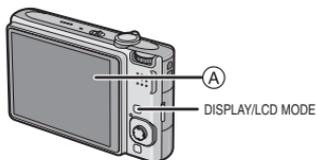
- 如果在播放模式下選擇了[全部清除]，會出現[刪除除剪貼簿以外的所有資料?]和[清除記憶卡中全部資料?]訊息；如果在剪貼簿模式[- 如果選擇了[除★外全部清除]，會顯示[清除除★外的全部圖片?]訊息。
- 使用[全部清除]或[除★外全部清除]清除圖片時，如果按[MENU/SET]，清除會中途停止。



- 清除時，請勿關閉相機。
- 清除圖片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適配器（可選件）。
- 使用[多張清除]一次最多可以清除50張圖片。
- 清除的圖片數量越多，清除時所花費的時間越長。
- 如果圖片受保護[

# 關於 LCD 顯示屏

## 改變顯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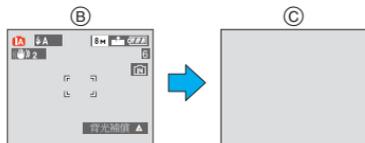


### A LCD 顯示屏

#### 按 [DISPLAY] 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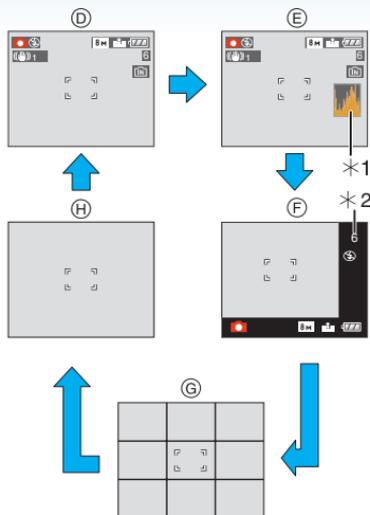
- 出現功能表螢幕時，[DISPLAY] 按鈕失效。在播放變焦 (P95) 過程中，當播放動態影像 (P96) 時和在投影片播放 (P101) 過程中，僅可以選擇“標準顯示 ①”或“無顯示 ②”。

### 在智能自動模式 [fA] 下



- B 標準顯示
- C 無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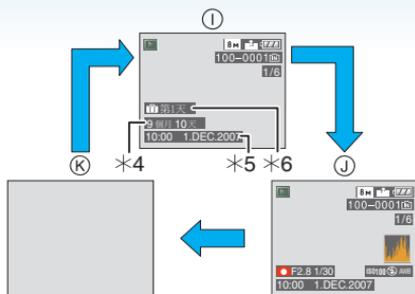
### 在拍攝模式下



- D 標準顯示
- E 顯示直方圖
- F 框外顯示
- G 無顯示 (構圖輔助線)\*3
- H 無顯示

- \*1 直方圖
- \*2 剩餘圖片數量超過 1000 張或者動態影像模式下的剩餘時間超過 1000 秒時，顯示 [+999]。
- \*3 通過在[設定]功能表中設定[引導線]來設定所顯示的構圖輔助線的模板 (模式)。也可以設定在顯示構圖輔助線時是否顯示拍攝資訊和直方圖。

## 在重播模式下



① 標準顯示

Ⓧ 顯示拍攝資訊和直方圖

Ⓚ 無顯示

\*4 拍攝前，如果在場景模式中的[孩子 1]/[孩子 2] (P61) 或 [寵物] (P63) 中將生日設定和 [年齡] 設定為 [ON]，會如此顯示。

\*5 在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孩子 2] (P61) 或 [寵物] (P63) 名字設定下，或者在 [回放] 模式功能表中的 [編輯標題] (P109) 下記錄了字符時，記錄的字符顯示幾秒鐘後，會顯示拍攝日期和時間。

\*6 拍攝前，如果設定了 [行程日期] (P71)，會顯示自行程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夜間肖像]、[夜景]、[星空] 和 [煙花] 下，構圖輔助線為灰色。 (P56)

## ■ 框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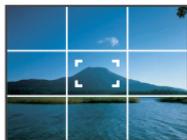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在螢幕的下邊和右邊。這樣可以在拍攝時將精力集中在被攝物體上，而不受顯示在螢幕上的資訊干擾。

## ■ 構圖輔助線

將物體對準水平和垂直的構圖輔助線或這些線的交叉點時，可以通過查看物體的尺寸、斜度和平衡，拍攝一張精心設計構圖的圖片。

Ⓐ

Ⓑ



Ⓐ : 將整個螢幕分割成 3×3 (九宮圖)。為了拍攝構圖均勻的圖片，請使用此項。

Ⓑ : 想要將物體定位在螢幕的正中心時，請使用此項。

• 在剪貼簿模式 下，此項被設定為 。

## ■ 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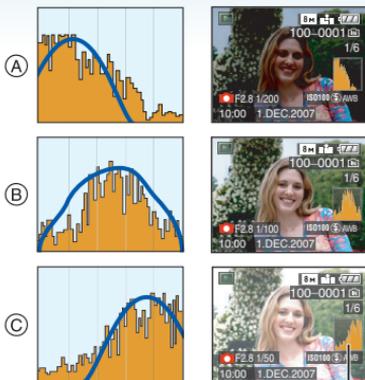
直方圖是顯示亮度分布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從暗部到亮部的亮度，左側較暗，右側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數量。

使您更容易地檢查圖片的曝光。

- 它對於手動調整鏡頭光圈和快門速度非常有用，尤其在由於光線不均勻而導致自動曝光困難的那些地方。使用直方圖的特點是可以將相機發揮到最佳性能。

- (A) 當數值集中在左側時，圖片曝光不足。
- (B) 當數值均勻分布時，曝光適當，亮度均勻。
- (C) 當數值集中在右側時，圖片曝光過度。

## 直方圖的例子



\*

- (A) 曝光不足
- (B) 曝光適當
- (C) 曝光過度
- \* 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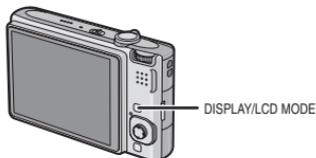
- 使用閃光燈拍攝或在暗處拍攝時，如果拍攝的圖片和直方圖互不匹配，直方圖會以橙色顯示。

- 在錄製模式下，直方圖是近似值。
- 拍攝模式時與播放模式時所顯示的直方圖可能不一致。
- 本相機中顯示的直方圖與在 PC 等設備上使用的圖片編輯軟體所顯示的直方圖不一致。
- 在下列情況下，不顯示直方圖。
  - 在智能自動模式 [A] 下
  - 在動態影像模式 [E] 下
  - 在剪貼簿模式 [P] 下
  - 多張播放
  - 日曆播放
  - 播放變焦

## 增亮 LCD 顯示屏



## 1 按 [LCD MODE] 1 秒鐘。



## 2 移動 ▲/▼ 選擇一種模式。



<b>[]:</b> <b>[自動 POWER LCD]</b>	在亮處 (如在室外等) 時, 會自動啓動 Power LCD。啓動了 power LCD 時, [] 變成 []。
<b>[]:</b> <b>[POWER LCD]</b>	即使在室外拍攝時, LCD 顯示屏也會變得更容易看清。
<b>[]:</b> <b>[高角度]</b>	將相機高舉過頭頂拍攝時, LCD 顯示屏更容易看清。本功能很適於在由於相機前面有人而無法靠近被攝物體時使用。(但直接看向相機時, 會變得難以看清。)  
<b>[關閉]</b>	LCD 顯示屏返回到標準亮度。

## 3 按 [MENU/SET]。



- (A) 出現 [自動 POWER LCD] 圖示 ()、[]、[POWER LCD] 圖示 () 或 [高角度] 圖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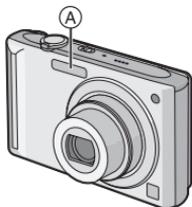
## ■ 取消設定

如果再次按住 [LCD MODE] 1 秒鐘，會顯示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選擇 [關閉] 可取消設定。



- 如果關閉相機或啟動了節電模式，也會取消高角度模式。
- 在自動 Power LCD、Power LCD 和高角度模式下，會增加顯示在 LCD 顯示屏螢幕上的圖片的亮度。因此，在 LCD 顯示屏上顯示的某些物體會與實際的物體看起來不同。但是，這不影響拍攝的圖片。
- 在 Power LCD 模式下拍攝 30 秒後，LCD 顯示屏會自動返回到標準亮度。按任意一個按鈕可使 LCD 顯示屏再次變亮。
- 如果由於來自陽光等的光線照射而使螢幕難以看清時，請用手或其他物體擋住光線。
- 在下列情況下，不啟動自動 Power LCD 和高角度模式。
  - 在剪貼簿模式 [📄] 下播放剪貼簿時
  - 在播放模式 [▶] 下
  - 在列印模式 [🖨️] 下
  - 顯示功能表螢幕時
  - 顯示檢視螢幕時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 A 攝影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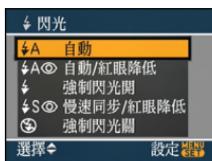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攝影閃光燈。

## ■ 切換到合適的閃光燈設定

設定閃光燈以適合拍攝目的。

### 1 移動 ► [⚡]。

### 2 移動 ▲/▼ 選擇一種模式。



- 也可以移動 ► [⚡] 進行選擇。
- 關於可以選擇的閃光燈設定資訊，請參閱“拍攝模式下的可用閃光燈設定”。(P49)

### 3 按 [MENU/SET]。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完成。
- 大約5秒鐘後，功能表螢幕消失。此時，自動設定選定的選項。

## ⚡A：自動

拍攝條件必須使用閃光燈時，閃光燈自動啟動。

## ⚡A👁️：自動 / 紅眼降低 \*1

拍攝條件必須使用閃光燈時，閃光燈自動啟動。

在實際拍攝之前，爲了減少紅眼現象（圖片中人物等的眼睛發紅）而啟動一次閃光燈，然後在實際拍攝時再次啟動閃光燈。

- 本功能適合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人物時使用。

## ⚡：強制閃光開

不管拍攝條件如何，每次都啟動閃光燈。

- 本功能適合在物體背光時或在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 ⚡👁️：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1

- 僅當設定了場景模式中的 [派對] (P60) 或 [燭光] (P61) 時，閃光燈設定被設定爲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1

如果拍攝暗背景的圖片，本功能將在閃光燈啟動時放慢快門速度，這樣暗背景就會變亮。同時減輕紅眼現象。

- 本功能適合在拍攝暗背景前的人物時使用。

 **強制閃光關**

在任何拍攝條件下，都不啟動閃光燈。

- 本功能適合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時使用。

\*1 閃光燈啟動兩次。到第二次啟動閃光燈為止，物體不能移動。





## ■ 每種閃光燈設定的快門速度

閃光燈設定	快門速度 (秒)
A : 自動	1/30 至 1/2000
A <sup>◎</sup> : 自動 / 紅眼降低	
: 強制閃光開	
<sup>◎</sup> : 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S <sup>◎</sup> :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1/8 <sup>*1</sup> 至 1/2000 1/4 或 1 至 1/2000 <sup>*2</sup>
: 強制閃光關	1/8 <sup>*1</sup> 至 1/2000 1/4 或 1 至 1/2000 <sup>*2,3</sup>

\*1 快門速度根據慢速快門的設定改變。(P88)

\*2 設定了智能 ISO 時

\*3 在場景模式 (P56) 中的 [運動]、[孩子 1] [孩子 2] 和 [寵物] 下

• \*2,3: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速度變為最大值 1 秒。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 [OFF] 時。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 [MODE1] 或 [MODE2] 時,相機測定出有輕微手震時。

• 在智能自動模式 [A] 下,快門速度根據識別的場景改變。

• 在下列場景模式下,以上快門速度會有所不同。

- [夜景]:  
8 秒至 1/2000 秒
- [高速連拍]:  
1/8 秒至 1/2000 秒
- [星空]:  
15 秒、30 秒、60 秒
- [煙花]:  
1/4 秒、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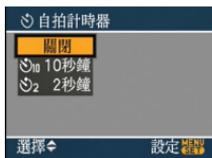
- 啟動閃光燈時,請勿近距離直接盯著閃光燈看。
- 如果閃光燈太靠近物體,物體會因來自閃光燈的熱量或光線而變形或褪色。
- 在經濟模式下,當閃光燈充電時,LCD 顯示屏關閉,狀態指示燈點亮。[使用 AC 適配器(可選件)時,不出現這種情況。]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很低,LCD 顯示屏關閉進行充電的時間可能會變得更長。
- 超出可用閃光燈範圍拍攝時,可能不能正確調整曝光,圖片可能變亮或變暗。
- 閃光燈正在充電時,閃光燈圖示閃爍紅色,即使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也不能拍攝。
- 根據物體情況,如果閃光等級不足,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P77)
- 快門速度很快時,閃光效果可能不充分。
- 如果反覆拍攝,則閃光燈充電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請在存取指示消失後再進行拍攝。
- 紅眼降低的效果因人而異。此外,如果被拍攝的人距離相機太遠,或在第一次閃光時沒有注視相機,效果可能不明顯。
- 啟動閃光燈時,僅可以拍攝一張圖片。

#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1 移動 ◀ [☺]。

2 移動 ▲/▼ 選擇一種模式。



• 也可以移動 ◀ [☺] 進行選擇。

3 按 [MENU/SET]。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完成。
- 大約5秒鐘後，功能表螢幕消失。此時，自動設定選定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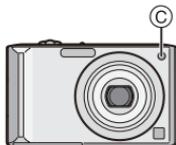
4 先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然後再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A)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B)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閃爍，10秒鐘（或2秒鐘）後啟動快門。



- 設定了自拍計時器時，如果按 [MENU/SET]，會取消自拍計時器設定。



- 使用三腳架等時，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2秒鐘是一種避免因按下快門按鈕而引起手震的便捷方法。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物體剛好在拍攝前被自動對焦。在暗處，自拍計時器指示燈將閃爍，然後會象 AF 輔助燈 (P87) 一樣變亮，可使相機在物體上對焦。
- 在智能自動模式 [iA] 下，自拍計時器被固定為10秒鐘；在剪貼簿模式 [📖] 或場景模式中的 [自拍肖像] (P58) 下，自拍計時器被固定為2秒鐘。
- 在連拍模式下設定自拍計時器時，相機會在按下快門按鈕2或10秒後開始拍攝。每次所拍攝圖片的數量被固定為3張。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速連拍] 下，不能設定自拍計時器。
- 用自拍計時器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補償曝光



由於被攝物體和背景之間的亮度不同，而無法得到合適的曝光時，請使用本功能。請看下面的例子。

曝光不足



正向調整曝光補償。

曝光適當



曝光過度



負向調整曝光補償。

- 1 移動 ▲ [ ] 直到出現 [ 曝光 ]，用 ◀▶ 補償曝光。



- 可以以 [1/3 EV] 增量在 [-2 EV] 至 [+2 EV] 之間進行補償。
- 選擇 [0 EV] 可返回到初始曝光。

- 2 按 [MENU/SET] 完成。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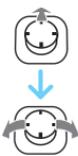
- EV 是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的縮寫。指的是通過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給 CCD 的光線數量。
- 曝光補償值出現在螢幕的左下角。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存儲設定的曝光值。
- 根據物體的亮度情況，曝光補償範圍將受限制。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 星空 ]

#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



在本模式中，每次按下快門按鈕，在所選的曝光補償範圍內會自動拍攝 3 張圖片。可以從 3 張不同曝光的圖片中選擇一張具有理想曝光效果的圖片。

**1 移動幾次 ▲ [ ] 直到出現 [自動曝光包圍]，用 ◀/▶ 設定曝光補償範圍。**



- 可以選擇 [OFF] (0)、 $\pm 1/3$  EV、 $\pm 2/3$  EV 或  $\pm 1$  EV。
- 不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時，請選擇 [OFF] (0)。

**2 按 [MENU/SET] 完成。**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完成。



- 設定自動曝光包圍時，自動曝光包圍圖示 [ ] 會出現在螢幕的左下角。
- 設定曝光補償範圍後，當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時，拍攝的圖片基於所選的曝光補償範圍。補償曝光時，曝光補償值會出現在螢幕的左下角。
- 如果關閉相機或啓動節電模式，會取消自動曝光包圍設定。
- 同時設定自動曝光包圍和連拍模式時，將執行自動曝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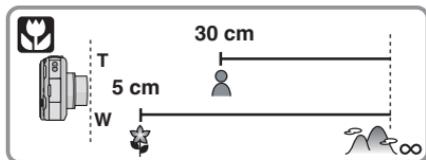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時，不管自動檢視的設定是什麼，都將啓動自動檢視功能。（圖片不放大。）不能在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自動檢視功能。
- 啓動自動曝光包圍時，不能使用 [錄音]。
- 根據物體的亮度情況，可能不能用自動曝光包圍補償曝光。
- 啓動閃光燈或可拍攝圖片的數量為 2 張或更少時，只能拍攝 1 張圖片。
- 使用下列功能時，無法設定自動曝光包圍。
  - [高速連拍]
  - [星空]

# 拍攝特寫圖片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物體的特寫圖片，例如在拍攝花卉的圖片時，十分便利。通過最大限度地轉動變焦桿到廣角端 (1×)，最近可以達到距離鏡頭 5 cm 的距離進行拍攝。

## ■ 對焦範圍



- 在微距模式下，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
- 物體離相機很近時，有效的對焦範圍（景深）會非常狹窄。因此，物體對焦後，如果相機和物體之間的距離改變了，可能很難再次對焦。
- 如果相機和物體之間的距離超出了相機的對焦範圍，即使對焦指示點亮，圖片也可能無法準確對焦。
- 使用微距模式會優先拍攝最接近相機的物體。因此，如果相機和物體之間的距離超過 50 cm 時，在微距模式對焦要比在標準圖片模式對焦多花費一些時間。
- 可用閃光燈範圍大約是 60 cm 至 6.3 m（廣角）。（ISO 感光度設定為 [AUTO] 時。）
- 在近距離範圍時，建議將閃光燈設定為強制閃光關 [☹️]。
- 在近距離範圍拍攝時，圖片周邊的解像度可能會稍微下降。這並非故障。

# 使用適合拍攝場景的模式進行拍攝 (場景模式)



選擇了與被攝物體和拍攝條件相適合的場景模式時，相機會把曝光和色調設定為最佳值，以獲得理想的圖片。

- 有關每個場景模式的詳情，請參閱 P57 至 68 以及“有關資訊 **i**”。

## 1 移動 ▲/▼/◀/▶ 選擇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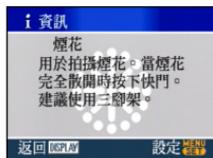
- 在A位置時移動▼切換到下一功能表螢幕。
- 可以通過轉動變焦桿從任意一個功能表項切換功能表螢幕。

## 2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功能表螢幕切換為所選場景模式的拍攝螢幕。
- 要改變場景模式，請按 [MENU/SET]，然後移動▶，並重複以上步驟 1 和 2。

## ■ 有關資訊 **i**

- 當在步驟 1 中選擇一個場景模式後，如果按 [DISPLAY]，會顯示關於每個場景模式的解釋說明。（如果再次按 [DISPLAY]，螢幕會返回到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



- 有關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閱 P51。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存儲閃光燈設定。但是，當場景模式改變時，場景模式的閃光燈設定會重設為初始設定。
- 當用於拍攝的場景模式不能滿足拍攝目的時，圖片的色調可能會與實際的場景有差別。
- 按[MENU/SET]並顯示功能表螢幕時，在[場景模式]功能表中選擇[SCN]。可以通過移動▼並選擇[錄製]模式功能表[ ]或[設定]功能表[ ]設定每項設定。
- 在場景模式下，無法設定下列選項，因為相機會自動將它們調整到最佳設定。
  - [ 智能 ISO ]
  - [ 感光度 ]
  - [ 色彩模式 ]

## [肖像]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可以使人物從背景中突出出來，並具有更健康的膚色。

### ■ 使用肖像模式的技巧

爲了增加本模式的效果：

- 1 盡可能地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
- 2 向物體移近，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本模式只在白天室外拍攝時適用。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爲 [ISO100]。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爲 。

## [柔膚]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獲得比 [肖像] 模式更加光滑的膚質。

### ■ 使用柔膚模式的技巧

爲了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1 盡可能地向遠攝端轉動變焦桿。
- 2 向物體移近，使本模式更具效果。



- 本模式只在白天室外拍攝時適用。
- 如果背景等有一部分顏色與膚色接近，這部分也會被平滑處理。
- 亮度不足時，本模式可能無效。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爲 [ISO100]。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爲 。

## [自拍肖像]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選擇本模式可進行自拍。

### ■ 使用自拍肖像模式的技巧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當您正被對焦時，自拍計時器指示燈點亮。請務必平穩地持拿相機，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閃爍時，物體沒有被對焦。請務必重新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拍攝的圖片自動出現在 LCD 顯示屏上以便檢視。有關使用檢視功能的資訊，請參閱 P38。
- 如果由於慢速快門速度而導致圖片模糊，建議使用 2 秒鐘的自拍計時器。



- 對焦範圍大約是 30 cm 至 70 cm。
- 可以自拍帶聲音的影像 (P82)。如果自拍帶聲音的影像，錄音時，自拍計時器指示燈將會點亮。
- 選擇 [自拍肖像] 時，變焦放大率會自動移動到廣角端 (1×)。
- 僅可以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關閉或 2 秒鐘。如果將其設定為 2 秒鐘，在關閉相機、改變場景模式或者轉動模式轉盤之前，此設定將保持不變。
- 穩定器功能模式被固定為 [MODE2]。(P85)
- AF 輔助燈的設定無效。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 [風景]

按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廣闊風景的圖片。



- 對焦範圍為 5 m 至 ∞。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 AF 輔助燈的設定無效。
- 不能設定白平衡。

## [運動]

按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當想拍攝運動場景或其他快速移動場面時, 請設定此項。



- 本模式適合於拍攝距離相機 5 m 以上的物體。
- 在 [運動] 下, 會啟動 [智能 ISO], 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會變為 [ISO800]。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數位變焦]
  - [慢速快門]

## [夜間肖像]

按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接近現實亮度的人物和背景的圖片。

### ■ 使用夜間肖像模式的技巧

- 使用閃光燈。
- 由於快門速度變慢, 所以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拍攝後, 請讓被攝物體保持約 1 秒鐘靜止不動。
- 建議將變焦桿轉動到廣角端 (1×), 並且拍攝時距離被攝物體約 1.5 m。



- 對焦範圍為 1.2 m 至 5 m。(關於拍攝時的可用閃光燈範圍, 請參閱 P50。)
- 拍攝後, 由於要進行信號處理, 快門可能保持在關閉狀態 (最長約 1 秒鐘)。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 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
- 當使用閃光燈的同時選擇了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則每次都啟動閃光燈。
- 不能設定白平衡。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 [ 夜景 ]

按 []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 (P56)

本模式可以拍攝到清晰的夜景圖片。

### ■ 使用夜景模式的技巧

• 由於快門速度變慢 (最長約 8 秒鐘), 請使用三腳架。還建議使用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對焦範圍為 5 m 至 ∞。
- 拍攝後, 由於要進行信號處理, 快門可能保持在關閉狀態 (最長約 8 秒鐘)。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 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100]。
- AF 輔助燈的設定無效。
- 不能設定慢速快門。
- 不能設定白平衡。

## [ 食物 ]

按 []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 (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在不受飯店等周圍光線影響的情況下拍攝出自然色彩的食物。



- 對焦範圍與微距模式的一樣。 [5 cm (廣角) / 30 cm (遠攝) 至 ∞]
- 不能設定白平衡。

## [ 派對 ]

按 []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 (P56)

想在婚禮招待宴會、室內派對等場合拍攝時, 請選擇本模式。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出接近現實亮度的人物和背景。

### ■ 使用派對模式的技巧

- 使用閃光燈。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拍攝時, 建議將變焦桿轉動到廣角端 (1×), 鏡頭距離被攝物體約 1.5 m。



- 閃光燈設定可以設定為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或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
- 不能設定白平衡。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燭光]

按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 (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帶有燭光氛圍的圖片。

### ■ 使用燭光模式的技巧

- 如果使用很多燭光, 即使不用閃光燈也可以成功拍攝。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對焦範圍與微距模式的一樣。 [5 cm (廣角) / 30 cm (遠攝) 至 ∞]
- 閃光燈設定可以設定為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  , 或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
- 不能設定白平衡。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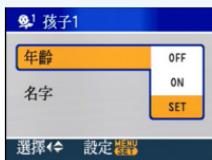
## [ 孩子 1 ] / [ 孩子 2 ]

按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 (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出擁有健康膚色的孩子的圖片。使用閃光燈時, 其發出的光比平時弱。可以為 [ 孩子 1 ] 和 [ 孩子 2 ] 設定不同生日和名字。可以選擇在播放時顯示生日和名字, 或使用 [ 標示文字 ] (P111) 將其標示在所錄製的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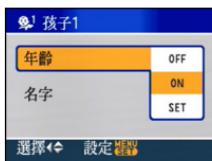
-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 [LUMIX Simple Viewer] 或 [PHOTOfunSTUDIO-viewer] 軟體, 可以列印出孩子的年齡。要列印孩子的名字, 請使用 [PHOTOfunSTUDIO-viewer]。 [ 有關列印的詳情, 請參閱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 。]

## ■ 設定生日 / 名字



- 1 移動 ▲/▼ 選擇 [年齡] 或 [名字], 然後移動 ►。
  - 2 移動 ▲/▼ 選擇 [SET], 然後按 [MENU/SET]。
  - 3 輸入生日或名字。
    - 生日:
      - ◀/▶: 選擇選項 (年 / 月 / 日)。
      - ▲/▼: 設定。
      - [MENU/SET]: 退出。
    - 名字:
      - 有關如何輸入字符的詳情, 請閱讀 P109 的 [編輯標題] 部分。
- 設定了生日或名字時, [年齡] 或 [名字] 會自動設定為 [ON]。

## ■ 顯示年齡 / 名字



- 1 移動 ▲/▼ 選擇 [年齡] 或 [名字], 然後移動 ►。
- 2 移動 ▲/▼ 選擇 [ON], 然後按 [MENU/SET]。
  - 尚未記錄生日或名字時, 如果選擇了 [ON], 則會自動出現設定螢幕。
  - 即使當已設定了生日或名字時, 如果 [年齡] 或 [名字] 被設定為 [OFF], 將不顯示年齡或名字。拍攝前, 將 [年齡] 或 [名字] 設定為 [ON]。



- 對焦範圍與微距模式的一樣。[5 cm (廣角) / 30 cm (遠攝) 至 ∞]
- 在 [孩子 1] / [孩子 2] 下, 會啟動 [智能 ISO], 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會變為 [ISO400]。
- 如果開啓相機時以設定了 [孩子 1] / [孩子 2], 年齡和名字連同當前日期和時間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下角約 5 秒鐘。
- 根據拍攝模式下語言設定的不同, 年齡顯示類型也會有所不同。
- 如果年齡沒有正確顯示, 請檢查時鐘和生日設定。
- 可以用 [重設] 重設生日設定和名字設定。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數位變焦]
  - [慢速快門]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人]。

 [寵物]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想要拍攝寵物 (如狗或貓) 時, 請選擇本模式。可以設定寵物的生日和名字。可以選擇在播放時顯示生日和名字, 或使用 [標示文字] (P111) 將其標示在所錄製的影像上。

-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 [LUMIX Simple Viewer] 或 [PHOTOfunSTUDIO-viewer-] 軟體可以列印出寵物的年齡。要列印寵物的名字, 請使用 [PHOTOfunSTUDIO-viewer-]。[有關列印的詳情, 請參閱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

關於 [年齡] 或 [名字] 的資訊, 請參閱 P61 的 [孩子 1]/[孩子 2]。



- AF 輔助燈的初始設定為 [OFF]。(P87)
- [年齡] 設定不能選擇 2000 年以前的年份。
- 在 [寵物] 下, 會啟動 [智能ISO], 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會變為 [ISO800]。
- AF 模式的初始設定為 。
- 有關本模式的其他資訊, 請參閱 [孩子 1]/[孩子 2]。

 [日落]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想拍攝落日的景色時, 請選擇本模式。本模式最適合拍攝太陽的紅色的生動逼真的圖片。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 AF 輔助燈的設定無效。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100]。
- 不能設定白平衡。

## [高感光度]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選擇本模式進行高感光度處理。感光度自動在 [ISO1600] 和 [ISO6400] 之間切換。

### ■ 圖片尺寸和高寬比

移動 ▲/▼ 選擇圖片尺寸和高寬比,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選擇 3M (4:3)·2.5M (3:2) 或 2M (16:9) 作為圖片尺寸。



- [質量] 被自動固定為 。
- 由於高感光度的處理, 所拍攝圖片的解像度會下降。這並非故障。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對焦範圍與微距模式的一樣。[5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 ∞]
- 可以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  或強制閃光開 。
- 不能使用擴展光學變焦和數位變焦。

## [高速連拍]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 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本模式最適合拍攝快速的運動或決定性的瞬間。

### ■ 圖片尺寸和高寬比

- 1 移動 ▲/▼ 選擇圖片尺寸和高寬比,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選擇 2M (4:3)·2.5M (3:2) 或 2M (16:9) 作為圖片尺寸。



- 2 拍攝圖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 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最大連拍速度	
約 7 張 / 秒	

可拍攝圖片數量	
內置記憶體	約 15
記憶卡	約 15 至 100 * 最大值為 100。

- 連拍速度根據拍攝條件改變。
- 連拍拍攝的圖片數量受圖片的拍攝條件以及所使用的記憶卡的類型和 / 或狀況限制。
- 格式化後, 連拍拍攝的圖片數量會立即迅速增加。



- [質量] 被自動固定為 。
- 拍攝的圖片會變得略微粗糙。這並非故障。
- 可以拍攝適合 4"×6"/10×15 cm 列印的圖片。
- 快門速度變為 1/8 秒至 1/2000 秒。
- 對焦範圍與微距模式的一樣。[5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 ∞]
- 焦距、變焦、曝光、白平衡、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第一張圖片的設定。
- 閃光設定被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 ISO感光度自動在[ISO500]和[ISO800]之間切換。但是，會增加 ISO 感光度以使快門速度變為高速。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擴展光學變焦
  - 數位變焦
  - 自動曝光包圍
  - 自拍計時器
  - [高寬比]
  - [圖片尺寸]
  - [錄音]
  - [連拍]
  - [慢速快門]

## [ 星空 ]

按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清晰的星空或暗處物體。

### ■ 設定快門速度

- 選擇快門速度 [15 秒]、[30 秒] 或 [60 秒]。

- 1 移動 ▲/▼ 選擇秒數，然後按 [MENU/SET]。



- 也可以使用快速設定 (P76) 改變秒數。

- 2 拍攝圖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顯示倒計時螢幕。顯示本螢幕後，請勿移動相機。倒計時結束後，顯示 [ 请稍候 ] 的時間與設定快門速度進行信號處理的時間相同。
- 顯示倒計時螢幕時，按 [MENU/SET] 停止拍攝。

## ■ 使用星空模式的技巧

- 快門開啓15、30或60秒。請務必使用三腳架。還建議使用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LCD 顯示屏自動變得更暗。
- 直方圖總是以橙色顯示。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 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被固定為 [OFF]。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100]。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
  - [白平衡]
  - [自動曝光包圍]
  - [連拍]
  - [錄音]
  - [慢速快門]

## ■ [煙花]

按 [ ] 顯示 [ 場景模式 ] 功能表，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煙花在夜空中散開的美麗圖片。

## ■ 使用煙花模式的技巧

- 由於快門速度變慢，所以建議使用三腳架。



- 在距離被攝物體 10 m 以上拍攝時，本模式更具效果。
- 快門速度變化如下。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 [OFF] 時：固定為 2 秒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 [MODE1] 或 [MODE2] 時：
    - 1/4 秒或 2 秒（只有當相機已經確定有輕微手震時，比如在使用三腳架等時，快門速度變為 2 秒）
    - 可以通過補償曝光改變快門速度。
- 直方圖總是以橙色顯示。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 不能設定 AF 模式。
- 不顯示 AF 區域。
- AF 輔助燈的設定無效。
- ISO 感光度被固定為 [ISO100]。
- 不能設定慢速快門。
- 不能設定白平衡。

 [海灘]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使用本模式可以拍攝到大海、天空等的藍色更加鮮明的圖片。並且也可以防止在強光照射下，人物曝光不足。



- 請勿用濕手觸摸相機。
- 切勿讓沙子或海水進入到鏡頭或端子中。以免，沙子或海水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不能設定白平衡。
- [AF 模式] 的初始設定為 。

 [雪景]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本模式最適合在滑雪場或被雪覆蓋的山等地方拍攝，使雪看起來盡可能白。



- 不能設定白平衡。

 [空中攝影]

按  顯示 [場景模式] 功能表，選擇此場景模式。(P56)

本模式最適合透過飛機的機窗向外拍攝。

**■ 使用空中攝影模式的技巧**

- 如果拍攝空中很難對焦的雲等物體時，建議使用本方法。首先，將相機對準具有高對比度的某物，半按快門按鈕固定焦距，然後將相機對準被攝物體，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 對焦範圍為 5 m 至  $\infty$ 。
- 在飛機起飛或著陸時，請關閉相機。
- 使用相機時，務必遵從乘務員的所有指示。
- 請注意來自窗戶的反射。
- 閃光燈設定被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 AF 輔助燈的設定無效。
- 不能設定白平衡。

# 動態影像模式



1 先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開始錄製。



Ⓐ 錄音

- 可用錄製時間Ⓐ顯示在螢幕的右上方，錄製經過的時間Ⓒ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 物體被對焦時，對焦指示點亮。
- 焦距、變焦和光圈值都被固定為錄製開始（第一幀）時的設定。
- 也可以同時從本機的內置麥克風錄音。（不能錄製沒有聲音的動態影像。）
- 使用穩定器功能時，它被固定為 [MODE1]。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停止錄製。

- 如果在錄製中途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相機自動停止錄製。

■ 改變高寬比和畫質的設定

1 按 [MENU/SET]。

2 移動 ▲/▼ 選擇 [高寬比]，然後移動 ▶。



3 移動 ▲/▼ 選擇選項，然後移動 [MENU/SET]。

4 移動 ▲/▼ 選擇 [圖片模式]，然後按 ▶。



## 5 移動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如果在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了 [4:3]

選項	圖片尺寸	fps
[30fpsVGA]	640×480 像素	30
[10fpsVGA]		10
[30fpsQVGA]	320×240 像素	30
[10fpsQVGA]		10

如果在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了 [16:9]

選項	圖片尺寸	fps
[30fps16:9]	848×480 像素	30
[10fps16:9]		10

- fps “幀每秒”；指的是 1 秒鐘內使用的幀數。
- 可以用“30 fps”錄製更加流暢的動態影像。
- 可以用“10 fps”錄製更長的動態影像，但是畫質較差。
- 由於用 [10fpsQVGA] 拍攝的檔案尺寸很小，因此適合發 e-mail。
- 當使用內置記憶體時，僅可以錄製 [高寬比] 為 [4:3]，圖片尺寸為 [30fpsQVGA] 或 [10fpsQVGA] (320×240 像素) 的動態影像。

## 6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關閉功能表。



- 對焦範圍與微距模式的一樣。[5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 ∞]
- 有關可用拍攝時間的資訊，請參閱 P151。
- 顯示在螢幕上的可用錄製時間可能不會有規律的下降。
- 本機不支援在 MultiMediaCard 上錄製動態影像。
- 將畫質設定為 [30fpsVGA] 或 [30fps16:9] 時，建議使用包裝上顯示“10MB/s”或更高速度的高速記憶卡。
- 根據記憶卡類型的不同，錄製可能會中途停止。

- 推薦使用 Panasonic 的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根據記憶卡類型的不同，錄製動態影像後，記憶卡存取指示可能會顯示一會兒。這並非故障。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多高達 2 GB。螢幕上只顯示錄製高達 2 GB 的最大可用錄製時間。(DMC-FX55GC/DMC-FX55SG/DMC-FX55PL)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長高達 15 分鐘。螢幕上顯示最長連續錄製時間 (高達 15 分鐘)。(DMC-FX55EG/DMC-FX55E)

- 使用本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在其他設備上播放時，畫質和聲音可能變差，也可能無法播放。另外，可能不能正確顯示錄製資訊。

- 在動態影像模式 [E] 下，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AF 模式中的 [A]

– 方向檢測功能

– 檢視功能

– 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的 [MODE2]

- 在 PC 上播放用本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檔案時，可以使用隨機提供的光碟中所包含的 QuickTime 軟體。

# 記錄拍攝時的休假期期



如果預先設定度假的出發日期，則在拍攝時可以記錄上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度假時的哪一天）。可以在播放圖片時顯示已經經過的天數，並且可以用 [標示文字] (P111) 在所拍攝的圖片上標示天數。



①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可以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 [LUMIX Simple Viewer] 或 [PHOTOfunSTUDIO-viewer-] 軟體在每張圖片上列印出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有關列印圖片的詳情，請參閱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

## ■ 設定出發 / 返回日期

(例如：以下為在標準圖片模式 [ ] 中螢幕的示例。)

1 按 [MENU/SET]，然後移動 ◀。

2 移動 ▼ 選擇 [設定] 功能表圖示 [ ]，然後移動 ▶。

3 移動 ▲/▼ 選擇 [行程日期]，然後移動 ▶。

4 移動 ▼ 選擇 [SET]，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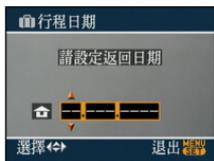
5 移動 ▲/▼/◀/▶ 設定出發日期，然後按 [MENU/SET]。



◀/▶：選擇所需的選項。

▲/▼：設定年份、月份和日期。

## 6 移動 ▲/▼/◀/▶ 設定返回日期，然後按 [MENU/SET]。



◀/▶：選擇所需的選項。

▲/▼：設定年份、月份和日期。

- 如果當前日期在返回日期之後，會自動取消行程日期。
- 如果不想設定返回日期，在顯示日期欄時按 [MENU/SET]。

## 7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8 拍攝圖片。



(A) 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 設定行程日期後或設定了行程日期時，如果執行開啓本機等操作，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會顯示約 5 秒鐘。
- 設定了行程日期時， 會出現在螢幕的右下角。（如果當前日期在返回日期之後，則不顯示此圖示。）

## ■ 取消行程日期

如果當前日期在返回日期之後，會取消行程日期。如果想在度假結束前取消行程日期，請在步驟 4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OFF]，然後按兩次 [MENU/SET]。



• 行程日期是根據時鐘設定中的日期和您設定的出發日期計算出來的。如果將 [世界時間] (P73) 設定為行程目的地的時間，可以根據時鐘設定和行程目的地設定中的日期計算出行程日期。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存儲行程日期設定。

• 如果設定了出發日期，並在此出發日期之前拍攝了圖片時，會以橙色顯示 [-] (負數)，並且不記錄拍攝時的休假期。

• 當設定了出發日期，並且將時鐘設定改變為行程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如果行程目的日期是出發日期的前一天的話，將以白色顯示 [-] (負數)，並且會記錄拍攝時的休假期。

• 如果將 [行程日期] 設定為 [OFF]，即使您設定了行程日期或返回日期，也不會記錄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拍攝後，即使將 [行程日期] 設定為 [SET]，也不會顯示圖片是在休假的第幾天拍攝的。

• 如果出現 [請設定時鐘] 訊息，請設定時鐘。

• [行程日期] 設定也會反映在剪貼簿模式  中。

# 顯示行程目的地的時間 (世界時間)



去國外等地方旅遊時，如果設定了本國區域和行程目的地區域，則行程目的地區域的當地時間可以顯示在螢幕上，並且記錄在所拍攝的圖片上。

- 選擇[時鐘設定]預先設定當前的日期和時間。  
(P17)

1 按 [MENU/SET]，然後移動 ◀。

2 移動 ▼ 選擇 [設定] 功能表圖示 [Y]，然後移動 ▶。

3 移動 ▲/▼ 選擇 [世界時間]，然後移動 ▶。



- 如果第一次設定世界時間，會出現 [請設定本國區域] 訊息。如果出現此訊息，請按 [MENU/SET]，然後從“設定本國區域 [本國]”的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設定本國區域。

- 設定本國區域 [本國]  
(執行步驟 1、2 和 3。)

1 移動 ▼ 選擇 [本國]，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2 移動 ◀/▶ 選擇本國區域，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當前時間顯示在螢幕的左上角，與 GMT “Greenwich Mean Time”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的時差顯示在螢幕的左下角。
- 如果在本國區域使用的是夏令時 [☀]，請移動 ▲。再次移動 ▲ 可返回到初始時間。
- 本國區域的夏令時設定不能提前於當前時間。將時鐘設定提前一個小時。

## ■ 完成本國區域設定

- 如果第一次設定本國區域，在按 [MENU/SET] 設定您的本國區域後，螢幕會返回到“設定本國區域 [本國]”的步驟 ① 中所顯示的螢幕。移動 ◀ 返回到步驟 ③ 中所顯示的螢幕，然後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第二次等設定本國區域時，在按 [MENU/SET] 設定您的本國區域後，螢幕會返回到步驟 ③ 中所顯示的螢幕。再次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 設定行程目的地區域

(執行步驟 1、2 和 3。)

- ① 移動 ▲ 選擇 [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② 根據設定的不同，會顯示行程目的地區域的時間或本國區域的時間。
  - 如果第一次設定行程目的地區域，日期和時間顯示如上所述螢幕中所示。
- ③ 移動 ◀/▶ 選擇行程目的地所在的區域，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所選行程目的地區域的當前時間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與本國區域的時差顯示在螢幕的左下角。
- 如果在行程目的地使用的是夏令時 [☀️]，請移動 ▲。(時間提前 1 小時。) 再次移動 ▲ 可返回到初始時間。

- ③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設定行程目的地之後，圖示會從 [🏠] 更改為 [✈️]。



- 休假結束時，通過執行步驟 1、2、3，然後執行“設定本國區域 [本國]”的步驟 ① 和 ②，將設定返回到 [本國]。(P73)
- 如果無法在螢幕上顯示的區域中找到行程目的地，請通過與本國區域的時差進行設定。
- [世界時間] 設定也會反映在剪貼簿模式 [📄] 中。
- 播放在行程目的地拍攝的圖片時，會出現行程目的地圖示 [✈️]。

# 使用 [錄製] 模式功能表



通過設定白平衡、色彩模式等，增加可以拍攝的圖片種類。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可以設定的功能表項也會有所不同。

## ■ 從功能表螢幕設定

按 [MENU/SET] 顯示 [錄製] 功能表，然後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20)

### 可以設定的選項

(在標準圖片模式 [📷] 下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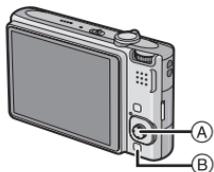
功能表螢幕	選項
1/3	WB: [白平衡] (P77)
	ISO: [智能 ISO] (P79)
	ISO: [感光度] (P80)
	[+/-]: [高寬比] (P80)
	[📏]: [圖片尺寸] (P81)
2/3	[📊]: [質量] (P81)
	[🎤]: [錄音] (P82)
	[AF]: [AF 模式] (P83)
	[🌀]: [穩定器] (P85)
	[📷]: [連拍] (P86)
3/3	AF*: [AF 輔助燈] (P87)
	SLOW: [慢速快門] (P88)
	[📷]: [數位變焦] (P37)
	[🎨]: [色彩模式] (P88)
	[🕒]: [時鐘設定] (P17)

## ■ 使用快速設定

• 錄製時，可以使用[FUNC]輕鬆設定下列選項。

(在標準圖片模式 [📷] 下錄製)

- [穩定器]
- [連拍]
- [白平衡]
- [感光度]
- [圖片尺寸]
- [質量]



- (A) 操縱桿  
[MENU/SET]
- (B) [FUNC]

## 1 錄製時，按住 [FUNC]。



FUNC

## 2 移動 ▲/▼/◀/▶ 選擇功能表項和設定，然後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通過按 [FUNC] 關閉功能表。



• 使用快速設定時，不會出現 [📷SET] (白色設定) 設定。

## [WB] [白平衡]

調整色調以獲得更加自然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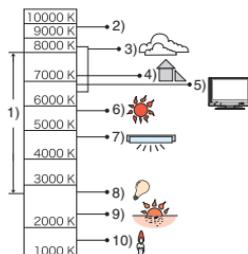
按 [WB]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在陽光下或鹵素光線下等容易使白色看起來偏紅或偏藍等光源下拍攝時，使用本功能可以使所拍攝圖片中的白色接近真實生活中的白色。選擇與拍攝條件相符合的設定。

[AWB] (自動白平衡)	自動設定
☀ (晴天)	用於晴天在室外拍攝
☁ (陰天)	用於陰天在室外拍攝
☐ (陰影)	用於晴天在室外陰影處拍攝
☹ (鹵素)	用於在鹵素照明下拍攝
📷 (白色設定)	用於使用預設白平衡
📷SET (白色設定)	用於再次設定白平衡

根據在不同類型的鹵素照明下拍攝，最佳白平衡也會有所不同，所以請使用 [AWB] 或 [📷SET]。

- 1 在此範圍內，自動白平衡會起作用。
- 2 晴天
- 3 陰天 (雨天)
- 4 陰影
- 5 電視螢幕
- 6 陽光
- 7 白色螢光燈
- 8 白熾燈
- 9 日出和日落
- 10 燭光



K=Kelvin Colour Temperature (開氏色溫)

### ■ 自動白平衡

上面圖例中顯示的是可用白平衡範圍。在可用白平衡範圍外拍攝時，圖片可能會偏紅或偏藍。即使在範圍界限內進行拍攝，如果有許多光源或者沒有接近於白色的顏色，自動白平衡可能也不能正常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請將白平衡設定為除 [AWB] 以外的一種模式。

**■ 手動設定白平衡**

- 1 選擇 [MENU/SET]，然後按 [MENU/SET]。
- 2 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等物體，使位於中心的框僅被此白色物體填滿，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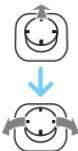
- 3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完成。

**■ 精細調整白平衡 [WB±]**

使用本功能手動設定白平衡。

- 將白平衡設定為 [☀]/[☁]/[白]/[日]/[月]/[燈]。

- 1 移動幾次 ▲ [WB±] 直到出現 [白平衡調整]，然後移動 ◀▶ 調整白平衡。



- ◀ [紅色]: 色調偏藍時移動此按鈕。
- ▶ [藍色]: 色調偏紅時移動此按鈕。
- 選擇 [0] 可返回到初始白平衡。

- 2 按 [MENU/SET] 完成。

- 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完成。
- 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變紅或變藍。

**關於白平衡**

- 用閃光燈拍攝時，如果閃光等級不足，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存儲白平衡設定。但是，改變場景模式時，場景模式的白平衡設定會返回到 [AWB]。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白平衡。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風景]、[夜間肖像]、[夜景]、[食物]、[派對]、[燭光]、[日落]、[星空]、[煙花]、[海灘]、[雪景] 和 [空中攝影] 下。

**關於白平衡精細調整**

- 可以為每個白平衡選項單獨進行白平衡精細調整。
- 使用閃光燈時，白平衡精細調整設定可反映在圖片上。
- 即使關閉相機，也會存儲白平衡精細調整設定。
- 使用 [MENU/SET] 重設白平衡時，[WB±] 中的白平衡精細調整等級返回到 [0]。
- 將 [色彩模式] (P88) 設定為 [B/W]、[SEPIA]、[COOL] 或 [WARM] 時，不能精細調整白平衡。

## ISO [智能 ISO] 自動設定最佳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



按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相機會根據被攝物體的移動和周圍環境的亮度情況自動設定最佳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

- 可以選擇下列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中的一項。ISO 感光度設定的值越高，手震減少得越多，但圖片雜訊的數量也越多。

選項	設定
OFF	智能 ISO 不工作。
400	ISO 感光度會根據物體的移動
800	和亮度情況自動增加到設定
1250	值。

- 在室內拍攝移動的物體時，可以通過增大 ISO 感光度和加快快門速度來避免手震。



1/125 ISO800

- 在室內拍攝不移動的物體時，可以通過降低 ISO 感光度來避免雜訊。



1/30 ISO200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出現 (A)。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會暫時出現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



- 啓動閃光燈時，ISO 感光度會自動增加到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
- 有關可用閃光燈範圍的資訊，請參閱 P50。
- 根據亮度和物體移動速度的不同，可能無法避免手震。
-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檢測到物體的移動。
  - 移動物體太小時
  - 移動物體在螢幕的邊緣時
  - 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的瞬間，物體開始移動時。
- 爲避免圖片產生雜訊，建議降低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或者將 [色彩模式] 設定爲 [NATURAL]。(P88)
- 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數位變焦]
  - [慢速快門]

## ISO [感光度] 設定光線靈敏度



按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ISO 是衡量感光度的標準。設定的感光度越高, 拍攝時需要的光線就越少, 所以相機變得更適合在暗處拍攝。

- 設定為 [AUTO] 時, 根據亮度情況, ISO 感光度會自動調整到最大值 [ISO200]。(使用閃光燈時, 它可以調整到最大值 [ISO1000]。)

ISO 感光度	100	←	→	1600
在亮處使用 (例如: 室外)	適合			不適合
在暗處使用	不適合			適合
快門速度	慢			快
雜訊	減少			增多



- 為避免圖片產生雜訊, 建議降低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或者將 [色彩模式] 設定為 [NATURAL]。(P88)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 下, 感光度會自動在 [ISO1600] 和 [ISO6400] 之間切換。
- 正在使用 [智能 ISO] 時, 此設定失效。(顯示 )。

## [高寬比] 設定圖片的高寬比



按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通過改變高寬比, 可以選擇與物體適合的觀看角度。

	選擇此項以與 4:3 電視或電腦顯示屏一樣的高寬比進行拍攝。 
	選擇此項以與 35 mm 菲林相同的 3:2 的高寬比進行拍攝。 
	此項適於在風景等寬視角更好的地方使用。也適用於在寬螢幕電視、高清電視等上播放圖片。 



- 在動態影像模式 下, 無法選擇 。
- 列印時, 可能會切掉所拍攝圖片的邊緣。(P147)

## [ 圖片尺寸 ] [ 質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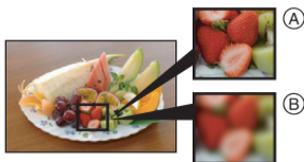
配合圖片的用途設定圖片尺寸和品質



按 [MENU] 顯示 [ 錄製 ]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數位圖片是由叫像素的無數圓點組成。儘管在相機螢幕上看不見差別，當在大張紙上列印或在電腦顯示屏上顯示時，像素越多，畫質越好。畫質指的是在保存數位圖片時的壓縮比。

在智能自動模式 [iA] 下僅可以設定圖片尺寸。



Ⓐ 像素多時 (精細)

Ⓑ 像素少時 (粗糙)

\* 以此圖例來說明效果。

### ■ 像素數

選擇較大的圖片尺寸 [8M] (8M) 時，可以更加清晰地列印圖片。

選擇較小的圖片尺寸 [0.3M] (0.3M EZ) 時，由於檔案尺寸小，所以可以拍攝更多的圖片，並可以添附到 e-mail 中或上傳到網站上。

### ■ 當高寬比為 [4:3] 時。

8M (8M)	3264×2448 像素
5M (5M EZ)	2560×1920 像素
3M (3M EZ)	2048×1536 像素
2M (2M EZ)*	1600×1200 像素
0.3M (0.3M EZ)	640×480 像素

\* 在智能自動模式 [iA] 下，不能設定此項。

### ■ 當高寬比為 [3:2] 時。

7M (7M)	3264×2176 像素
4.5M (4.5M EZ)	2560×1712 像素
2.5M (2.5M EZ)	2048×1360 像素

### ■ 當高寬比為 [16:9] 時。

6M (6M)	3264×1840 像素
3.5M (3.5M EZ)	2560×1440 像素
2M (2M EZ)	1920×1080 像素

### ■ 質量

	精細 (低壓縮): 優先考慮畫質。畫質很高。
	標準 (高壓縮): 優先考慮可拍攝圖片數量。拍攝標準品質圖片。



- 根據高寬比不同，可以選擇的像素數也有所不同。如果改變高寬比，請設定圖片尺寸。
- “EZ”是“Extra optical Zoom(擴展光學變焦)”的縮寫。
- 擴展光學變焦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 或 [高速連拍] 下不起作用，因此不顯示 [EZ] 的圖片尺寸。
- 根據物體和拍攝條件的不同，圖片可能出現馬賽克現象。
- 有關可拍攝圖片數量的資訊，請參閱 P149。
- 可拍攝圖片數量取決於被攝物體。
- 螢幕上顯示的可拍攝圖片數量可能與已拍攝的圖片數量不一致。



## [錄音]

拍攝帶聲音的靜態影像



按 [MENU]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如果此項設定為 [ON]，則可以給靜態影像錄音。這就意味著可以給正在拍攝的圖片錄上對話或者給圖片錄上說明。

- [錄音] 設定為 [ON] 時，會在螢幕上出現 [U]。
- 對物體對焦，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拍攝。約 5 秒鐘後，拍攝將自動停止。無須一直按住快門按鈕。
- 從相機的內置麥克風錄音。
- 在錄音過程中，如果按 [MENU/SET]，會取消錄音。不錄製聲音。
- 在剪貼簿模式下，從 [錄音] (P89) 中單獨設定聲音。



- 在自動曝光包圍、連拍模式或場景模式中的 [高速連拍] 或 [星空] 下，不能錄製帶聲音的影像。
- 對於帶聲音的影像，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標示文字]
  - [調整大小]
  - [剪裁]
  - [高寬比轉換]

## AF 模式 設定對焦方法



按 顯示 [ 錄製 ]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選擇適合於拍攝條件和構圖的模式。

### 人臉識別：

相機可以自動偵測人臉。不管人臉在圖片中的什麼地方，相機都可以調整焦距和曝光以適合人臉。



### 5 點對焦：

相機可以對 5 個對焦點中的任意一點進行對焦。適合在被攝物體沒有位於螢幕中心時使用。



### 3 點對焦 (高速)：

相機對左、右或中 3 個對焦點中的任意一點進行快速對焦。適合在物體沒有位於螢幕中心時使用。



### 1 點對焦 (高速)：

相機對位於螢幕中心 AF 區域內的物體進行快速對焦。



### 1 點對焦：

相機對位於螢幕中心 AF 區域內的物體進行對焦。



### 單點對焦：

相機對螢幕中的有限狹窄區域進行對焦。



## 關於人臉識別

本功能可在影像區域偵測人臉，以便可以正確調整焦距。本功能可極其有效地防止錯誤的發生，例如當拍攝有紀念意義的照片時，可避免焦點位於背景上。

- 相機偵測人臉時，顯示以下彩色 AF 區域。
  - 黃色：如果半按快門按鈕，當相機對焦時，框會變綠。
  - 白色：偵測到多張人臉時顯示。也會對焦與黃色 AF 區域內的人臉相同距離的其他人臉。
- 最多顯示 15 個 AF 區域。

- 在包括下列情況的某些拍攝條件下，人臉識別功能可能失效，使其無法偵測人臉。[AF 模式] 被切換為 [AF-LOCK]。
  - 人臉沒有面向相機時
  - 人臉傾斜時
  - 人臉極亮或極暗時
  - 臉部的對比度很低時
  - 臉部特征被隱藏在太陽鏡後時等
  - 人臉在螢幕上看起來很小時
  - 快速移動時
  - 被攝目標是物體時
  - 相機晃動時
  - 使用數位變焦時

### ■ 關於 [AF-LOCK] 或 [AF-ON]

- 可以比其他 AF 模式更快地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對準焦點之前，圖片可能會停止移動一會兒。這並非故障。



- 在暗處拍攝或使用數位變焦時，顯示的 AF 區域比平時大。



- 多個 AF 區域 (最多 5 個區域) 同時點亮時，相機在所有 AF 區域上對焦。  
焦點位置不是預先確定的。對焦時，相機會自動確定焦點位置。如果想確定拍攝的焦點位置，請將 AF 模式切換到 [AF-LOCK]、[AF-ON] 或 [AF-ON]。

- 如果將 AF 模式設定到 [AF-LOCK] 或 [AF-ON]，在圖片對焦之前，不顯示 AF 區域。
- 如果使用 [AF-ON] 難以對焦，請將 AF 模式切換到 [AF-LOCK] 或 [AF-ON]。
- 在場景模式中的 [煙花] 下，不能設定 AF 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 [AF-LOCK]。
  - 在場景模式中的 [夜景]、[食物]、[星空] 和 [空中攝影] 下。
  - 在動態影像模式 [AF-LOCK] 下。
- 相機可能會將人以外的物體偵測為人臉。在這種情況下，請將 AF 模式切換為除 [AF-LOCK] 以外的任意模式，然後進行拍攝。

## [穩定器] 檢測手震並進行補償



按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b>[MODE1]</b> 	穩定器會連續工作，並可以在照片合成過程中起輔助作用。
<b>[MODE2]</b> 	按下快門按鈕時，補償手震。有很強的穩定效果。
<b>[OFF]</b> 	不需要穩定器時。

### ■ 關於手震 / 移動檢測演示螢幕

顯示 [穩定器] 螢幕時，按 [DISPLAY] 可顯示 [手震、目標移動演示]。(出現 [手震、目標移動演示] 螢幕時，不能拍攝圖片。) 再次按 [DISPLAY] 可結束本模式。



- Ⓐ 手震檢測演示
- Ⓑ 移動檢測演示

- 也可以使用快速設定 (P76) 顯示此螢幕。
- 相機會自動檢測手震和物體的移動，將其顯示在指示器上。
- 建議使用具有高對比度的明亮物體來進行目標移動演示。
- 手震 / 移動檢測演示螢幕所顯示的是近似值。
- 在下列情況下，當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時，相機機會使用移動檢測。
  - 在智能自動模式 [] 下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運動]、[孩子1]/[孩子2]和 [寵物] 下
  - 設定了 [智能 ISO] 時



- 在下列情況下，穩定器功能可能無效。
  - 有激烈手震時。
  - 變焦放大率很高時。
  - 在數位變焦範圍內。
  - 追蹤移動物體拍攝時。
  - 快門速度變慢以在室內或暗處拍攝時。
 按下快門按鈕時，請注意手震。
- 在場景模式中的 [自拍肖像] 下，此設定被固定為 [MODE2]；在場景模式中的 [星空] 下，此設定被固定為 [OFF]。
- 在智能自動模式 [] 下，此設定不能設定為 [OFF]。
- 在動態影像模式 [] 下，無法設定 [MODE2]。

## [連拍] 使用連拍拍攝



按 [ ]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 ■ 連拍模式下拍攝的圖片數量

	連拍速度 (張/秒)	可拍攝圖片數量(張)	
	3*	最多 4	最多 7
	約 2	取決於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 \* 不管記憶卡的傳輸速度如何，連拍速度是常數。
- 圖片數量指的是快門速度超過 1/60 並且不啟動閃光燈時的數量。
- 根據拍攝環境的不同，如在暗處，或當 ISO 感光度很高時，連拍速度(張/秒)可能變得更慢。
- 如果在連拍模式下用內置記憶體拍攝，寫入圖片資料將會花費一些時間。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啟動連拍模式。
- 如果使用場景模式中的 [高速連拍]，可以獲得更高的連拍速度。有關 [高速連拍] 的資訊，請參閱 P64。



### • 將連拍模式設定設定為無限制時

- 連拍速度中途變慢。精確的調速取決於記憶卡類型、圖片尺寸和品質。
- 可以拍攝一直到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容量已滿為止。
- 拍攝第一張圖片時，焦距被固定。
- 根據連拍模式設定的不同，曝光和白平衡也會有所不同。連拍模式設定為 [ ] 時，曝光和白平衡被固定為第一張圖片設定的值。連拍速度設定為 [ ] 時，每次拍攝都要調整曝光和白平衡。
- 如果在室內、室外等光線和陰影反差強烈的地方(風景)跟蹤拍攝移動的物體，在曝光穩定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如果此時使用連拍，曝光可能不會變成最佳值。
- 使用自拍計時器時，在連拍模式下的可拍攝圖片數量被固定為 3 張。
- 相機關閉時，不會取消連拍模式。
- 同時設定自動曝光包圍和連拍模式時，將執行自動曝光包圍。
- 設定了連拍模式時，不管自動檢視的設定是什麼，都將啟動自動檢視功能。(圖片不放大。)不能在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自動檢視功能。
- 啟動連拍模式時，不能使用 [錄音]。
- 啟動閃光燈時，只能拍攝 1 張圖片。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速連拍] 和 [星空] 下，無法設定連拍模式。

AF\*

**[AF 輔助燈]**

使低光條件下的對焦變得更容易



按 [MENU]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AF 輔助燈可照亮被攝物體，使相機在對焦困難的低光條件下更容易對焦。

- 如果 AF 輔助燈被設定為 [ON]，當在暗處等地方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顯示比平常更寬的 AF 區域並且開啓 AF 輔助燈 。



[ON]	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AF 輔助燈開啓。此時，螢幕上出現 AF 輔助燈圖示  。AF 輔助燈的有效範圍為 1.5 m。
[OFF]	AF 輔助燈不開啓。



- 使用 AF 輔助燈時，請注意下列情況。
  - 請勿近距離盯著 AF 輔助燈。
  -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 AF 輔助燈。
- 不想使用 AF 輔助燈時（例如，在暗處拍攝動物的圖片時），請將 [AF 輔助燈] 設定為 [OFF]。在這種情況下，對物體對焦將變得更加困難。
- 在智能自動模式 [] 下，[AF 輔助燈] 的設定被固定為 [ON]。
- 在場景模式中的 [自拍肖像]、[風景]、[夜景]、[日落]、[煙花] 和 [空中攝影] 下，[AF 輔助燈] 的設定被固定為 [OFF]。
- 場景模式中的 [寵物] 的初始設定為 [OFF]。(P56)

SLOW

## [慢速快門]

在暗處拍攝明亮圖片



按 [MENU/SET]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在光線不足的暗處拍攝時，可以通過選擇比最慢的快門速度還慢的設定來拍攝比平時更亮的圖片。

- 可以選擇的慢速快門速度為：[1/8-]、[1/4-]、[1/2-] 和 [1-]。
- 本模式適合在想使用場景模式中的 [夜間肖像] 拍攝人物和夜景都很亮的圖片時使用。

慢速快門設定	1/8- ←	→ 1-
亮度	更暗	更亮
手震	更少	更多



- 一般應該設定為 [1/8-] 進行拍攝。(選擇了 [1/8-] 以外的慢速快門速度時，螢幕的左下角會出現 [SLOW]。)
- 使用 [慢速快門] 使快門速度變慢時，很可能會出現手震。建議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進行拍攝。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設定慢速快門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運動]、[夜景]、[孩子 1]、[孩子 2]、[寵物]、[高速連拍]、[星空] 或 [煙花] 下。
  - 已設定了 [智能 ISO] 時。



## [色彩模式]

為所拍攝的圖片設定色彩效果和畫質



按 [MENU/SET] 顯示 [錄製]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75)

根據拍攝條件以及您所拍攝的影像選擇不同的選項。

[STANDARD]	此項為標準設定。
[NATURAL]	圖片變得更柔和。
[VIVID]	圖片變得更鮮明。
[B/W]	圖片變成黑白的。
[SEPIA]	圖片變成棕褐色。
[COOL]	圖片偏藍。
[WARM]	圖片偏紅。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可能變得更明顯。為避免產生雜訊，建議將 [色彩模式] 設定為 [NATURAL]。
- 在智能自動模式 [IA] 下，不能設定 [COOL] 或 [WARM]。此外，在動態影像模式 [H] 下，不能設定 [NATURAL] 或 [VIVID]。
- 從其他拍攝模式單獨設定智能自動模式 [IA] 和動態影像模式 [H]。

# 拍攝及檢視剪貼簿圖片 (剪貼簿模式)



此設定適合在拍攝時間表、線路圖或其他資訊而不是拍攝便條時使用。**無論有無記憶卡，資料都會存儲在內置記憶體**的專用剪貼簿資料夾中，因此，可以區分定期拍攝的圖片，並即刻檢視。

## ■ 拍攝剪貼簿圖片

1 移動 ▼ 選擇 [錄製]，然後按 [MENU/SET]。



(初始顯示)

## 2 拍攝圖片。

- 要想立即檢視剛剛拍好的剪貼簿圖片，請移動 ▼ [ ]。半按快門按鈕時，拍攝狀態會返回到拍攝模式。
- 使用內置記憶體只用於拍攝剪貼簿圖片時的  
可拍攝圖片數量

圖片尺寸	2M EZ	1M EZ
可拍攝圖片數量	52	77

- 如果內置記憶體中含有在其他拍攝模式下拍攝的圖片，可以拍攝的圖片數量會比上表中給出的數值少。

## ■ 剪貼簿拍攝功能表

當在剪貼簿圖片拍攝過程中按 [MENU/SET] 時，會出現功能表螢幕。

1 移動 ▲/▼ 選擇功能表項，然後移動 ►。



選項	設定的描述
[轉到播放]	用於將操作切換到剪貼簿圖片播放。
[圖片尺寸]	用於改變圖片尺寸。 2M EZ: 圖片的清晰度優先於圖片數量。 1M EZ
[錄音]	用於在拍攝圖片的同時錄音(5秒)。 * 此設定不會反映在[錄製]模式功能表中的[錄音](P82)中。
[初始畫面]	用於設定是否顯示初始螢幕。
[時鐘設定]	用於設定時鐘。

2 移動 ▲/▼ 選擇設定，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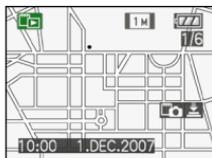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 檢視剪貼簿圖片

1 移動 ▲ 選擇 [回放]，然後按 [MENU/SET]。



2 移動 ◀/▶ 來移動圖片。



◀: 播放上一張圖片。

▶: 播放下一張圖片。

- 將變焦桿轉動到 [ ] [W] 端時，會出現 9 畫面縮略圖顯示螢幕。要返回到全螢幕顯示，請將變焦桿轉動到 [Q] [T] 端。
- 在檢視剪貼簿圖片過程中，要想在任意一點切換到剪貼簿拍攝，請半按快門按鈕 ([ ] [ ])



- 不能使用 [回放] 模式功能表 (P100) 功能。
- 在其他拍攝模式下拍攝的圖片已經被旋轉 (P106) 並複製 (P122) 為剪貼簿圖片時，會顯示旋轉前的圖片。
- 在剪貼簿圖片播放過程中，不能列印或以視頻信號輸出剪貼簿圖片。(可以列印已複製到記憶卡中的剪貼簿圖片。)

## ■ 剪貼簿播放功能表

當在剪貼簿播放過程中按 [MENU/SET] 時，會出現功能表螢幕。(採取的步驟與剪貼簿拍攝功能表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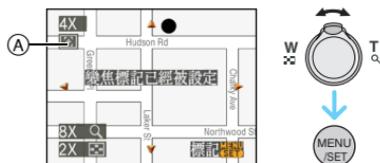


選項	設定的描述
[ 轉到錄製 ]	用於將操作切換到剪貼簿拍攝。
[ 取消標記 ]	用於釋放變焦位置。 <b>❶</b> 移動 ◀▶ 選擇帶變焦標記 ( [ ] ) 的剪貼簿圖片。 <b>❷</b> 移動 ▼ 取消。
[ 配音 ]	用於在拍完剪貼簿圖片後添加聲音。 <b>❶</b> 移動 ◀▶ 選擇圖片。 <b>❷</b> 移動 ▼ 開始/停止拍攝。
[ 複製 ]	用於將剪貼簿圖片一次全複製到記憶卡中。 * 不複製變焦標記。 <b>❶</b>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b>❷</b> 移動 ▲▼ 選擇 [ 是 ]，然後按 [MENU/SET]。
[ 初始畫面 ]	用於設定是否顯示初始螢幕。

## ■ 放大剪貼簿圖片並將其保存在記憶體中(變焦標記)

本功能適合在例如放大地圖的某部分並將其保存在記憶體中時使用。有關如何放大圖片的詳情,請參閱第 95 頁的播放變焦。

轉動變焦桿,確定放大尺寸和位置,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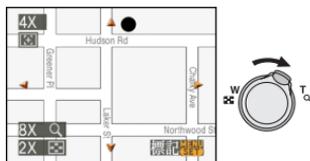
- 變焦標記 ([) (A) 現在出現在保存到記憶體中的圖片上。
- 要改變變焦放大率或位置,請重複以上步驟。
- 要退出變焦標記設定,請將變焦放大率返回到 [] [W] 端 (1×)。

## 檢視保存在記憶體中的圖片

1 移動   顯示帶變焦標記 [] 的圖片。



2 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



- 以保存的尺寸和位置顯示。

## ■ 清除剪貼簿圖片

採取的步驟與正常清除的相同。請參閱第 39 頁。

- 清除帶變焦標記的圖片時,將無法再檢視變焦前的圖片。
- 也可以清除變焦後的圖片。



## • 請牢記版權以及其他此類問題。(P2)

• 在剪貼簿模式 [] 下,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連拍]
- [數位變焦]
- [自動曝光包圍]
- 白平衡精細調整
- [色彩模式]

• 在剪貼簿模式 [] 下,下列功能被固定。

- [高寬比]: []
- [質量]: []
- [感光度]: 自動
- [白平衡]: AWB
- [自拍計時器]: OFF/2 秒
- [節電]: [5MIN.]
- [AF 模式]: []
- [經濟]: OFF
- [引導線]: []
- [AF 輔助燈]: ON

• 使用[設定]功能表 (P23)建立的[時鐘設定]、[自動檢視]、[世界時間]、[行程日期]、[操作音]、[快門]和[音量]設定也會反映在剪貼簿模式 [] 中。

• [錄製]模式下的[穩定器]設定也會反映在剪貼簿模式 [] 中。

# 顯示多個螢幕 (多張播放)



## 1 朝 [ ] [W] 端轉動變焦桿，顯示多個螢幕。

(9 畫面縮略圖顯示螢幕)



- [ ] : 1 畫面顯示螢幕 → 9 畫面縮略圖顯示螢幕 → 25 畫面縮略圖顯示螢幕 → 日曆螢幕顯示 (P94)
- 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返回到上一螢幕。

## 2 移動 ▲/▼/◀/▶ 選擇圖片。



- (A) 所選圖片的號碼和所拍攝圖片的總數
- 根據所拍攝圖片和設定的情況，會出現下列圖示。
  - [★] (我的最愛)
  - [ ] (動態影像)
  - [ ] [ ] (場景模式中的 [ 孩子 1] / [ 孩子 2] / 寵物)
  - [ ] (行程日期)
  - [ ] (行程目的地)
  - [ ] (用 [編輯標題] 編輯的圖片)
  - [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的圖片)

## ■ 25 畫面縮略圖顯示螢幕的例子



## ■ 返回到標準播放

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或按 [MENU/SET]。

- 將出現所選圖片。

## ■ 在多張播放過程中清除圖片

- 1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按 [ ]。
- 2 移動 ▲ 選擇 [是]。
- 3 按 [MENU/SET]。



- 在多張播放過程中，即使按 [DISPLAY]，也無法清除 LCD 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等。
- 即使將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N]，圖片也不會旋轉顯示。(P106)

# 按照拍攝日期顯示圖片

(日曆播放)



可以使用日曆播放功能按照拍攝日期顯示圖片。

## 1 朝 [ ] [W] 端轉動幾次變焦桿，顯示日曆螢幕。



- 播放螢幕上所選圖片的拍攝日期成為第一次顯示日曆螢幕時的選擇日期。
- 如果有多張具有相同拍攝日期的圖片，則顯示那一天拍攝的第一張圖片。

## 2 移動 ▲/▼/◀/▶ 選擇要播放的日期。

▲/▼：選擇月份

◀/▶：選擇日期

- 如果在一個月中沒有拍攝任何圖片，則不顯示此月份。

## 3 按 [MENU/SET] 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圖片。



- 朝 [ ] [W] 端轉動變焦桿，返回到日曆螢幕。

## 4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將出現所選圖片。

## ■ 返回到 1 畫面顯示的播放螢幕

顯示了日曆螢幕後，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顯示 25 畫面縮略圖顯示螢幕、9 畫面縮略圖顯示螢幕和 1 畫面顯示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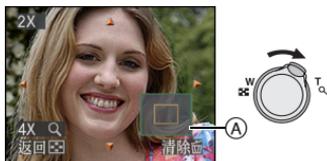


- 即使將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N]，圖片也不會旋轉顯示。(P106)
- 可以顯示從 2000 年 1 月至 2099 年 12 月之間的日曆。
- 在 25 畫面縮略圖顯示螢幕播放的多圖片中，如果所選圖片的拍攝日期不是介於 2000 年 1 月和 2099 年 12 月之間的日期，相機會以日曆中最早的拍攝日期顯示。
- PC 上編輯過的圖片，其顯示日期會與實際拍攝日期不同。
- 如果未在相機上設定日期，拍攝日期會被設定為 1 日 / 1 月 / 2007 年。
- 拍攝如果是在設定了 [世界時間] 的行程目的地後拍攝圖片，則在日曆播放時，圖片會按照行程目的地的日期進行顯示。

# 使用播放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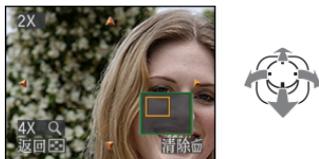


## 1 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放大圖片。



- Q : 1× → 2× → 4× → 8× → 16×
- 放大圖片後，朝 [W] 端轉動變焦桿時，放大率會變低。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時，放大率會變高。
- 改變放大率時，變焦位置指示 A 顯示約 1 秒鐘，這樣可以檢查放大部分的位置。

## 2 移動 ▲/▼/◀/▶ 來移動位置。



- 移動要顯示的位置時，變焦位置指示顯示約 1 秒鐘。

### ■ 停止使用播放變焦

朝 [W] 端轉動變焦桿或按 [MENU/SET]。

### ■ 在播放變焦過程中清除圖片

- 1 按 [清除]。
- 2 移動 ▲ 選擇 [是]。
- 3 按 [MENU/SET]。



- 在播放變焦過程中，也可以通過按 [DISPLAY] 清除螢幕上的拍攝資訊等。
- 圖片放得越大，畫質越差。
- 如果想保存放大的圖片，請使用剪裁功能。[\(P119\)](#)
- 如果圖片是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可能無法使用播放變焦。

# 播放動態影像 / 帶聲音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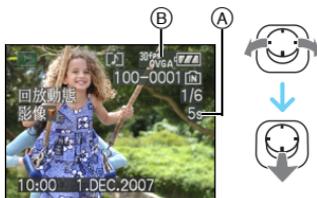


## ■ 動態影像

移動 ◀▶ 選擇帶動態影像圖示

[30fps VGA] / [10fps VGA] / [30fps QVGA] / [10fps QVGA] / [30fps 16:9] /

[10fps 16:9] 的影像, 然後移動 ▼ 進行播放。



(A) 動態影像錄製時間

(B) 動態影像圖示

• 播放開始後, 播放經過的時間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例如, 8 分和 30 秒顯示為 [8m30s]。

• 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指針與 ▲▼/◀▶ 一樣。



停止動態影像播放

移動 ▼。

## 快進 / 快退

在動態影像播放過程中, 一直移動 ◀▶。

◀: 快退

▶: 快進

• 釋放 ◀▶ 時, 相機返回到標準動態影像播放。

## 暫停

在動態影像播放過程中, 移動 ▲。

• 再次移動 ▲ 可取消暫停。

## 逐幀前進 / 後退

暫停時, 移動 ◀▶。

## ■ 帶聲音的影像

移動 ◀▶ 選擇帶聲音圖示 [🔊] 的影像, 然後移動 ▼ 進行播放。



• 有關如何創建帶聲音的靜態影像的資訊, 請參閱 [錄音] (P82) 和 [配音] (P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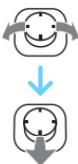
- 可以通過揚聲器聽到聲音。有關如何在[設定]功能表中調整音量的資訊,請參閱[音量](P25)。
- 本相機可以播放的檔案格式是 QuickTime Motion JPEG。
- 請注意,在 PC 上播放用本相機創建的動態影像檔案時,可以用捆綁軟體中包含的 QuickTime。(P126)
- 某些用 PC 或其他設備錄製的 QuickTime Motion JPEG 檔案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播放。
- 如果播放用其他設備錄製的動態影像,畫質可能會變差,或者可能無法播放影像。
-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快退可能比正常情況慢。
- 對於動態影像和帶聲音的影像,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播放變焦  
(播放或暫停動態影像時以及播放聲音時)
  - [編輯標題]/[旋轉顯示]/[旋轉]/[配音](僅對動態影像)
  - [標示文字]/[調整大小]/[剪裁]/[高寬比轉換]

# 從動態影像中創建靜態影像



可以從所錄製的動態影像中創建 1 幅靜態影像 (以 1 畫面顯示或 9 畫面縮略圖顯示的方式)。此功能適合在移動的場景中使用,如當您想要仔細看清運動員的運動等時。

- 1 移動 ◀/▶ 選擇帶動態影像圖示 [ 30fps VGA ] 的影像, 然後移動 ▼ 進行播放。**



- 2 移動 ▲ 暫停動態影像播放。**



- 再次移動 ▲ 可返回到動態影像播放。
- 暫停時移動 ◀/▶ 可逐幀向前移動。
- 如果按下快門按鈕, 可以將顯示的靜態影像保存為 1 張圖片。(執行步驟 **3**)

- 以 9 畫面縮略圖顯示的方式從動態影像中保存 1 幅靜態影像

- 朝 [ 9 ] [ W ] 端轉動變焦桿, 顯示 9 畫面縮略圖顯示的播放螢幕。



(A)

- 朝 [ 9 ] [ W ] 端進一步轉動變焦桿, 切換到 [ 1/16 ] [ 1/10 ] [ 1/6 ] (A)。

- 選擇了帶 [ 30fps VGA ]、[ 30fps QVGA ] 或 [ 90fps 16.9 ] 的動態影像時

錄製的動態影像使用每秒 30 幀的靜態影像創建的。

- [ 30s ] 錄製的動態影像的全部幀顯示為靜態影像 (間隔 1/30 秒)
- [ 1/16 ] 跳過 1 幀 / 每隔一幀顯示為一幅靜態影像 (間隔 1/15 秒)
- [ 1/10 ] 跳過 2 幀 / 每隔二幀顯示為一幅靜態影像 (間隔 1/10 秒)
- [ 1/6 ] 跳過 5 幀 / 每隔五幀顯示為一幅靜態影像 (間隔 1/5 秒)

### 選擇了帶 [10fps VGA]、[10fps QVGA] 或 [10fps 16:9] 的動態影像時

錄製的動態影像影像是使用每秒 10 幀的靜態影像創建的。

[10] 錄製的動態影像的全部幀顯示為靜態影像 (間隔 1/10 秒)

[15] 跳過 1 幀 / 每隔一幀顯示為一幅靜態影像 (間隔 1/5 秒)

- 通過移動 ▲/▼/◀/▶ 可以逐幀向前移動。  
▲/▼: 每次向前 / 向後移動 3 幀。  
◀/▶: 每次向前 / 向後移動 1 幀。

### 3 按下快門按鈕。

- 顯示 [將這9張圖片保存為1張圖片?] 訊息。  
此外, 如果在步驟 2 中保存圖片, 會顯示 [保存為 1 張圖片?] 訊息。

### 4 移動 ▲ 選擇 [是], 然後按 [MENU/SET]。



- 9 張圖片被保存為 1 張圖片。

- 停止使用 9 畫面縮略圖的播放螢幕顯示 9 畫面縮略圖的播放螢幕後, 朝 [Q] [T] 端轉動幾次變焦桿或者按 [MENU/SET]。螢幕返回到暫停的動態影像播放螢幕。

### ■ 圖片尺寸

選項	1 張	9 張
[30fpsVGA]	0.3 M	2 M
[10fpsVGA]	0.3 M	2 M
[30fpsQVGA]	0.3 M	1 M
[10fpsQVGA]	0.3 M	1 M
[30fps16:9]	2 M	2 M
[10fps16:9]	2 M	2 M

- [質量] 被固定為 [標準]。



- 可能無法從在其他設備上錄製的動態影像中保存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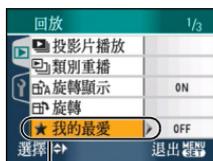
# 使用 [ 回放 ] (播放) 模式 功能表



可以在播放模式下使用各種功能，旋轉圖片或為圖片設定保護等。

**1 按 [MENU/SET]。**

**2 移動 ▲/▼ 選擇功能表項，然後移動 ▶。**



- 在Ⓐ位置時移動▼切換到下一功能表螢幕。
- 可以通過轉動變焦桿從任意一個功能表項切換功能表螢幕。
- 執行完步驟 1 和 2 後，請參閱使用說明書中功能表項的描述，然後再進行設定。

可以設定的選項

功能表螢幕	選項
1/3	: [ 投影片播放 ] (P101)
	: [ 類別重播 ] (P103)
	: [ 旋轉顯示 ] (P106)
	: [ 旋轉 ] (P106)
	: [ 我的最愛 ] (P108)
2/3	: [ 編輯標題 ] (P109)
	: [ 標示文字 ] (P111)
	: [ DPOF 列印 ] (P114)
	: [ 保護 ] (P116)
3/3	: [ 配音 ] (P117)
	: [ 調整大小 ] (P117)
	: [ 剪裁 ] (P119)
	: [ 高寬比轉換 ] (P120)
	: [ 複製 ] (P122)
	: [ 格式化 ] (P124)

- 用 [ 標示文字 ]、[ 調整大小 ]、[ 剪裁 ] 或 [ 高寬比轉換 ]，創建一張編輯後的新圖片。如果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沒有可用空間，則不能創建新的圖片。因此，建議在檢查有可用空間後再編輯圖片。

## [ 投影片播放 ] 以固定的時間按順序播放圖片

按 [MENU/SET] 顯示 [ 回放 ]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時，建議使用此功能。如果設定了 [ 我的最愛 ] (P108)，可以跳過不想要的圖片。此外，可以播放記錄的類別投影片播放 (P104)。

### 1 移動 ▲/▼ 選擇 [ 全部 ]、[★] 或 [📁]，然後按 [MENU/SET]。



[ 全部 ]	顯示全部圖片。
[★]	只顯示那些設定在我的最愛 (P108) 中的圖片。
[📁]	只顯示記錄在 [ 類別重播 ] (P103) 中的類別投影片播放。

- [★] 只在將 [ 我的最愛 ] 設定為 [ON] 時顯示。如果沒有顯示帶 [★] 的圖片，即使將 [ 我的最愛 ] 設定為 [ON]，也無法選擇 [★]。
- 如果未記錄類別投影片播放，則無法選擇 [📁]。

### 2 移動 ▲ 選擇 [ 開始 ]，然後按 [MENU/SET]。

(選擇 [ 全部 ] 時的螢幕)



- 在投影片播放過程中顯示的指針 (A)、在投影片播放暫停時顯示的指針 (B)、或在 [MANUAL] 投影片播放過程中顯示的指針 (C) 與 ▲/▼/◀/▶ 一樣。
- 移動 ▲ 可暫停投影片播放。再次移動 ▲ 可取消暫停。
- 暫停時，移動 ◀/▶ 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片。

### 3 移動 ▼ 結束。

## ■ 設定聲音、時間和效果

在步驟 **2**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時間]、[效果] 或 [聲音]，並進行設定。

[時間]	<p>可以設定為 [1SEC.]、[2SEC.]、[3SEC.]、[5SEC.] 或 [MANUAL] (手動播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步驟 <b>1</b> 中選擇了 [★] 或 [ ] 時，只能選擇 [MANUAL]。</li> <li>選擇了 [MANUAL] 時，移動 ◀/▶ 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片。</li> </ul>
[效果]	<p>可以選擇投影片播放效果。</p> <p>[OFF]: 無效果</p> <p>: 新圖片橫越螢幕。</p> <p>: 當前圖片淡出，新圖片淡入。</p> <p>: 新圖片從中間開始逐漸充滿整個螢幕。</p> <p>[MIX]: 隨機選擇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將 [時間] 設定為 [MANUAL]，[效果] 中的設定無效。</li> </ul>
[聲音]	<p>如果設定為 [ON]，會播放帶聲音的影像的聲音。</p>



- 如果將[聲音]設定為[ON]然後播放帶聲音的影像，聲音結束後將顯示下一張圖片。
- 在投影片播放中，不能播放動態影像也不能使用節電功能。(但是，在暫停投影片播放或播放手動投影片播放時，節電模式的設定被固定為 [10MIN.]。)

**[類別重播]****通過拍攝資訊檢索**

按 顯示 [回放]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本模式最適合在場景模式等 ([肖像]、[風景]、[夜景] 等) 中檢索拍攝資訊，並將圖片分在不同的類別中。然後，可以按個類別播放圖片或以投影片播放形式播放圖片。

**移動 ▶ 檢索類別。**

- 如果在類別中找到了圖片，類別圖示會變藍。
- 如果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上有很多圖片檔案，檢索圖片檔案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檢索時如果按 ，檢索將中途停止。
- 圖片被分在以下所示的類別中。

[類別重播]	拍攝資訊，如場景模式
(肖像等)	[肖像]、[i-肖像]、[柔膚]、 [自拍肖像]、[夜間肖像]、 [i-夜間肖像]、[孩子 1]/ [孩子 2]
(風景等)	[風景]、[i-風景]、[日落]、 [空中攝影]
(夜景等)	[夜間肖像]、 [i-夜間肖像]、[夜景]、 [i-夜景]、[星空]
(事件)	[運動]、[派對]、[燭光]、 [煙花]、[海灘]、[雪景]、 [空中攝影]
	[孩子 1]/[孩子 2]
	[寵物]
	[食物]
	[行程日期]*
	[動態影像]

\* 不分類剪貼簿資料夾中影像的行程日期。

- 1 移動 ▲/▼/◀/▶ 選擇要播放的類別，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2 移動 ◀/▶ 選擇圖片。



- 朝 [W] 端轉動變焦桿，顯示9畫面縮略圖顯示螢幕；朝 [Q] [T] 端轉動變焦桿，放大圖片至 16×。
- 我的最愛如果 [我的最愛] 設定為 [ON]，可以通過移動 ▲ 將圖片記錄到我的最愛中。
- 在類別播放過程中，即使按 [RECALL]，也無法清除圖片。

- 3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 播放投影片播放

- 1 移動 ▲/▼/◀/▶ 選擇要播放的類別，然後按 [DISPLAY]。



- 2 移動 ▲ 選擇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 在投影片播放過程中，移動 ▲ 可暫停投影片播放。再次移動 ▲ 可取消暫停。
- 暫停時，移動 ◀/▶ 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片。
- 有關設定 [時間]、[效果] 和 [聲音] 的資訊，請參閱 P102。

- 3 移動 ▼ 結束投影片播放。

- 4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 記錄投影片播放

如果記錄了類別投影片播放，可以在第 101 頁的 [投影片播放] 中選擇 []，播放類別投影片播放。

### 1 移動 ▼ 選擇 [投影片播放項]，然後按 [MENU/SET]。



### 2 移動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一張記憶卡上僅可以記錄一個類別投影片播放。如果已經記錄了一個類別投影片播放，會顯示 [投影片播放已經存在類別相片，覆蓋嗎?] 訊息。
- 如果有 1000 張以上的圖片，最多可以用 999 張圖片製作投影片播放。

### 3 移動 ◀ 返回到類別播放螢幕。

- 按 []，然後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不能以投影片播放方式播放動態影像。
- 在類別播放中，從動態影像中創建的靜態影像 (P98) 不能從動態影像類別 [] 中播放。

## [旋轉顯示] / [旋轉] 旋轉顯示圖片

按  顯示 [回放]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如果圖片是豎直拿著相機拍攝的，或是以 90° 增量手動旋轉的圖片，使用本模式可以自動縱向顯示圖片。

### ■ 旋轉顯示

(自動旋轉並顯示圖片。)

#### 1 移動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 [OFF] 時，圖片不會旋轉顯示。
- 有關如何播放圖片的資訊，請參閱 P39。

#### 2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 旋轉

(手動旋轉圖片。)

#### 1 移動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FF] 時，[旋轉] 功能無效。
- 不能旋轉動態影像和受保護的圖片。

#### 2 移動 選擇要旋轉圖片的方向，然後按 [MENU/SET]。



	圖片以 90° 增量順時針旋轉。
	圖片以 90° 增量逆時針旋轉。

#### 3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拍攝時鏡頭上仰或下垂，播放時圖片可能無法縱向顯示。
- 用 AV 電纜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上並縱向播放時，圖片可能會稍微模糊。
- 在 PC 上播放圖片時，除非操作系統或軟體與 Exif 相容，否則無法以旋轉的方向顯示。Exif 是靜態影像的一種檔案格式，可以添加拍攝資訊等內容，它是由“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定的。
- 在檢視播放和播放變焦下播放旋轉的圖片時，圖片會旋轉顯示。但是，在多張播放下播放圖片時，圖片不會以旋轉方式顯示。
- 使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可能無法旋轉。



## 【我的最愛】

設定您喜愛的圖片

按 顯示 [ 回放 ]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如果圖片上已添加了標記並被設定到我的最愛中，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清除所有沒有設定到我的最愛中的圖片。  
( [ 除 ★ 外全部清除 ] )
- 以投影片播放的方式僅播放設定在我的最愛中的圖片。

### 1 移動 ▼ 選擇 [ON]，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將 [ 我的最愛 ] 設定為 [OFF]，不能將圖片設定到我的最愛中。將 [ 我的最愛 ] 設定為 [OFF] 時，即使以前被設定為 [ON]，也不顯示我的最愛圖示 [★]。
- 如果沒有顯示帶 [★] 的圖片，不能選擇 [取消]。

### 2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3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 重複上面的步驟。
- 顯示 [★] 我的最愛圖示 (A) 時，如果按 ▲，會清除 [★]，並會取消我的最愛設定。
- 最多可以將 999 張圖片設定到我的最愛中。

### ■ 清除全部我的最愛

- 1 在步驟 1 中所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 2 移動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3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除 ★ 外全部清除] (P40) 很適於在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使用，可以只將想要列印的圖片保留在記憶卡中。
-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 [LUMIX Simple Viewer] 或 [PHOTOfunSTUDIO-viewer] 來設定、確認或清除我的最愛。[有關詳情，請參閱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
- 可能無法將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設定到我的最愛中。

**[編輯標題]****給圖片添加文本(注釋)**

按 **[MENU/SET]** 顯示 **[回放]** 模式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 **(P100)**

可以給圖片添加文字 (注釋)。記錄了文字後, 可以使用 **[標示文字]** **(P111)** 包含在列印的圖片中。(僅可以輸入文字字符和符號。)

移動 **▲/▼** 選擇 **[單張]** 或 **[多張]**, 然後按 **[MENU/SET]**。

**■ 單張設定**

**1** 移動 **◀/▶** 選擇圖片, 然後移動 **▼**。



- 對於已用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孩子 2]** **(P61)** 或 **[寵物]** **(P63)** 名字設定或 **[編輯標題]** 記錄有文字的圖片顯示標題編輯圖示 **[☑]**。

**2** 移動 **▲/▼/◀/▶** 選擇文字, 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記錄。



- 有關文字輸入的示例, 請參閱 **P110**。
- 按 **[DISPLAY]** 在 **[A]** (大寫字母)、**[a]** (小寫字母) 和 **[&/1]** (特殊文字和數字) 之間轉換文本。
- 可以用 **[←]** 將位於輸入位置的指針向左移動, 用 **[→]** 向右移動。

- 要輸入空格, 請將指針移動到 **[空格]**, 按下 **[MENU/SET]**。
- 在文字輸入過程中, 要隨時停止編輯, 請按 **[☑]**。
- 要清除已輸入的字符, 請將指針移動到 **[清除]**, 並按 **[MENU/SET]**。
- 最多可以輸入 30 位字符。

**3** 移動 **▲/▼/◀/▶** 將指針移動到 **[退出]**, 然後按 **[MENU/SET]** 結束文字輸入。

**4**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 多張設定

### 1 移動 ◀/▶ 選擇圖片, 然後移動 ▼ 標記 / 取消標記。



[ 標記 ]	[ 編輯標題 ] 圖示 (A) 出現。
[ 取消標記 ]	[ 編輯標題 ] 圖示 (A) 消失。

- 重複此步驟。
- 在 [ 多張 ] 下無法改變或清除標題。

### 2 按 [MENU/SET]。

- 執行完步驟 2 後, 請繼續執行“單張設定”(P109)中的步驟 2。

## ■ 清除標題 (僅對 [單張])

- 1 在步驟 2 中當選擇了 [單張] (P109) 時, 會清除全部文字, 選擇 [退出], 並按 [MENU/SET]。
- 2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文字輸入的示例

輸入 [LUMIX] 時:

- 1 移動 ▲/▼/◀/▶ 將指針移動到 [L], 然後移動 [MENU/SET]。
- 2 移動 ▲/▼/◀/▶ 將指針移動到 [U], 然後移動 [MENU/SET]。
- 3 移動 ▲/▼/◀/▶ 將指針移動到 [M], 然後移動 [MENU/SET]。
- 4 移動 ▲/▼/◀/▶ 將指針移動到 [I], 然後移動 [MENU/SET]。
- 5 移動 ▲/▼/◀/▶ 將指針移動到 [X], 然後移動 [MENU/SET]。



- 可以在本機的螢幕上顯示已記錄的文字。
- 如果已記錄的全部文本在螢幕上顯示不下, 可以滾動顯示文本。
- 選擇了 [單張] (P109) 時, 通過使用步驟 2 和 3 中的操作也可以記錄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 [孩子 2] (P61) 或 [寵物] (P63) 的名字設定。
- 不能同時記錄場景模式中的 [孩子 1]/ [孩子 2] (P61) 或 [寵物] (P63) 的名字設定與 [編輯標題]。
- 可以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 [PHOTOfunSTUDIO-viewer-] 軟體列印文字 (注釋)。 [有關詳情, 請參閱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
- 用 [多張], 一次最多可設定 50 張圖片。
- 對於下列圖片, 不能使用編輯標題。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
  - 動態影像
  - 受保護的圖片

**[ 標示文字 ]**

在拍攝的圖片上標示文本、日期和其他已記錄的資訊。

按 **[MENU]** 顯示 **[ 回放 ]**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 **(P100)**

可以在拍攝的圖片上標示已記錄的文字、拍攝日期、年齡及行程日期。

適用於常規尺寸列印。(在圖片上標示日期等時，圖片尺寸大於 **[3M]** 的圖片將被調整大小。)

移動 **▲/▼** 選擇 **[ 單張 ]** 或 **[ 多張 ]**，然後按 **[MENU/SET]**。



- 無法在下列圖片上標示文本和日期。
  - 在未設定時鐘的情況下拍攝的圖片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
  - 用 **[ 標示文字 ]** 標示過的圖片
  - 動態影像
  - 帶聲音的影像

**■ 單張設定**

**1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2 移動 ▲/▼/◀/▶** 選擇 **[ 攝影日期 ]**、**[ 年齡 ]**、**[ 行程日期 ]** 或 **[ 標題 ]**，然後按 **[MENU/SET]** 設定每個選項。

**• [ 攝影日期 ]**

<b>[ 無時間 ]</b>	標示年·月·日。
<b>[ 顯示時間 ]</b>	標示年·月·日·時·分。

**• [ 年齡 ]**

如果將此項設定為 **[ON]**，則在將相機設定為 **[ 年齡 ]** 後所拍攝的圖片上會標示出年齡。

**• [ 行程日期 ]**

如果將此項設定為 **[ON]**，則在將 **[ 行程日期 ]** 設定為 **[ON]** 後所拍攝的圖片上會印有行程日期。

**• [ 標題 ]**

對於已用場景模式中的 **[ 孩子 1 ]** **[ 孩子 2 ]** **(P61)** 或 **[ 寵物 ]** **(P63)** 名字設定或 **[ 編輯標題 ]** 記錄有文字的圖片，文字連同影像一起列印。

### 3 按 [MENU/SET]。

- 如果對圖片尺寸大於 [3M] 的圖片設定 [標示文字]，圖片尺寸將變小，如下所示。

高寬比設定	圖片尺寸
4:3	8M / 5M → 3M
3:2	7M / 4.5M → 2.5M
16:9	6M / 3.5M → 2M

- 圖片會變得略微粗糙。

### 4 移動 ▲/▼ 選擇 [是] 或 [否]，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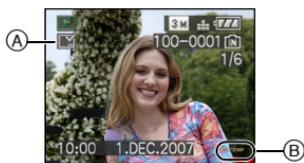
(選擇用 [8M] 圖片尺寸拍攝的圖片時，會出現所顯示的螢幕。)



- 如果圖片是用 [3M] 或更小的圖片尺寸拍攝的，會出現 [清除初始圖片?] 訊息。
- 選擇 [是] 時，圖片被覆蓋。被用文本標示了的圖片覆蓋後，圖片將無法恢復。
- 選擇 [否] 時，新建一張用文本標示了的圖片。
- 如果初始圖片受保護，則無法覆蓋。選擇 [否]，新建一張用文本標示了的圖片。

### 5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用文字標示了圖片，螢幕上會出現 [標記] (A) 圖示。
- 使用播放變焦檢查添加的文本和日期資訊 (B)。



### ■ 多張設定

#### 1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標記 / 取消標記。



[標記]	[標示文字] 圖示 (A) 出現。
[取消標記]	[標示文字] 圖示 (A) 消失。

- 重複此步驟。

#### 2 按 [MENU/SET]。

- 執行完步驟 2 後，請繼續執行“單張設定”中的步驟 2。



- 列印用文本標示了的圖片時，如果委託照片列印店列印時或在印表機上列印時設定了日期列印，日期將列印在標示文本的上面。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有足夠的可用空間時，建議使用文本標示。
- 用 [ 多張 ]，一次最多可設定 50 張圖片。
- 在 [ 多張 ] 下選擇的圖片包含受保護的圖片時，如果在步驟 4 中選擇 [ 是 ]，會顯示訊息並且只有受保護的圖片不能用文本標示。
- 根據所用印表機的不同，列印時可能會切掉某些字符。請在列印前仔細檢查。
- 如果圖片上已經標示了文本，則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 標示文字 ]
  - DPOF 列印的 [ 列印日期 ] 設定
  - [ 調整大小 ]
  - [ 剪裁 ]
  - [ 高寬比轉換 ]
- 文字標示到 [ 0.3m ] 圖片上時，難以閱讀。



## [DPOF 列印]

設定要列印的圖片及列印數量

按 [MENU] 顯示 [回放]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數位列印命令格式) 是一個當使用 DPOF 相容的照片印表機或在照片列印店時，可以幫助用戶選擇列印哪些圖片、每張圖片列印多少份以及是否在圖片上列印拍攝日期的系統。有關詳情，請向您列印照片的照片列印店諮詢。

想在照片列印店列印拍攝在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時，請先將圖片複製到記憶卡 (P122) 中，然後設定 DPOF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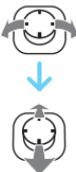
移動 ▲/▼ 選擇 [單張]、[多張] 或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 如果 DPOF 列印設定中沒有已經設定的列印物件，則不能選擇 [取消]。

## ■ 單張設定

1 移動 ◀/▶ 選擇要列印的圖片，然後移動 ▲/▼ 設定列印數量。



- 顯示列印數量圖示 [D] ①。
- 列印數量的設定範圍為 0 至 999。列印數量設定為 [0] 時，會取消 DPOF 列印設定。

2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 多張設定

1 移動 ◀/▶ 選擇要列印的圖片，然後移動 ▲/▼ 設定列印數量。



- 顯示列印數量圖示 [D] ②。
- 重複上面的步驟。(不能一次設定全部圖片)
- 列印數量的設定範圍為 0 至 999。列印數量設定為 [0] 時，會取消 DPOF 列印設定。

2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 取消全部設定

### 1 移動 ▲ 選擇 [是]，然後按 [MENU/SET]。



### 2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未插入記憶卡時，會取消內置記憶體上的 DPOF 列印設定。插入記憶卡時，會取消記憶卡上的 DPOF 列印設定。

## ■ 列印日期

設定完列印數量後，通過按 [DISPLAY] 設定 / 取消拍攝日期的列印。



- 顯示日期列印圖示 [DATE] ©。
- 去照片列印店進行數位列印時，如若需要，請務必另外要求列印日期。
- 根據照片列印店或印表機的不同，即使設定了列印日期，也可能不列印日期。有關更多資訊，請諮詢您列印照片的照片列印店，或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日期無法列印在用文本標示了的圖片上。
- 如果對已設定了日期列印的圖片設定 [標示文字]，會取消日期列印設定。



- DPOF 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命令格式）的縮寫。使用本功能可以將列印資訊寫入到媒體上，然後在適合 DPOF 的系統上使用此資訊。
- DPOF 列印設定功能適合在使用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列印圖片時使用。印表機上的日期列印設定可能優先於相機上的日期列印設定。也要檢查印表機上的日期列印設定。(P129)
- 無法使用由其他設備設定的某些 DPOF 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請清除全部的 DPOF 資訊，然後用本相機重新設定 DPOF 資訊。
- 如果檔案不是基於 DCF 標準，就不能設定 DPOF 列印設定。

## [保護] 防止意外清除圖片

按 [MENU/SET] 顯示 [回放]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可以為不想錯誤清除的圖片設定保護。

移動 ▲/▼ 選擇 [單張]、[多張] 或 [取消]，然後按 [MENU/SET]。



### ■ 單張設定

1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標記 / 取消標記。



[標記]	保護圖示 [📷] (A) 出現。
[取消標記]	保護圖示 [📷] (A) 消失。

2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 多張設定 / 取消全部設定

執行與 “[DPOF 列印]” 一樣的操作。(P114 至 115)



- 如果在取消保護的同時按 [MENU/SET]，取消將中途停止。
- 保護設定可能在其他設備上無效。
- 如果想清除受保護的圖片，請取消它們的保護。
- 即使保護了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圖片，如果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也將清除這些圖片。
- 即使未保護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中的圖片，當記憶卡的寫保護開關 (B) 設定到 [LOCK] 時，也無法清除圖片。



- 對於受保護的圖片，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旋轉]
  - [配音]
  - [編輯標題]

## [ 配音 ] 拍攝後添加聲音

按 [MENU/SET] 顯示 [ 回放 ]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可以在拍完圖片後添加聲音。

### 1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開始錄音。



- 已錄有聲音時，會出現 [ 覆蓋聲音資料？ ] 訊息的螢幕。移動 ▲ 選擇 [ 是 ]，然後按 [MENU/SET] 開始錄音。(原始聲音被覆蓋。)
- 對於下列圖片，無法使用配音。
  - 動態影像
  - 受保護的圖片

### 2 移動 ▼ 停止錄製。



- 如果約 10 秒後未移動 ▼，錄音會自動停止。

### 3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對於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配音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 調整大小 ] 使圖片尺寸更小

按 [MENU/SET] 顯示 [ 回放 ]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如果想將圖片添附到 e-mail 中或在網站上使用，建議將圖片尺寸調整為 0.3M。

### 1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 2 移動 ◀▶ 選擇尺寸，然後移動 ▼。



- 顯示比所拍攝圖片小的尺寸。

高寬比設定	圖片尺寸
4:3	5M / 3M / 2M / 0.3M
3:2	4.5M / 2.5M
16:9	3.5M / 2M

- 顯示 [ 清除初始圖片？ ] 訊息。

### 3 移動 ▲/▼ 選擇 [是] 或 [否]，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 [是] 時，圖片被覆蓋。被調整了大小的圖片覆蓋後，圖片將無法恢復。
- 選擇 [否] 時，新建一張已調整大小的圖片。
- 如果初始圖片受保護，則無法覆蓋。選擇 [否]，新建一張調整了大小的圖片。

### 4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無法調整下列圖片的大小。

高寬比設定	圖片尺寸
4:3	0.3M
3:2	2.5M
16:9	2M

- 動態影像
- 帶聲音的影像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的圖片
- 可能無法調整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的大小。

## [剪裁] 放大圖片並剪裁

按 [MENU/SET] 顯示 [回放]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可以先放大圖片，然後剪裁所拍攝圖片的重要部分。

### 1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 無法剪裁下列圖片。

- 動態影像
- 帶聲音的影像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的圖片

### 2 用變焦桿放大或縮小要剪裁的部分。



### 3 移動 ▲/▼/◀/▶ 來移動要剪裁部分的位置。



### 4 按下快門按鈕。

- 顯示 [清除初始圖片?] 訊息。

### 5 移動 ▲/▼ 選擇 [是] 或 [否]，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 [是] 時，圖片被覆蓋。被已剪裁的圖片覆蓋後，圖片將無法恢復。
- 選擇 [否] 時，新建一張已剪裁的圖片。
- 初始圖片受保護時，無法覆蓋。選擇 [否]，新建一張已剪裁的圖片。

### 6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根據切掉的大小不同，已剪裁的圖片的圖片尺寸可能會變得比初始圖片的圖片尺寸小。
- 已剪裁的圖片的畫質將變差。
- 可能無法剪裁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

**[高寬比轉換]**

改變 16:9 圖片的高寬比

按 顯示 [回放]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可以將以 [16:9] 的高寬比拍攝的圖片轉換為 [3:2] 或 [4:3] 的高寬比。

### 1 移動 ▲/▼ 選擇 [3:2] 或 [4:3]，然後按 [MENU/SET]。



• 無法轉換下列圖片。

- 動態影像
- 帶聲音的影像
- 用 [標示文字] 標示的圖片

### 2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移動 ▼。



• 如果選擇並設定高寬比為 [16:9] 以外的圖片，螢幕上會顯示 [無法設定此圖片] 訊息。

### 3 移動 ◀/▶ 確定水平位置，按下快門按鈕進行設定。



- 使用 ▲/▼ 設定縱向旋轉圖片的畫面位置。
- 顯示 [清除初始圖片?] 訊息。

### 4 移動 ▲/▼ 選擇 [是] 或 [否]，然後按 [MENU/SET]。



- 選擇 [是] 時，圖片被覆蓋。被轉換了高寬比的圖片覆蓋後，圖片將無法恢復。
- 選擇 [否] 時，新建一張轉換了高寬比的圖片。
- 初始圖片受保護時，無法覆蓋。選擇 [否]，新建一張轉換了高寬比的圖片。

### 5 按兩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轉換高寬比後的圖片尺寸可能會變得比初始圖片的圖片尺寸大。
- 不能轉換不符合 DCF 標準的檔案。
- 可能無法轉換在其他設備上拍攝的圖片。

## [複製] 複製圖片資料

按 **[MENU/SET]** 顯示 [回放] 模式功能表, 選擇此項進行設定。 (P100)

可以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中、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中, 或者從記憶卡向專用剪貼簿資料夾中複製已拍攝的圖片資料。

### 1 移動 ▲/▼ 選擇複製目的地, 然後按 [MENU/SET]。



• **[IN] → [ ]**:

一次性地將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圖片資料複製到記憶卡中。→ 步驟 3。

• **[ ] → [IN]**:

每次只能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複製一張圖片。→ 步驟 2。

• **[ ] → [ ]**

每次只能從記憶卡向專用剪貼簿資料夾 (內置記憶體) 複製一張圖片。(不能複製動態影像。) → 步驟 2。

### 2 移動 ◀/▶ 選擇圖片, 然後移動 ▼。 (僅當選擇 **[ ] → [IN]**、**[ ] → [ ]** 時)

### 3 移動 ▲ 選擇 [是], 然後按 [MENU/SET]。

(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複製圖片時, 螢幕如下圖所示。)



• 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中複製圖片時, 如果按 [MENU/SET], 複製將中途停止。

• 複製完成前, 請勿關閉相機或進行任何其他操作。否則,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會受損或丟失。

### 4 按幾次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如果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中複製, 會複製全部圖片, 然後螢幕會自動返回到播放螢幕。



- 如果從內置記憶體向沒有足夠可用空間的記憶卡中複製圖片資料，只能複製一部分圖片資料。建議使用可用空間比內置記憶體（約 27 MB）空間大的記憶卡。
- 選擇 [**IN** → **□**] 時，如果複製目的地中有與要複製的圖片同名（資料夾號碼 / 檔案號碼）的圖片，會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並將此圖片複製到新的資料夾中。  
選擇 [**□** → **IN**] 時，如果複製目的地中有與要複製的圖片同名（資料夾號碼 / 檔案號碼）的圖片，則不複製此圖片。
- 複製圖片資料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僅複製用 Panasonic 數位相機 (LUMIX) 拍攝的圖片。  
（即使圖片是用 Panasonic 數位相機拍攝的，如果用 PC 編輯過這些圖片，也可能無法複製。）
- 不能複製初始圖片資料的 DPOF 設定。複製完成後，請重新設定 DPOF 設定。(P114)
- 向記憶卡中複製剪貼簿圖片時，在剪貼簿播放功能表上選擇 [複製]。(P91)

**[ 格式化 ]****初始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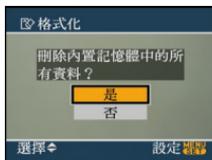
按 **[MENU]** 顯示 **[ 回放 ]** 模式功能表，選擇此項進行設定。(P100)

通常，無須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顯示 **[ 內置記憶體錯誤 ]** 或 **[ 記憶卡錯誤 ]** 訊息時，請將其格式化。

**移動 ▲ 選擇 [ 是 ]，然後按 [MENU/SET]。**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時，螢幕如下圖所示。)



- 未插入記憶卡時，可以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插入記憶卡時，可以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時，如果按 **[MENU/SET]**，格式化將中途停止。(但是，會清除全部圖片。)



- 格式化將不可挽回地清除包括剪貼簿圖片和受保護的圖片在內的全部資料。請在格式化前仔細檢查資料。
- 如果已在 **PC** 或其他設備上對記憶卡進行了格式化，請在相機上重新格式化此記憶卡。
- 格式化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適配器 (可選件)。
- 格式化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可能比格式化記憶卡花費的時間長。(最長約 **15** 秒)
- 記憶卡的寫保護開關 **(A)** 設定到 **[LOCK]** 時，無法格式化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



- 如果不能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請向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諮詢。

# 連接到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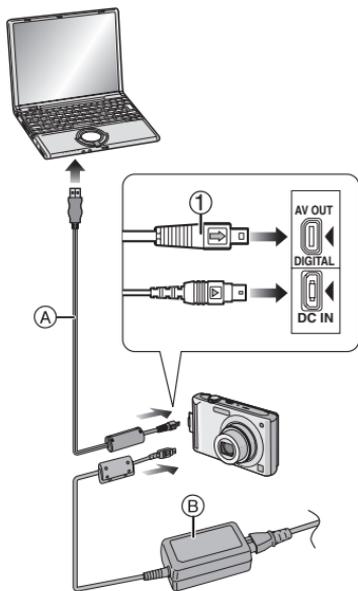


可以通過連接相機和 PC 將拍攝的圖片導入到 PC 中。

CD-ROM (提供) 中的 [LUMIX Simple Viewer] 或 [PHOTOfunSTUDIO-viewer-] (適用於 Windows®) 軟體可以幫助您很容易地將用相機拍攝的圖片導入到 PC 中、列印圖片, 以及通過 e-mail 發送圖片。

**如果使用的是“Windows 98/98SE”系統, 請先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然後再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有關 CD-ROM (提供) 中的軟體以及如何安裝此軟體的更多資訊, 請閱讀所提供軟體的單獨的使用說明書。



(A) USB 連接電纜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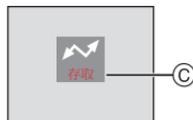
(B) AC 適配器 (可選件)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適配器 (可選件)。
- 插入或拔下 AC 適配器 (可選件) 的電纜前, 請關閉相機。
- 將相機設定到除 [ ] 模式以外的一種模式。

## 1 開啓相機和 PC。

## 2 用 USB 連接電纜 (A)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 PC 上。

- 將 USB 連接電纜帶 [➡] 標記一側對著 [DIGITAL] 插口上的 [◀] 標記連接。
- 拿著 USB 連接電纜的 ① 位置, 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如果將 USB 連接電纜傾斜或者上下顛倒地強行插入, 可能會使連接端子變形並損壞相機或連接的設備。)



◎ 資料傳輸過程中, 顯示此訊息。

## [Windows]

驅動器出現在 [My Computer] 資料夾中。

- 如果是第一次將相機連接到 PC 上，會自動安裝所需的驅動程式，這樣“Windows Plug and Play”就可以識別出相機。之後，驅動器出現在 [My Computer] 資料夾中。

## [Macintosh]

驅動器顯示在螢幕上。

- 連接未插入記憶卡的相機時，驅動器顯示為 [LUMIX]。
- 連接插入了記憶卡的相機時，驅動器顯示為 [NO\_NAME] 或 [Untit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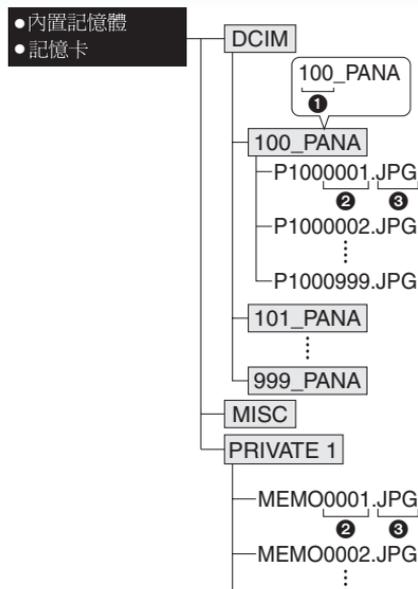
## ■ 關於 PC 上動態影像的播放

使用 CD-ROM (提供) 中的“QuickTime”軟體在 PC 上播放用本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

- 如果使用的是“Windows 98/98SE/Me”系統，請從此網站下載“QuickTime 6.5.2 for Windows”，然後進行安裝。  
<http://www.apple.com/support/downloads/quicktime652forwindows.html>
- 此軟體作為標準軟體安裝在“Macintosh OS”上。

## ■ 資料夾結構

顯示的資料夾如下圖所示。



① 資料夾號碼

② 檔案號碼

③ JPG:

MOV:

MISC:

PRIVATE1:

(僅內置記憶體)

圖片

動態影像

DPOF 列印

我的最愛

類別投影片播放

剪貼簿圖片 (P89)

- 在 1 個資料夾中，最多可以包括用相機拍攝的 999 張圖片的資料。如果圖片數量超過了 999 張，會另建一個資料夾。
- 要重設檔案號碼或資料夾號碼，選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號碼重設]。

### ■ 使用不同資料夾號碼的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圖片不會記錄到與拍攝的上一張圖片相同的資料夾中。而是記錄到帶新號碼的資料夾中。

- 1 當剛剛記錄到的資料夾中含有號碼為 999 的圖片檔案時 (例如：P1000999.JPG)。
- 2 剛剛記錄到的記憶卡包含了號碼為 100 [100\_PANA] 的資料夾，如果將此記憶卡取出，插入一個用其他廠家生產的相機拍攝過的記憶卡，而此卡又恰好存有號碼為 100 的資料夾 (100XXXXX·XXXXX 是廠家名稱)，在此情況下拍攝圖片時。
- 3 當從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號碼重設] 後拍攝時。(圖片將被記錄到新的資料夾中，其序號接著剛剛記錄完的那個資料夾序號。通過在不包含資料夾或圖片的記憶卡上使用 [號碼重設]，比如剛剛格式化的記憶卡，可以將資料夾號碼重設到 100。)

### ■ 關於 PTP 連接

當操作系統是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或 “Mac OS X” 時，如果將相機設定到 [ ] 模式，然後再連接到 PC 時，則可以在 PTP 模式下連接。

- 只能在相機上讀取圖片。不能向記憶卡中寫入圖片或者清除圖片。
- 記憶卡上有 1000 張以上的圖片時，可能無法導入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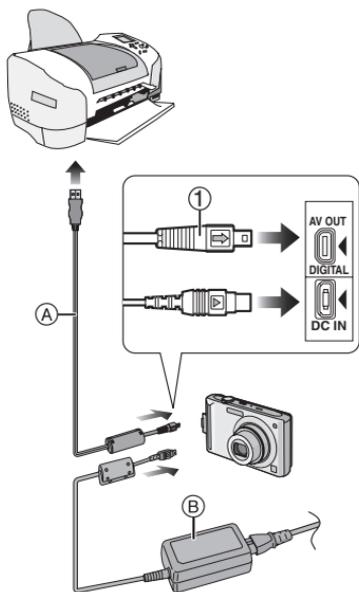
- 不要使用除隨附 USB 連接電纜以外的任何其他電纜。
- 顯示 [存取] 時，請勿斷開 USB 連接電纜。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有很多圖片時，傳輸這些圖片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 相機和 PC 相連時，可能無法正常播放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動態影像。將動態影像檔案導入到 PC 中，然後進行播放。
- 相機和 PC 正在通信時，如果電池電量耗盡，拍攝的資料可能會受損。因此，將相機連接到 PC 上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適配器 (可選件)。
- 相機和 PC 正在通信時，如果剩餘電池電量很低，狀態指示燈會閃爍並發出警告。在這種情況下，請立即停止與 PC 的通信。

- 用 USB 連接電纜將相機連接到操作系統是“Windows 2000”的 PC 上時，請勿在相機和 PC 相連時更換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中的資訊。更換記憶卡時，請使用 PC 工具欄中的“Safely Remove Hardware”。
- 在播放模式、多張播放和日曆播放下，用 PC 編輯或旋轉過的圖片可能會以黑色顯示。
- 請閱讀 PC 的使用說明書。
- 相機和 PC 相連時，如果未插入記憶卡，可以存取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如果插入了記憶卡，可以存取記憶卡上的圖片資料。（如果在剪貼簿模式下連接了相機，則即使插入了記憶卡也顯示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
- 相機和 PC 相連時，不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切換。如果想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切換，請先斷開 USB 連接電纜，插入（或取出）記憶卡，然後再次將 USB 連接電纜連接到 PC 上。
- 本機和 PC 連接時，如果將模式轉盤更改到列印模式 []，會顯示 [請重新連接印表機。] 訊息。如果重新連接印表機，請將模式更改到除 [] 以外的一種模式，然後檢查是否正在傳輸資料。（傳輸資料的同時，本機的 LCD 顯示屏上會顯示 [存取]。）

# 列印圖片



通過用 USB 連接電纜（提供）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上，可以在相機螢幕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並開始列印。  
在印表機上預先設定列印設定，如列印品質的設定。（請閱讀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A) USB 連接電纜（提供）

(B) AC 適配器（可選件）

- 列印某些圖片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連接到印表機時，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 適配器（可選件）。
- 插入或拔下 AC 適配器（可選件）的電纜前，請關閉相機。

**1** 開啓相機和印表機。

**2** 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

**3** 用 USB 連接電纜 (A)（提供）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上。

- 將 USB 連接電纜帶 [  ] 標記一側對著 [DIGITAL] 插口上的 [  ] 標記連接。
- 拿著 USB 連接電纜的 ① 位置，平直插入或不直拔出。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上時，如果模式轉盤未設定到 [ ]，請斷開 USB 連接電纜，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然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電纜。（根據印表機的不同，可能需要將其關閉然後再重新開啓。）
- 不要使用除隨附 USB 連接電纜以外的任何其他電纜。
-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如果未插入記憶卡，可以存取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資料。如果插入了記憶卡，可以存取記憶卡上的圖片資料。
-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不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切換。如果想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進行切換，請先斷開 USB 連接電纜，插入（或取出）記憶卡，然後再次將 USB 連接電纜連接到印表機上。
- 如果想列印場景模式中的 [ 孩子 1 ]/[ 孩子 2 ] 或 [ 寵物 ] 中的年齡，或列印 [ 行程日期 ] 中的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請使用 CD-ROM（提供）中的 [LUMIX Simple Viewer] 或 [PHOTOfunSTUDIO-viewer-] 軟體，然後從 PC 列印。要想列印 [ 孩子 1 ]/[ 孩子 2 ] 或 [ 寵物 ] 的名字，或者列印用 [ 編輯標題 ] 輸入的文字（注釋），請使用 [PHOTOfunSTUDIO-viewer-]。有關詳情，請參閱軟體的使用說明書（PDF 檔案）。
- 若想找到更多適合 PictBridge 的印表機，請與您當地的經銷商聯繫。

## ■ 選擇 1 張圖片進行列印

### 1 移動 ◀/▶ 選擇圖片，然後按 [MENU/SET]。



- 訊息在約 2 秒後消失。

### 2 移動 ▲ 選擇 [ 列印開始 ]，然後按 [MENU/SET]。



- 按 [MENU/SET] 中途取消列印。

### 3 列印後，請斷開 USB 連接電纜。

## ■ 選擇多張圖片進行列印

### 1 移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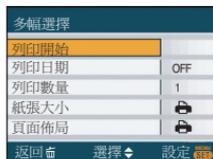
### 2 移動 ▲/▼ 選擇選項，然後按 [MENU/SET]。



<p><b>[ 多幅選擇 ]</b></p>	<p>一次列印多張圖片。                  • 選擇 [ 多幅選擇 ] 後，移動 ◀/▶ 選擇要列印的圖片，然後移動 ▼。要列印的圖片上出現 [🖨️] 圖示。（再次移動 ▼ 可取消設定。）完成設定後按 [MENU/SET]。</p>
<p><b>[ 全選 ]</b></p>	<p>列印全部存儲的圖片。</p>
<p><b>[ DPOF 圖片 ]</b></p>	<p>只列印用 [DPOF] 設定的圖片。</p>
<p><b>[ 我的最愛 ]*</b></p>	<p>只列印設定在我的最愛中的圖片。</p>

\* 只在將 [我的最愛] 設定為 [ON] 時才顯示此項。（但是，如果沒有顯示帶 [★] 的圖片，即使將 [我的最愛] 設定為 [ON]，也無法選擇。）

### 3 移動 ▲ 選擇 [ 列印開始 ]，然後按 [MENU/SET]。



- 設定 [DPOF 圖片] 時，不顯示 [ 列印日期 ] 和 [ 列印數量 ]。
- 選擇了 [DPOF 圖片] 時，顯示 [DPOF 設定]。如果選擇了 [DPOF 設定]，請參閱 P114，並進行設定。
- 按 [MENU/SET] 取消列印。
- 選擇 [多幅選擇]、[全選] 或 [我的最愛] 時，會顯示列印確認螢幕。選擇 [ 是 ]，列印圖片。
- 如果列印數量超過了 1000 張，列印確認螢幕上會顯示 [ 列印 ## 張 想要執行？ ] 訊息。
- 先將在剪貼簿模式 [📄] 下拍攝的圖片複製到記憶卡 (P91) 中，然後再進行列印。

### 4 列印後，請斷開 USB 連接電纜。

## ■ 設定日期列印、列印數量、紙張大小和頁面佈局

在步驟 3 中選擇並設定每個選項。

- 想在相機不支援的紙張大小或頁面佈局上列印圖片時，請將 [ 紙張大小 ] 或 [ 頁面佈局 ] 設定為 [  ]，然後在印表機上設定紙張大小或頁面佈局。（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 [ 列印日期 ]

[OFF]	不列印日期。
[ON]	列印日期。

- 如果印表機不支援日期列印，則無法將日期印在圖片上。

### • [ 列印數量 ]

設定列印數量。

- 最多可以設定列印 999 張。

### • [ 紙張大小 ]

（可用本機設定紙張大小）

紙張大小在 1/2 和 2/2 頁面上顯示。移動 ▼ 進行選擇。

1/2	
	印表機上的設定優先。
[L3.5"×5"]	89 mm×127 mm
[2L5"×7"]	127 mm×178 mm
[POSTCARD]	100 mm×148 mm
[A4]	210 mm×297 mm
2/2*	
[CARD SIZE]	54 mm×85.6 mm
[10×15cm]	100 mm×150 mm
[4"×6"]	101.6 mm×152.4 mm
[8"×10"]	203.2 mm×254 mm
[LETTER]	216 mm×279.4 mm

- \* 印表機不支援紙張大小時，不顯示這些選項。

### • [ 頁面佈局 ]

（可用本機設定列印佈局）

	印表機上的設定優先。
	1 頁 1 張無框圖片
	1 頁 1 張有框圖片
	1 頁 2 張圖片
	1 頁 4 張圖片

- 如果印表機不支援頁面佈局，則不能選擇選項。

### ■ 用 DPOF 列印預先設定日期列印

印表機支援本功能時，建議用 [DPOF 列印] (P115) 預先設定 DPOF 日期列印。如果選擇 [DPOF 圖片]，則列印開始並且列印上拍攝日期。

## ■ 佈局列印

### • 在 1 張紙上，列印幾張相同的圖片時

例如，如果想在 1 張紙上列印 4 張相同的圖片，請將 [ 頁面佈局 ] 設定為 [ 4x4 ]，然後將要列印的圖片的 [ 列印數量 ] 設定為 4。

### • 在 1 張紙上，列印幾張不同的圖片時

例如，如果想在 1 張紙上列印 4 張不同的圖片，請將 [ 頁面佈局 ] 設定為 [ 4x4 ]，然後分別將 4 張圖片中的每一張的 [ DPOF 列印 ] (P114) 中的 [ 記數 ] 都設定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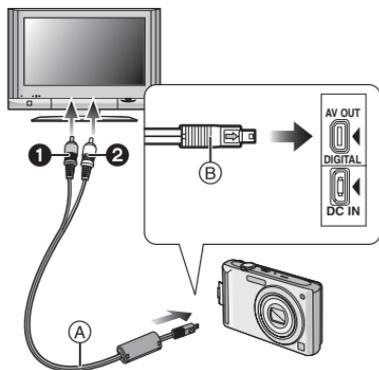
- 顯示電纜斷開警告圖示 [  ] 時，請勿斷開 USB 連接電纜。（根據印表機的不同，可能不顯示此圖示。）
-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如果剩餘電池電量很低，狀態指示燈會閃爍並發出警告。如果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了這種情況，請按 [ MENU/SET ] 並立即停止列印。如果不列印了，請斷開 USB 連接電纜。
- 列印過程中，當 [ ● ] 指示點亮為橙色時，表示相機正在接收一條來自印表機的錯誤訊息。完成列印後，請務必確保印表機沒有任何問題。
- 如果 DPOF 列印總數或列印的 DPOF 圖片數量很高，圖片可能分幾次列印。顯示的剩餘列印數量可能與設定的數量不同。這並非故障。
- 帶日期列印時，印表機上的設定可能優先於相機上的設定。也要檢查印表機上的日期列印設定。
-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如果將模式轉盤更改到除 [  ] 以外的一種模式，會顯示 [ USB 模式已改變。請拔下 USB 線。 ] 訊息。請重新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然後斷開 USB 連接電纜。如果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了這種情況，請停止列印，然後斷開 USB 連接電纜。

##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圖片



### ■ 使用 AV 電纜 (提供) 播放圖片

- 設定 [TV 高寬比]。
- 關閉本機和電視。



### 1 將 AV 電纜 (A) (提供) 連接到相機的 [AV OUT] 插口上。

- 將 AV 電纜帶 [➡] 標記一側對著 [AV OUT] 插口上的 [◀] 標記連接。
- 拿著 AV 電纜的 (B) 位置, 平直插入或平直拔出。

### 2 將 AV 電纜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和音頻輸入插口上。

- ① 黃色: 連接到視頻輸入插口
- ② 白色: 連接到音頻輸入插口

### 3 開啓電視, 選擇外部輸入。

### 4 開啓相機。



- 根據高寬比設定的不同, 圖片的上部和下部或左側和右側可能會顯示出黑帶。
- 不要使用除隨附 AV 電纜以外的任何其他電纜。
- 播放的聲音是單聲道的。
- 請閱讀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縱向播放圖片時, 圖片可能會變得模糊。

- 在[設定]功能表中設定[視頻輸出]時, 可以在使用 NTSC 或 PAL 制式的其他國家(地區)的電視上瀏覽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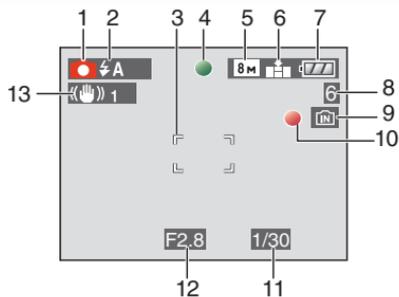
### ■ 在帶 SD 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圖片

可以在帶 SD 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拍攝在 SD 記憶卡上的靜態影像。



- 根據電視機型號的不同, 圖片可能不以全屏顯示。
- 不能播放動態影像。要播放動態影像, 請用 AV 電纜 (提供)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
- 可能無法播放 MultiMedia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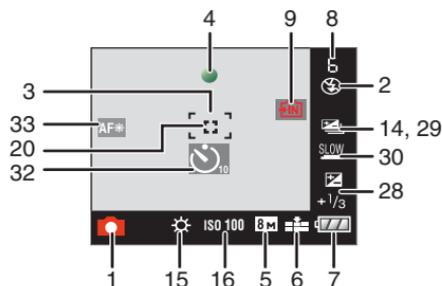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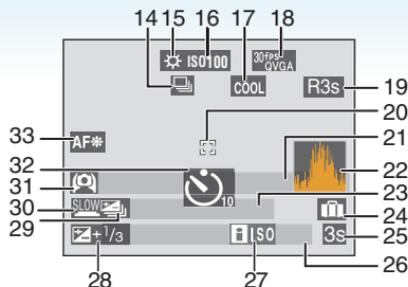
# 螢幕顯示



## 拍攝時

在標準圖片模式【】下拍攝（初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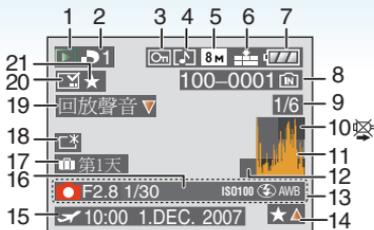
- 1 拍攝模式
- 2 閃光模式 (P47)
- 3 AF 區域 (P29)
- 4 對焦 (P29)
- 5 圖片尺寸 (P81)
- 6 品質 (P81)  
: 手震警告 (P31)
- 7 電池指示 (P27)
- 8 可拍攝圖片數量 (P149)
- 9 內置記憶體 (P15)  
: 記憶卡 (P15)
- 10 記錄狀態
- 11 快門速度 (P29)
- 12 光圈值 (P29)
- 13 光學影像穩定器 (P85)



## 拍攝時（設定後）

- 14 連拍 (P86)  
: 錄音 (P69, 82)
- 15 白平衡 (P77)
- 16 ISO 感光度 (P80)  
: 最高 ISO 感光度級別 (P79)
- 17 色彩模式 (P88)
- 18 圖片模式 (P69)  
: 30fps VGA / 10fps VGA / 30fps QVGA / 10fps QVGA (4:3)  
: 30fps 16:9 / 10fps 16:9 (16:9)
- 19 可用拍攝時間 (P69): R8m30s
- 20 點 AF 區域 (P83)
- 21 名字 (P62)
  - 在場景模式中的[孩子1]/[孩子2]或[寵物]下，當開啓本機時，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 導向 [轉到播放] (P90):
- 22 直方圖 (P44)

- 23 年齡 (P62)
- 在場景模式中的[孩子1]/[孩子2]或[寵物]下，當開啓本機時，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 自行程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P71)
- 24 行程日期 (P71)
- 25 錄製經過的時間 (P69)
- 背光補償的操作 (P34): 
- 26 當前日期和時間 / 行程目的地設定 (P73): 
- 設定完時鐘並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後，當開啓相機時，此指示會顯示約 5 秒鐘。
- 變焦 (P35)/ 擴展光學變焦 (P35)/ 數位變焦 (P37):
- 
- 27 智能 ISO (P79)
- 28 曝光補償 (P53)
- 背光補償 (P34): 
- 29 自動曝光包圍 (P54)
- 30 慢速快門 (P88)
- 31 高角度模式 (P45)/
- : Power LCD (P45)/
- : 自動 Power LCD (P45)
- 32 自拍計時器模式 (P52)
- 33 AF 輔助燈 (P87)



## 播放時

- 1 播放模式 (P39)
- 2 DPOF 列印數量 (P114)
- 3 受保護的圖片 (P116)
- 4 帶聲音的影像 / 動態影像 (P96)
- 5 圖片尺寸 (P81)
- 6 品質 (P81)  
在動態影像模式 (P96) 下  

30fps VGA	10fps VGA	30fps QVGA	10fps QVGA	(4:3)
30fps 16:9	10fps 16:9			(16:9)
- 7 電池指示 (P27)
- 8 資料夾 / 檔案號碼 (P126)  
內置記憶體 (P15)  

☐	: 記憶卡 (P15)
---	-------------
- 9 圖片號碼 / 總圖片數
- 10 電纜斷開警告圖示 (P133)  
動態影像錄製時間 (P96): 8m30s
- 11 直方圖 (P44)
- 12 導向 [轉到錄製] (P91): 

☐	☐
---	---
- 13 拍攝資訊
- 14 我的最愛設定 (P108)/  
播放經過的時間 (P96): 8m30s
- 15 記錄的日期和時間 /  
行程目的地設定 (P73)  
名字 (P62)  
標題 (P109)
- 16 年齡 (P62)
- 17 自行程日期開始已經經過的天數 (P71)
- 18 Power LCD (P45)

- 19 聲音播放 (P96)  
動態影像模式 (P96):  

☐	回放動態影像
---	--------
- 20 標示文字指示 (P111)  
變焦標記 (P92): 

☐
---
- 21 我的最愛 (P108)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 相機的最佳使用方法

請注意不要使本機跌落或受到撞擊，或在本機上施加許多壓力。

- 請注意不要讓裝有相機的包 / 盒受到碰撞或掉落，因為震動可能會損壞相機、鏡頭或 LCD 顯示屏。
- 請勿在相機隨附的腕帶上繫任何其他物品。以免在存放時，此物品可能會碰到 LCD 顯示屏而造成損壞。
- 請勿使用紙袋，以免因為紙袋撕裂而導致相機掉落並損壞。
- 爲了保護好相機，我們誠懇地建議您在當地經銷商處購買一款高品質的相機包 / 盒。

**使相機遠離磁性設備（如微波爐、電視機、視訊遊戲設備等）。**

- 若在電視機上或其附近使用本相機，圖片與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否則會影響圖片與聲音品質。
- 喇叭或大型電機產生的強磁場，可能會損壞錄製的資料或使圖片失真。
- 由微處理器產生的電磁波輻射，可能會對相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產生圖片與聲音干擾。
- 如果相機由於受電磁設備的影響而停止正常工作，請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適配器（可選件）。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或者重新連接 AC 適配器，開啓相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附近使用本相機。**

- 若在無線電發射器或高壓線旁拍攝，則錄製的圖片或聲音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接線和電纜。如果使用可選附件，請使用隨附件一起提供的接線和電纜。請勿拉伸接線或電纜。**

**請勿用殺蟲劑或揮發性化學藥品噴灑相機。**

- 如果用此類化學藥品噴灑相機，可能會損壞相機的機體，表面漆可能也會脫落。
- 請勿讓橡膠或塑膠製品與相機長期接觸。

**請勿使用汽油、稀釋劑或酒精來清潔相機。**

- 清潔相機前，請取出電池或從電源插座上斷開 AC 適配器（可選件）。
- 可能會損壞相機機體，表面漆可能也會脫落。
- 請用軟乾布擦拭相機。
- 請勿使用廚房清潔劑，或用化學方法處理過的抹布。

### ■ 關於 LCD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壓 LCD 顯示屏。LCD 顯示屏上可能會出現不均勻的色彩，並且可能會出現故障。
- 如果在相機溫度很低時將其開啓，最初 LCD 顯示屏上的圖片可能會比正常情況下的圖片稍微暗一些。然而，在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後，圖片將恢復到正常亮度。

LCD 顯示屏螢幕採用了極高的精密技術製造。但是，螢幕上可能會有一些黑點或亮點（紅、藍、綠）。這並非故障。LCD 顯示屏螢幕有超過 99.99% 的像素為有效像素，僅有不到 0.01% 的像素不亮或總是亮著。這些壞點不會拍攝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圖片上。

### ■ 關於鏡頭

- 請勿用力按壓鏡頭。
- 請勿將相機的鏡頭對著太陽放置，因為太陽的光線可能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將相機放在外面或窗戶附近時也要小心。

### ■ 電池

電池是可充電的鋰離子電池。其發電的能量來自內部發生的化學反應。此反應易受周圍環境溫度和濕度的影響。如果溫度過高或過低，電池的工作時間將會變短。

使用後，請務必取出電池。

將取出的電池存放在電池攜帶盒（提供）中。



如果意外將電池掉落，請檢查一下電池本身和端子是否損壞。

- 在相機中插入損壞的電池會損壞相機。

外出時，請攜帶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請注意，在低溫條件下電池的工作時間會變短，如在滑雪場。
- 當您旅行時，請不要忘記帶上電池充電器（提供），這樣就可以在旅行的地方給電池充電了。

### 廢棄電池的處理。

- 電池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
- 請勿將電池擲入火中，可能會引起爆炸。

請勿讓電池端子與金屬物體（如項鍊、髮夾等）接觸。

- 否則可能會導致短路或產生熱量，並且可能會因觸摸電池而嚴重灼傷。

### ■ 充電器

- 如果在無線電附近使用電池充電器，無線電的接收信號可能會受到干擾。
- 請使充電器與無線電保持 1 m 以上的距離。
- 正在使用充電器時，充電器可能會發出嗡嗡聲。這並非故障。
- 使用後，請務必從電源插座上斷開電源裝置。（如果保持連接，會損耗微量電量。）
- 請保持充電器和電池端子的清潔。

### ■ 記憶卡

請勿將記憶卡放置在高溫、容易產生電磁波或靜電或被陽光直射的地方。

請勿彎曲或掉落記憶卡。

- 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者可能會損壞或清除拍攝的內容。
- 使用後及存放或攜帶記憶卡時，請將記憶卡放在記憶卡盒或存放袋中。
- 請勿讓污垢、灰塵或水進入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內，請勿用手觸摸端子。

###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

- 請將電池存放在溫度相對穩定，並且涼爽、乾燥的地方。  
[ 理想溫度範圍：15 °C 至 25 °C，  
理想濕度範圍：40% 至 60% ]
- 請務必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如果將電池留在相機中，即使相機是關著的，電池也會放電。如果繼續將電池留在相機中，電池會過度放電，即使充電也可能無法使用。
- 長時間存放電池時，建議每年給電池充一次電。完全放電後，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再存放起來。
- 建議您在把相機存放在壁櫃或櫥櫃中保存時，一起放入一些乾燥劑（矽膠）。

### ■ 關於圖片資料

- 如果由於不適當的操作而損壞相機，拍攝的資料可能會損壞或丟失。對於因拍攝資料的丟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

### ■ 關於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當將本機連接到三腳架上時，請務必確保三腳架是穩定的。
- 使用三腳架時，可能無法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安裝或取下相機時，請確保三腳架上的螺絲不是傾斜的。如果過於用力轉動，可能會損壞相機上的螺絲。此外，如果將相機過緊地安裝在三腳架上，可能會損壞或劃傷相機機體和銘牌。
- 請仔細閱讀三腳架的使用說明書。

## 訊息顯示

在某些情況下，螢幕上會顯示出確認訊息或錯誤訊息。

下面舉例描述一些主要的訊息。

### 【記憶卡被鎖定】

SD 記憶卡和 SDHC 記憶卡上的寫保護開關移動到了 [LOCK] 位置。將開關移回來，解除保護。(P15, 116, 124)

### 【無可播放的有效影像】

請拍攝圖片，或者插入一張拍攝有圖片的記憶卡，然後再播放。

### 【此圖片處於保護狀態】

取消保護設定後，清除或者覆蓋圖片。(P116)

### 【無法清除此圖片】/【無法清除某些圖片】

不能清除不基於 DCF 標準的圖片。如果想清除某些圖片，請將重要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上後格式化記憶卡。(P124)

### 【無其他清除選擇】

已經超出了在 [編輯標題]、[標示文字] 或 [多張清除] 中用 [多張] 時一次最多可設定的圖片數量。

請先清除或者輸入標示文本和日期資訊，然後重試本操作。

設定了 999 個以上的我的最愛。

### 【無法設定此圖片】

無法對不是基於 DCF 標準的圖片設定 [編輯標題]、[標示文字] 或 DPOF。

【內置記憶體空間不足】/【卡中記憶體不足】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沒有可用空間。

• 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中複製圖片（整體複製）時，一直複製到記憶卡的容量已滿為止。

### 【有些圖片無法複製】/【複製無法完成】

不能複製下列圖片。

• 複製目的地中有與要複製的圖片同名的圖片時。

（僅當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中複製時。）

• 不是基於 DCF 標準的檔案。

此外，可能也不能複製用其他設備拍攝或編輯過的圖片。

### 【內置記憶體錯誤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如果內置記憶體是在 PC 等設備上格式化的，將顯示此訊息。請重新在相機上格式化內置記憶體。(P124) 將清除內置記憶體上的資料。

### 【記憶卡錯誤

#### 將此卡格式化？】

相機無法識別記憶卡的格式。將重要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請再次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P124)

### 【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啓】

相機不能正常工作時，會顯示此訊息。關閉相機後，再重新開啓。如果此訊息仍存在，請與經銷商或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聯繫。

**[ 記憶卡參數錯誤 ]**

請使用與本機相容的記憶卡。(P4, 15)

- 如果使用容量為 4 GB 以上的記憶卡，只能使用 SDHC 記憶卡。

**[ 記憶卡錯誤****請檢查此卡 ]**

- 存取記憶卡時出現了錯誤。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讀取錯誤****請檢查此卡 ]**

讀取資料時出現了錯誤。

請重新插入記憶卡。確保正確地插入了記憶卡，然後重新播放。

**[ 寫入錯誤****請檢查此卡 ]**

寫入資料時出現了錯誤。

關閉相機，取出記憶卡。重新插入記憶卡，開啓相機。爲了避免損壞，請確保在取出或插入記憶卡前已關閉相機。

**[ 由於受到卡的寫入速度限制，動畫錄製被取消 ]**

- 將畫質設定爲[30fpsVGA]或[30fps16:9]時，建議使用包裝上顯示“10MB/s”或更高速度的高速記憶卡。
- 根據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類型的不同，動態影像錄製可能會中途停止。

**[ 無法建立資料夾 ]**

因爲沒有可以使用的剩餘資料夾號碼，所以無法創建資料夾。(P126)

將重要資料保存到 PC 等設備中後，請格式化記憶卡。(P124)

格式化後，如果執行 [ 設定 ] 功能表中的 [ 號碼重設 ]，資料夾號碼會重設爲 100。(P25)

**[ 顯示的圖片用於 4:3 TV ] [ 顯示的圖片用於 16:9 TV ]**

- 將 AV 電纜連接到相機。如果想立刻清除此訊息，請按 [MENU/SET]。
- 如果想改變電視高寬比，請選擇 [設定] 功能表中的 [TV 高寬比]。(P26)
- 當 USB 連接電纜僅連接了相機時，也會出現此訊息。  
在這種情況下，請將 USB 連接電纜的另一端連接到 PC 或印表機。(P125, 129)

**[ 請重新連接印表機。 ]**

本機和 PC 相連時，如果將模式轉盤更改到列印模式 [  ]，將顯示此訊息。如果重新連接印表機，請將模式更改到除 [  ] 以外的一種模式，然後檢查確保沒有正在傳輸資料。(傳輸資料的同時，本機的 LCD 顯示屏上會顯示 [ 存取 ]。)

**[ USB 模式已改變。請拔下 USB 線。 ]**

本機和印表機相連時，如果將模式轉盤更改到除列印模式 [  ] 以外的一種模式，將顯示此訊息。

請重新將模式轉盤設定到 [  ]，然後斷開 USB 連接電纜。如果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了這種情況，請停止列印，然後斷開 USB 連接電纜。

**[ 印表機忙碌 ] [ 請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無法列印。請檢查印表機。

## 故障排除

如果將功能表設定恢復到購買時的初始設定，情況可能會得以改善。

在 [ 設定 ] 功能表中選擇 [ 重設 ]。(P25)

### ■ 電池和電源

1: 即使當開啓相機時，也不能操作相機。

- 是否正確插入電池？
  - 請檢查電池的方向。(P13)
- 電池是否被充滿電？
  - 請使用已經充滿電的電池。

2: 開啓相機時，LCD 顯示屏關閉。

- 是否啓動了節電模式 (P23) 或經濟模式 (P24)？
  - 請半按快門按鈕取消這些模式。
- 是否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使用已經充滿電的電池。

3: 相機開啓後立即關閉。

- 電池電量是否不足以操作相機？
  - 請使用已經充滿電的電池。
  - 如果任由相機開著，電池電量將耗盡。通過使用節電模式 (P23) 等經常關閉相機。

### ■ 拍攝

1: 無法拍攝圖片。

- 模式轉盤的設定是否正確？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是否有剩餘存儲容量？
  - 拍攝前，請清除一些圖片。(P39)

2: 拍攝的圖片發白。

- 鏡頭變髒。
  - 如果鏡頭上有污垢 (如手指印等)，圖片會發白。如果鏡頭變髒，請開啓相機，彈出鏡頭 (P8)，用一塊軟乾布輕輕擦拭鏡頭表面。

3: 拍攝的圖片太亮或太暗。

- 請檢查曝光是否補償適當。(P53)

4: 一次拍攝 2 或 3 張圖片。

- 是否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 (P54)、場景模式 (P64) 中的 [ 高速連拍 ] 或連拍模式？(P86)

5: 不能正確对被攝物體對焦。

- 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對焦範圍也會不同。轉動模式轉盤，設定適合於被攝物體距離的模式。
- 被攝物體是否超出了相機的對焦範圍？(P29, 55)
- 拍攝時是否有手震？
- 是否是在半按下快門按鈕後拍攝？半按快門按鈕前，不對被攝物體對焦。(但是，這不包括智能自動模式 [iA])。

**6: 拍攝的圖片模糊。光學影像穩定器失效。**

- 在特別暗的地方拍攝時，快門速度將變慢，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可能不能正常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建議在拍攝時用雙手緊握住相機。(P29) 用慢速快門速度拍攝時，建議使用自拍計時器 (P52)。

**7: 拍攝的圖片看起來很粗糙。圖片上出現雜訊。**

- 是否 ISO 感光度太高或快門速度太慢？  
(相機出廠時，ISO 感光度被設定為 [AUTO]。因此，在室內等地方拍攝時，ISO 感光度會增加。)
  - 降低 ISO 感光度。(P80)
  - 將 [色彩模式] 設定為 [NATURAL]。(P88)
  - 在亮的地方拍攝。
- 在場景模式中的 [高感光度] (P64) 和 [高速連拍] (P64) 下，由於高感光度的處理，因此所拍攝圖片的解像度會輕微下降。這並非故障。

**8: 所拍攝圖片的亮度或色調與實際場景中的不同。**

- 如果在螢光燈下拍攝，當快門速度變快時，亮度或色調可能會稍微改變。出現這種情況是由螢光燈的特性決定的。這並非故障。

**9: 半按快門按鈕或錄製動態影像時，LCD 顯示屏上會出現偏紅的垂直條紋。**

- 這種現象被稱為浸潤。這是 CCD 的特性，會在被攝物體有很亮部分時出現。可能也會出現黑色或綠色垂直條紋，或浸潤周圍可能也會出現不均勻的顏色。這並非故障。此現象會錄製在動態影像中，而不會拍攝在靜態影像上。

**10: 動態影像錄製在中途停止。**

- 是否使用的是 MultiMediaCard？
  - 本機不支援 MultiMediaCard。
- 將畫質設定為 [30fpsVGA] 或 [30fps16:9] 時，建議使用包裝上顯示 “10MB/s” 或更高速度的高速記憶卡。
- 根據記憶卡類型的不同，錄製可能會中途停止。

## ■ LCD 顯示屏

- 1: 儘管相機開著，但有時 LCD 顯示屏會關閉。
  - 是否設定了經濟模式？(P24)  
– 在經濟模式下，當閃光燈充電時，LCD 顯示屏關閉。
- 2: LCD 顯示屏變暗或變亮一會兒。
  - 半按快門按鈕設定光圈值時，會出現此現象，但不會影響拍攝的圖片。
- 3: 在室內，LCD 顯示屏閃爍。
  - 在室內螢光燈下開啓相機後，LCD 顯示屏可能會閃爍幾秒。  
這並非故障。
- 4: LCD 顯示屏太亮或太暗。
  - 調整螢幕的亮度。(P24)
  - 是否啓動了 Power LCD 功能或高角度模式？
- 5: LCD 顯示屏上出現黑色、紅色、藍色和綠色斑點。
  - 這些像素不影響拍攝的圖片。  
這並非故障。(P139)
- 6: LCD 顯示屏上出現雜訊。
  - 在暗處時可能會出現雜訊，以保持 LCD 顯示屏的亮度。  
這不會影響正拍攝的圖片。

## ■ 閃光燈

- 1: 不啓動閃光燈。
  - 閃光燈設定是否設定為強制閃光關 [☒]？  
– 改變閃光燈設定。(P47)
  - 選擇了動態影像模式 [Hi] (P69)、場景模式中的 [風景]、[夜景]、[日落]、[高速連拍]、[星空]、[煙花] 或 [空中攝影] 時，不啓動閃光燈。(P56)
- 2: 閃光燈啓動 2 次。
  - 選擇紅眼降低 (P47) 時，在實際拍攝之前，為了減少紅眼現象（圖片中人物等的眼睛發紅）而啓動一次閃光燈，然後在實際拍攝時再次啓動閃光燈。

## ■ 播放

- 1: 正在播放的圖片以出乎預料的方向旋轉顯示。
  - 相機具有自動旋轉功能，可以旋轉顯示以豎直方式持拿相機拍攝的圖片。（如果拍攝時鏡頭上仰或下垂，相機可能會識別為豎直拿著。）
  - [旋轉顯示] (P106) 設定為 [OFF] 時，可以以不旋轉的方式顯示圖片。
  - 可以用 [旋轉] 功能旋轉圖片。(P106)

**2: 不播放圖片。**

- 是否將模式轉盤設定到播放 [▶]？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是否有圖片？  
未插入記憶卡時，顯示內置記憶體上的圖片。插入記憶卡時，顯示記憶卡上的圖片資料。(P15)

**3: 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顯示為[-]，螢幕變黑。**

- 圖片是否已用 PC 編輯過，或者圖片是用其他廠家的數位相機拍攝的？  
如果拍攝後立即取出電池，或者用電量耗盡的電池拍攝，也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  
– 格式化資料以清除上面提到的圖片。(P124) (格式化將不可挽回地清除包括其他圖片在內的全部資料。請在格式化前仔細檢查資料。)

**4: 在日曆播放模式下，圖片顯示的日期與實際拍攝日期不同。**

- 圖片是否已用 PC 編輯過，或者圖片是用其他廠家的數位相機拍攝的？  
在日曆播放模式下，此類圖片顯示的日期可能與實際拍攝日期不同。(P94)
- 相機中的時鐘是否設定正確？(P17)  
例如，如果相機上的時鐘設定與 PC 上設定的日期和時間不同，並且您將用相機拍攝的圖片導入到 PC 中，然後又將它們寫回到記憶卡中。此時，在日曆播放等模式下，圖片顯示的日期可能與實際拍攝日期不同。

**5: 拍攝的圖片上出現象肥皂泡一樣的白色圓點。**

- 如果在暗處或室內用閃光燈拍攝，可能會由於空氣中的灰塵微粒反射閃光而導致圖片上出現白色圓點。這並非故障。
- 此現象的特性是每張圖片上圓點的數量和位置不同。

**■ 電視、PC 和印表機****1: 電視上不顯示圖片。**

- 相機是否正確連接到電視上？
- 將電視輸入設定為外部輸入模式。

**2: 電視螢幕上的顯示區域與相機的 LCD 顯示屏上的顯示區域不同。**

根據電視機型號的不同，顯示區域可能會變小，因此圖片可能會被水平或垂直拉伸，圖片的上部和下部或左側和右側可能會在顯示時被切掉。這是由電視機規格造成的，而並非故障。

- 3: 不能在電視上播放動態影像。**
- 是否試著通過直接將記憶卡插入到電視機的記憶卡插槽中來播放動態影像？  
– 用 AV 電纜（提供）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然後播放相機上的影像。(P134)
- 4: 圖片沒有完全顯示在電視上。**
- 在相機上設定電視的高寬比。(P26)
- 5: 相機和 PC 相連時，不能傳輸圖片。**
- 相機是否正確連接到 PC 上？
  - PC 是否正確識別出相機？
- 6: PC 不識別記憶卡。**  
(可以識別內置記憶體。)
- 斷開 USB 連接電纜。相機中插入了記憶卡時，請重新連接。
- 7: 相機和印表機相連時，不能列印圖片。**
- 印表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
  - 將模式重設到 [ ]。(P129)
- 8: 列印時，圖片的邊緣被切掉。**
- 使用具有剪裁功能或者無邊界線列印功能的印表機時，請在列印前取消本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當您委託照片列印店列印圖片時，請詢問該店是否可以列印帶兩端的圖片。

## ■ 其他

- 1: 錯誤地選擇了無法讀取的語言。**
- 按 [MENU/SET]，選擇 [設定] 功能表圖示 [ ]，然後選擇 [ ] 圖示設定所需的語言。(P26)
- 2: 自動檢視功能的設定失效。**
- 是否正在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P54) 拍攝？相機是否處於連拍模式 (P86)、動態影像模式 [ ] (P69)、場景模式中的 [自拍肖像] (P58) 或 [高速連拍] (P64) 下？
  - 是否將 [錄音] 設定為 [ON] (P82)？  
– 在這些情況下，不能在 [設定] 功能表中設定自動檢視功能。
- 3: 半按快門按鈕時，有時亮紅燈。**
- 在暗處時，AF 輔助燈 (P87) 點亮為紅色，使得更容易對被攝物體對焦。
- 4: AF 輔助燈不開啓。**
- 是否將 [錄製] 模式功能表上的 [AF 輔助燈] 設定為 [ON]？(P87)
  - 是否正在暗處拍攝？  
– 在亮處時，AF 輔助燈不開啓。
  - 選擇了場景模式中的 [自拍肖像]、[風景]、[夜景]、[日落]、[煙花] 或 [空中攝影] 時，AF 輔助燈不開啓。(P56)

**5: 相機變熱。**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表面可能會變熱。這不影響相機的性能或品質。

**6: 鏡頭發出喀噠聲。**

- 當由於變焦或相機移動等原因亮度發生改變時，鏡頭可能會發出喀噠聲，螢幕上的圖片可能變動很大。但是，圖片不受影響。聲音是由於自動調整光圈而產生的。這並非故障。

**7: 時鐘被重設。**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鐘可能會被重設。顯示 [ 請設定時鐘 ] 訊息時，請重新設定時鐘。(P17)
- 在設定時鐘前拍攝時，會記錄為 [0:00 0. 0. 0]。

**8: 顯示的圖片略微失真。**

- 根據變焦放大率不同，拍攝的圖片可能會略微失真。這被稱為畸變像差。以廣角方式拍攝時，越靠近被攝物體，拍攝到的圖片越失真。然而，這並非故障。

**9: 圖片上出現在實際場景中找不到的顏色。**

- 根據變焦放大率不同，圖片上物體周圍可能有彩色邊。這被稱為色差，當拍攝遠處物體時可能會更加明顯。然而，這並非故障。

**10: 沒有連續記錄檔案號碼。**

- 當在執行完某個動作後執行一個操作時，圖片可能記錄在與上一操作使用的資料夾號碼不同的資料夾中。(P126)

**11: 以升序記錄檔案號碼。**

- 在相機電源開啓的狀態下插入或取出電池時，不會記錄資料夾號碼。然而，再次開啓相機拍攝圖片時，會追溯到先前所記錄的資料夾號碼以升序記錄。

**12: 圖片以黑色顯示。**

- 在播放模式 (P39)、多張播放 (P93) 和日曆播放 (P94) 下，用 PC 編輯或旋轉過的圖片可能會以黑色顯示。

**13: 鏡筒被縮回。**

- 從[錄製]模式切換到[回放]模式約15秒後，鏡筒會縮回。

## 可拍攝圖片數量和可用錄製時間

- 可拍攝圖片數量和可用錄製時間是近似值。（這些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 根據被攝物體的不同，可拍攝圖片數量和可用錄製時間也會有所不同。

### ■ 可拍攝圖片數量

高寬比		4:3			
圖片尺寸		8M (8M): (3264×2448 像素)		5M (5M EZ): (2560×1920 像素)	
品質					
內置記憶體 (約 27 MB)		6	12	10	21
記憶卡	16 MB	2	6	5	10
	32 MB	6	14	11	23
	64 MB	14	30	24	48
	128 MB	30	61	50	99
	256 MB	61	120	98	190
	512 MB	120	240	195	380
	1 GB	240	480	390	770
	2 GB	490	970	790	1530
4 GB	970	1910	1560	3010	

高寬比		4:3					
圖片尺寸		3M (3M EZ): (2048×1536 像素)		2M (2M EZ): (1600×1200 像素)		0.3M (0.3M EZ): (640×480 像素)	
品質							
內置記憶體 (約 27 MB)		16	32	26	52	130	210
記憶卡	16 MB	8	16	13	27	68	110
	32 MB	18	36	29	58	145	230
	64 MB	38	75	61	120	290	480
	128 MB	78	150	125	240	600	970
	256 MB	150	290	240	470	1170	1900
	512 MB	300	590	480	940	2320	3770
	1 GB	600	1180	970	1880	4640	7550
	2 GB	1220	2360	1920	3610	8780	12290
4 GB	2410	4640	3770	7090	17240	24130	

高寬比		3:2					
圖片尺寸		7M (7M): (3264×2176 像素)		4.5M (4.5M EZ): (2560×1712 像素)		2.5M (2.5M EZ): (2048×1360 像素)	
品質							
內置記憶體 (約 27 MB)		7	14	11	23	18	36
記憶卡	16 MB	3	7	5	12	9	18
	32 MB	7	16	13	26	20	40
	64 MB	16	33	27	54	43	83
	128 MB	34	69	56	110	88	165
	256 MB	68	135	110	210	170	330
	512 MB	135	260	210	430	340	650
	1 GB	270	530	440	860	680	1310
	2 GB	550	1070	890	1700	1360	2560
4 GB	1080	2110	1740	3350	2680	5020	

高寬比		16:9					
圖片尺寸		6M (6M): (3264×1840 像素)		3.5M (3.5M EZ): (2560×1440 像素)		2M (2M EZ): (1920×1080 像素)	
品質							
內置記憶體 (約 27 MB)		8	17	14	28	25	48
記憶卡	16 MB	4	8	7	14	12	25
	32 MB	9	19	15	31	27	53
	64 MB	20	40	32	64	57	105
	128 MB	41	81	66	130	115	220
	256 MB	81	155	130	250	230	430
	512 MB	160	310	250	510	450	860
	1 GB	320	630	520	1020	910	1720
	2 GB	650	1270	1040	2040	1800	3410
4 GB	1280	2510	2040	4020	3540	6700	

## ■ 可用錄製時間（錄製動態影像時）

高寬比		4:3			
畫質設定		30fps VGA	10fps VGA	30fps QVGA	10fps QVGA
內置記憶體 (約 27 MB)		—	—	53 s	2 min 40 s
記憶卡	16 MB	6 s	26 s	26 s	1 min 22 s
	32 MB	17 s	58 s	59 s	2 min 55 s
	64 MB	39 s	2 min	2 min	6 min
	128 MB	1 min 23 s	4 min 10 s	4 min 10 s	12 min 20 s
	256 MB	2 min 45 s	8 min 10 s	8 min 10 s	24 min
	512 MB	5 min 30 s	16 min 20 s	16 min 20 s	47 min 50 s
	1 GB	11 min	32 min 50 s	32 min 50 s	1 h 35 min
	2 GB	22 min 30 s	1 h 7 min	1 h 7 min	3 h 15 min
	4 GB*	44 min 20 s	2 h 11 min	2 h 11 min	6 h 22 min

高寬比		16:9	
畫質設定		30fps 16:9	10fps 16:9
內置記憶體 (約 27 MB)		—	—
記憶卡	16 MB	5 s	22 s
	32 MB	14 s	50 s
	64 MB	33 s	1 min 45 s
	128 MB	1 min 11 s	3 min 35 s
	256 MB	2 min 20 s	7 min
	512 MB	4 min 40 s	14 min
	1 GB	9 min 20 s	28 min 10 s
	2 GB	19 min 20 s	57 min 30 s
	4 GB*	38 min	1 h 53 min

**(DMC-FX55GC/DMC-FX55SG/DMC-FX55PL)**

-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多高達 2 GB。  
螢幕上只顯示錄製高達 2 GB 的最大可用錄製時間。

**(DMC-FX55EG/DMC-FX55E)**

-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長高達 15 分鐘。  
螢幕上顯示最長連續錄製時間 (高達 15 分鐘)。



- 螢幕上顯示的可拍攝圖片數量和可用錄製時間可能不會依次減少。
- 本機不支援在 MultiMediaCard 上錄製動態影像。
- 擴展光學變焦在場景模式中的[高感光度] (P64)或[高速連拍] (P64)下不起作用，因此不顯示[EZ]的圖片尺寸。

# 規格

數位相機：安全注意事項

電源：	DC 5.1 V
功耗：	1.6 W (拍攝時) 0.8 W (播放時)

相機有效像素：8,100,000 像素

影像感測器：1/2.5" CCD·總像素數 8,320,000 像素·原色濾鏡

鏡頭：光學 3.6× 變焦, f=4.6 mm 至 16.4 mm (相等於 35 mm 菲林相機：28 mm 至 100 mm) / F2.8 至 F5.6

數位變焦：最大 4×

擴展光學變焦：最大 5.7×

對焦：標準 / 微距 / 人臉識別 / 5 點對焦 / 3 點對焦 (高速) / 1 點對焦 (高速) / 1 點對焦 / 單點對焦

對焦範圍：標準：50 cm 至 ∞  
微距 / 智能自動 / 動態影像 / 剪貼簿模式：5 cm (廣角) / 30 cm (遠攝) 至 ∞  
場景模式：上述設定可能會有所不同。

快門系統：電子快門 + 機械快門

動態影像錄製：高寬比設定為 [4:3] 時  
640×480 像素 (僅當使用記憶卡時·30 幀 / 秒·10 幀 / 秒)  
320×240 像素 (30 幀 / 秒·10 幀 / 秒)  
高寬比設定為 [16:9] 時  
848×480 像素 (僅當使用記憶卡時·30 幀 / 秒·10 幀 / 秒)  
帶聲音

## 連拍拍攝

連拍速度：3 張 / 秒 (標準), 約 2 張 / 秒 (無限制)

可拍攝圖片數量：最多 7 張 (標準), 最多 4 張 (精細), 取決於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無限制) 的剩餘容量。  
(僅是在連拍拍攝中使用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時的性能。使用 MultiMediaCard 時的性能將變低。)

高速連拍	
連拍速度:	約 7 張 / 秒
可拍攝圖片數量:	使用內置記憶體時: 約 15 張 (格式化後即刻) 使用記憶卡時: 最多 100 張 (差別取決於記憶卡類型和錄製條件)
ISO 感光度:	自動 / 100/200/400/800/1250/1600 [高感光度] 模式: 1600 至 6400
快門速度:	8 秒至 1/2000 秒 [星空] 模式: 15 秒、30 秒、60 秒 動態影像模式: 1/30 秒至 1/13000 秒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 晴天 / 陰天 / 陰影 / 鹵素 / 白色設定
曝光 (AE):	程式 AE 曝光補償 (1/3 EV 級為單位, -2 EV 至 +2 EV)
測光模式:	多點測光
LCD 顯示屏:	3.0" 低溫多晶矽 TFT LCD (約 230,000 像素) (視場率約為 100%)
閃光燈:	閃光範圍: [ISO AUTO] 約 60 cm 至 6.3 m (廣角) 自動、自動 / 紅眼降低、強制閃光開 (強制閃光開 / 紅眼降低)、 慢速同步 / 紅眼降低、強制閃光關
麥克風:	單聲道
揚聲器:	單聲道
記錄媒體:	內置記憶體 (約 27 MB) /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MultiMediaCard (靜態影像專用)
圖片尺寸	
靜態影像:	高寬比設定為 [4:3] 時 3264×2448 像素、2560×1920 像素、2048×1536 像素、 1600×1200 像素、640×480 像素 高寬比設定為 [3:2] 時 3264×2176 像素、2560×1712 像素、2048×1360 像素 高寬比設定為 [16:9] 時 3264×1840 像素、2560×1440 像素、1920×1080 像素
動態影像:	高寬比設定為 [4:3] 時 640×480 像素 (僅當使用記憶卡時)、320×240 像素 高寬比設定為 [16:9] 時 848×480 像素 (僅當使用記憶卡時)
品質:	精細 / 標準

## 錄製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

JPEG (基於“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基於“Exif 2.21”標準)/符合 DPOF

## 帶聲音的影像：

JPEG (基於“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基於“Exif 2.21”標準)+“QuickTime”(帶聲音的影像)

## 動態影像：

“QuickTime Motion JPEG”(帶聲音的動態影像)

## 介面

## 數位：

“USB 2.0”(全速)

## 模擬

## 視頻 / 音頻：

NTSC/PAL 合成(用功能表切換),  
音頻線路輸出(單聲道)

## 端子

## [AV OUT/DIGITAL]：

專用插口(8 針)

## [DC IN]：

專用插口

## 尺寸：

約 94.9 mm(寬)×57.1 mm(高)×22.8 mm(深)(不包括突出部分)

## 重量：

約 143 g(不包括記憶卡和電池),  
約 165 g(包括記憶卡和電池)

## 工作溫度：

0°C 至 40°C

## 工作濕度：

10% 至 80%

## 電池充電器：

安全注意事項

## 輸入：

110 V 至 240 V~50/60 Hz·0.2 A

## 輸出：

充電 4.2 V===0.8 A

## 電池組(鋰離子)：

安全注意事項

## 電壓 / 容量：

3.6 V, 1000 mAh